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AZ0212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评定分离）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函〔2021〕418 号）、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铁建函[2020]391 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为财政资金，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为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AZ02128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AZ02128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建设规模：同招标范围

2.7 合同估算价：145162.82 万元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车辆：首列车交货日期为 2025 年 4 月（暂定）；岗集车辆段工艺设备：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货完成（暂定）；部分机电设备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约 1872 日历天；备品备件供货：自 S1 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 3 年（约 1095 个日历天，合肥段与寿县段分别计算）。共计 2967 个日历天；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至线路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 12 年。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交货计划，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徽省，招标人指定地点

2.10 招标范围：21 列电客车（4 编组、共 84 辆，其中合肥段 17 列，寿县段 4 列）、岗集车辆段工艺设备、站台门（S1 全线）、自动售检票（S1 全线）、空调（S1 线合肥段及安保控制中心，不含 T1 航站楼站）、风机风阀系统（S1 线合肥段及安保控制中心，不含 T1 航站楼站）及车辆专业 12 年长周期委外维保（含寿县段 4 列车）。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厂。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同制式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项目销售业绩。

3.1.3 财务要求：/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21；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9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7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900905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1、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57514635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 347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用户需求书、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总最高投标限价：145162.82万元。 合肥新桥机场S1线车辆（含牵引）最高限价：66777.48万元，其中合肥段：54057.96万元，寿县段：12719.52万元（最终用户所在地）； 合肥新桥机场S1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最高限价：10766.38万元 ； 合肥新桥机场S1线部分机电系统站台门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采购最高限价：4824.54万元，其中合肥段：4092.12万元，寿县段：732.42万元；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最高限价：3503.92万元，其中合肥段：3003.36万元，寿县段：500.56万元； 合肥市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市轨道交通安保控制中心工程空调系统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424.75万元，其中S1线：2269.14万元，安保控制中心：155.61万元；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市轨道交通安保控制中心工程风机风阀系统采购最高限价：2128.9万元，其中S1线：2106.1万元，安保控制中心：22.8万元； 合肥新桥机场S1线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采购最高限价：54736.85万元，其中合肥段45803.8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万元，寿县段 8932.98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高于本次招标所设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的车辆（含牵引）、工艺设备、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空调、风机风阀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投标报价及分段投标报价若高于上述所设对应专业的最高限价，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运至最终用户所在地价格（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1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 5 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 c.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 d.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 ☐票决随机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分合同出具、缴纳，但总额须等于中标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车辆系统（车辆（含牵引）及工艺设备）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部分机电系统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备品备件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须执行招标人的退还流程或相关规定。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7）其他要求：受益人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系统（车辆（含牵引）及工艺设备）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期：合肥段不得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县段不得早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期：合肥段不得早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寿县段不得早于 203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采购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安保控制中心空调系统及风机风阀采购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	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 （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质保期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站台门系统：从全线初期运营之日起 2 年，车站甩项、分段开通的质保期从车站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运营之日起 2 年，合肥段和寿县段分段计算。 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自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最后一次架（大）修验收后整车质保 5 年，质保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限制。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备品备件：站台门、空调、风机风阀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合肥段和寿县段分段计算。
10.16	提示	本项目将按以下要求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1、《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肥段）工程车辆系统采购合同》 2、《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工程车辆系统采购合同》 3、《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工程车辆系统采购三方协议》 4、《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采购合同》 5、《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 6、《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售检票系统采购三方协议》 7、《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 8、《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 9、《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采购三方协议》 10、《合肥市轨道交通安保控制中心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设备采购合同》 11、《合肥新桥机场S1线(合肥段）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合同》 12、《合肥新桥机场S1线（寿县段）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合同》（注：本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部分投标人须报价，但最终是否签订合同履行待寿县段履行程序（或政策调整）后再定，请投标人（乙方）自行考虑，若未签订合同履行，甲方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13、《合肥新桥机场S1线（寿县段）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三方协议》（注：本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签订协议履行待寿县段履行程序（或政策调整）后再定，请投标人（乙方）自行考虑，若未签订协议履行，甲方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10.17	其他	一、本项目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须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二、考虑到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技术文件”）容量较大，投标人可将技术文件单独提交，技术文件封装和递交按下列要求执行： 1.递交时间及地点为：时间为开标前半小时，地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 2.密封提交，封面格式自拟，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递交介质：U 盘（投标人可准备备份 U 盘）。 4.递交要求：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技术文件采用 PDF 格式，PDF 版技术文件首页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则不予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文件存储介质概不退还。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或递交的技术文件存储介质在评标现场无法打开，则视为放弃该环节，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厂（投标函中承诺即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承诺。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供货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业绩须以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投标人与最终用户（轨道集团公司或轨道建设公司或轨道运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证明。

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5.“城市轨道交通”仅指地铁、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市域（郊）铁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

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

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定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依法重新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3）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

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1.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3≤N≤7 家时，推荐 3 家。 （3）当 N＞7 家时，推荐 5 家。 2.当 N≥3 时，按以下情况进行推荐： 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 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 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M（3 家或 5 家）。 （1）当 X=M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当 X＞M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③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

		（3）当 X＜M，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剩余 M-X 个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③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 （4）当 X+Y＜3，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5）当 3≤X+Y＜5，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X+Y”家。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要求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30%	车辆系统总体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技术方案，对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项目第一册：车辆系统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如下： 1. 基本技术条件，包括不限于：车辆的主要技术指标、防护及安全要求、防尘防水、车辆各主要系统及主要部件，电线、电缆、接插件及车下电气箱和部件，电磁兼容等； 2. 主要系统的技术要求，包括不限于：电气牵引和电制动系统、辅助电源系统、车控制及监控系统、空气制动和风源系统、车载通信和乘客信息系统、空调机组及其控制装置、车体及内部布置、转向架、车辆贯通道及车钩系统； 3. 监造及验收、列车试验、设计联络，包括不限于：设计、生产制造、交付验收及相关试验计划和方案的完整性； 4. 项目管理，包括不限于主要部件供应商的选择； 5. 质量保证计划； 6. 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包括不限于安全评估的总体要求，执行标准，评估范围。 评价因素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2）所投部件供应商的业绩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评委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岗集车辆段工艺设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技术方案，对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项目第二册：岗集车辆段工艺设备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如下： 1. 主要设备，包括不限于：钢轨打磨车、数控不落轮镟床、固定式架车机（架 6 编组）、列车自动清洗机、内燃机车、轮对受电弓在线检测系统、360°在线检测设备、车辆基地无人区综合管控系统（无人区智能管控系统）、工艺管线集成、双轨式超声波探伤仪、移动式架车机、轨道检查仪、公铁两用车、自动化立体材料仓储设备、网轨限检测车。 2. 项目管理与组织需求包括不限于：主要设备生产商的选择。 评价因素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2）所投设备生产商的业绩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评委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部分机电设备系统总体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技术方案，对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项目第三册：第一部分自动售检票系统、第二部分站台门系统、第三部分空调系统、第四部分风机风阀系统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如下： 1. 自动售检票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不限于：工控机、交换机、摆门模块（含通行逻辑）、单程票发售模块、单程票回收模块、硬币处理模块、纸币循环模块、二维码扫码模块、网络安全设备。 2. 站台门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不限于：系统技术要求（全自动驾驶要求的安全完整性等级、滑动门平均无故障周期、平均维修时间等）， 站台门门体结构(门体、门槛、绝缘方案等），站台门门机系统(门机控制器 DCU、电机、绝缘等级等)，站台门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站台绝缘层、站台门间隙探测装置。

				3. 空调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不限于：冷水机组、控制柜(箱)、大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小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及新风空调处理机组、水泵冷却塔、全程水处理器、冷却水全程水处理自动加药装置、电动水阀、小型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多联式空调机组、分体空调、通风空调节能控制系统、风管式精华消毒装置、安全装置 4. 风机风阀主要设备，包括不限于：风机技术要求(能效等级、电机、软启动柜)、风阀技术要求(底框、叶片、防火阀阻力系数、防火阀漏风量、传动机构、电动执行器)、风机风阀的执行标准、规范及风机能效备案情况等。 评价因素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2）所投部件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业绩要求。 **评委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车辆专业长周期维保总体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技术方案，对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项目第四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如下： 1.新线调试、验收接管、综合联调、试运行及初期运营前评估各阶段筹备方案、运营筹备计划、现场人员安全培训计划人员机构配置情况、后勤保障物资清单，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保障方案。 2.生产管理体系，包括生产会议制度、协调机制，检修计划、施工检修管理、生产管理评估方案等。 3.安全管理体系，包括考核标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安全检查制度、风险辨识与管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消防管理、应急管理、安全评估机制方案、职业健康防护措施等。 3.技术管理体系，包括技术管理方案、设备检测和评估机制，维修工艺方案、提供的科技创新成果计划、节能减排措施等。

				4.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的质量检查制度、设备质量评估机制，设备各类数据管理方案等。 5.培训及物资管理体系，包括培训方案、岗位培训体系、物资标准化管理方案、仓储管理方案、工器具管理方案、计量器具送检方案等。 6.车辆架、大修方案，包括架大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架大修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方案等 7.工程车及工艺设备大修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大修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方案等。 8.运维总体方案，包括是否熟悉本项目运维流程，了解运维的核心和关注的重点，制定的运维方案是否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同时是否能对未来运维的发展趋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且具有可实施性；是否熟悉与车辆设备各专业接口关系，并有着丰富的接口管理经验；是否能合理利用资源，通过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列车使用率和降低列车故障率，节省运维成本。 评价因素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期限、运维范围、组织架构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2）日常运维、架大修维保方案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评委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	投标人需提供车辆、工艺设备主要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组织架构方案。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车辆、工艺设备主要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1（2）	商务	50%	投标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与本次招标货物相同制式的城市轨道交通

	文件评审标准			车辆项目销售业绩。 **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3.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城市轨道交通”仅指地铁、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市域（郊）铁路；**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40%	其他业绩	1、自动售检票系统供货商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开通运营或初期运营或试运营时间为准），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绩，且业绩包含不少于 9 个车站的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内容。 2、风机风阀系统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风机风阀系统供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中所投品牌风机供货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3、站台门系统供货商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站台门系统供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站台门（或屏蔽门）系统供货及安装业绩，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所提供的业绩对应线路为全自动驾驶线路； 2）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3300 万元。 4、空调系统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空调系统供货商所投品牌空调机组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800 万元供货（可含安装）业绩，且合同中所投品牌产品（组合式空调机组、吊顶式空调机组和风机盘管）累计供货（可含安装）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 **注：** **1. 机电系统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自动售检票系统业绩提供 2 个，其余必须各提供 1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另：**

				①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商业绩还须提供与该业绩对应的线路已开通运营（或初期运营或试运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或建设单位官网截图或政府部门官网截图（截图须体现网址）。 **②风机风阀系统供货商业绩、空调系统供货商业绩：所投品牌产品不要求型号与本次投标产品型号相同。** **3.“城市轨道交通”仅指地铁、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市域（郊）铁路。**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自动售检票系统提供 2 个满足以上业绩要求的，且其他系统各提供 1 个满足以上业绩要求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所有系统各提供 1 个满足以上业绩要求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以上要求的业绩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为差(应赋 0 分)。**
		10%	质量增值服务	**部分机电设备系统**质保期（自动售检票系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站台门、空调、风机风阀为验收合格后 2 年）满后，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继续提供质量增值服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质量增值服务年限的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为招标人继续提供质保服务期限 1.自动售检票系统 1 年，站台门、空调、风机风阀 2 年，为优秀（应赋 100 分）； 2.站台门、空调、风机风阀 1 年，为良好（应赋 50 分）； 3.其它不满足的为差（应赋 0 分）。 **注：** **1.针对延长的质量保修期，投标人须提供《工程质量延保承诺书》（格式自拟），其中评委会将对保修期增加时长作重点评审。** **2.本工程质量保修延长期内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谨慎承诺。**
2.2.1（3）	报价文件评分标	投标报价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准		价格分（权重70%）	评标价等于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70%×100。
			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②确定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 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合理性得分（权重30%）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 a.当投标人评标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 b.当投标人评标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 其中:Fn=30，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分值总分=价格分+合理性得分	
			评标价等级	以投标报价分值总分为基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家数前 25%（含）的投标报价为 A；25%（不含）-75%（含）的为 B；剩余为 C。 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家数前 25%（或 75%）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家数*25%（或 75%）所得整数为准，余数直接舍去。（如投标家数为 21 家，21*25%=5.25，21*75%=15.75，则前五家为 A，第六家-第十五家为 B，其余为 C）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其他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table>
<tr><td></td><td>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其他业绩（详细评审）” 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 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 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其他业绩）予以评审。</td></tr>
<tr><td>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td><td>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2）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1）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2。
2.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
其余为 B；
3.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6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
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td></tr>
<tr><td>综合评价结果</td><td>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好</td></tr>
<tr><td></td><td>技术评审标准</td><td>商务评审标准</td><td>报价评审标准</td></tr>
<tr><td>1</td><td>A</td><td>A</td><td>A</td></tr>
<tr><td>2</td><td>A</td><td>A</td><td>B</td></tr>
<tr><td>3</td><td>A</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A</td><td>A</td></tr>
</table>
</td></tr>
</table>

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款、第 3.6.1 项。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为多标段的，投标人可重复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的定标候选人。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中标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定标候选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业绩及履约情况）、供货能力、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保障供货及安装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6）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合肥段）工程

车辆系统采购

合

同

文

本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2024 年　月

中标通知书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项目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合同通用条款”指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指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6）“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7）“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设计联络、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监造协助、检验、测试、系统联调、技术协助、培训、试运行、接口协调管理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8）“合同生效日期”指第 32 条中规定的日期。

（9）“天”、“日”指公历日。

（10）“周”指 7 个公历日。

（11）“月”指公历月。

（12）“技术文件”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5 条“合同文件和资料”和第 27 条“资料及档案管理”所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13）“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4）“税费”包括任何管辖区域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扣除或预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或罚金，而且，为避免产生疑义，其中包括中

国境内所应缴纳的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因进口部分设备而可能发生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2 解释

（1）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形式发送。

（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见专用条款第 2 条规定。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标准

4.1 货物及服务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上述文件均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即使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其雇员/顾问/分包商等提供，也应要求其雇员/顾问/分包商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使用。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得允许他人查阅、摘抄、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同条款第 5 条“合同文件和资料”之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 条“合同文件和资料”之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包括全部拷贝）交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包含分包商才能提供的）。如果履行本合同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和/或分包商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立即向买方免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和/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辖区内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其他在先权利的起诉及索赔。否则，所有此类起诉和索赔均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因该起诉或索赔采取保全或限制措施而导致买方不能正常使用而遭受的损失；买方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含更新）、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在合同签署前，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买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合同买方对应合同分别独立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1）如履约保证金提交银行转账，最终用户有权直接要求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如履约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最终用户有权直接要求银行支付银行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如履约保证金提交担保保函，最终用户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机构支付担保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执行专用条款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转账；或

（2）买方事先认可的银行（开证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

（3）买方事先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或

（4）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

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检验和测试”和合同附件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承担为检验和测试而花费的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本条款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交货地点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4 合同项下的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5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9.7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10.装运

装运条款执行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

11.交货和单据

11.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专用条款第 9 条“包装”和第 10 条“装运”具体规定。如应卖方要求且买方有适用的卸货机械和工具的情况下，对合同项下的维修专用工具/仪器类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可以免费协助卖方卸货（卸货风险仍由卖方负责）。否则，卖方须自费装卸且承担相关风险。买方可为卖方提供开箱检验前货物在买方车辆段/仓库的存放场地，但不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第 12 条“产权与风险转移”所述的货物产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

11.2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专用条款第 19 条“付款”、第 9 条“包装”、第 10 条“装运”的具体规定。

12.产权与风险转移

12.1 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或减轻卖方的质量责任。

12.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12.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2.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验货）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 8 条“检验和测试”之 8.8 款之规定。

13.保险

13.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约定的货币进行保险投保，并保持该保险持续有效。

13.2 卖方按买方车辆段/仓库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冰雹、洪水等附加险）。货物保险将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费由卖方支付。

13.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13.4 在卖方及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监造、检验测试、培训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卖方负责。对于到卖方及其供应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应当免费获得卖方及其供应商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3.5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3.6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

13.7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认可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3.8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3.9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3.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11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条款下的购买保险义务，视为卖方违约，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14.**运输**

14.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车辆回送采用经铁路运送到合肥后，如铁路至车辆段的专用联络线开通，则经该联络线运输到车辆段。如条件不具备，改由公路运输至车辆

段的方式）。

15.**服务**

15.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1）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该服务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15.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6.**索赔与赔偿**

16.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其他约定范围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6.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 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7.**保证**

17.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

定，货物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卖方所供货物在合肥市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竣工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价格

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第18条的规定。

19.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执行专用条款第19条的规定。

20.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20条的规定。

21.合同变更与修改

21.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1）、（4）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如果卖方未依约提出，视为卖方已确认买方提出的变更通知。

21.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21.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任何变更均不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其它条款作废或 失效，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21.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十（10）天内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2）对进度计划或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3）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包括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含设备材料单价、服务费（含管理费，变更建议中，须报出服务调整内容、增加或减少的工时、计价费率，以及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税费以及其他与价格有关的信息。

注：对于涉及技术修改/软件设计的服务费调整项目，如相关系统的设计方案未完成，在不改变整体功能设计的前提下，不允许增加额外费用；如卖方已完成相关系统的设计方案并得到买方确认，则卖方须列明在已确认的方案之外、仍需增加/减少的技术修改/软件设计内容及相应价格（附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21.6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买卖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1）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2）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买方不是因卖方原因导致而发起的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2）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21.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合同变更与修改”之 21.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21.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21.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样的效力。

21.11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名盖章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　　号”的形式出现。所有的合同修改书须以合同变更会审表作为支持材料之一。

21.12 卖方发出的“变更建议书”须得到买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实施变更，

否则，卖方不能实行任何卖方提出的变更。

22.**转让和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2.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若卖方有意分包，须提前将分包的所有资料，包括分包竞争、分包商的介绍、所推荐分包商原因的分析报告、分包文件（标价或未标价）等提交买方以供评审。

22.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来源地”的规定。

22.4 卖方选定的系统/部件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费用由卖方承担。

22.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2.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3.**合同终止与暂停**

合同终止与暂停执行专用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

24.**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冰雹、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权威机关的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任何一方未行使通知解除权但不可抗力仍在持续，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7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方或卖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时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5.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资料及档案管理

26.1 资料之获取

26.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供应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供应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资料。

26.2 资料之确认

26.2.1 卖方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无论买方对卖方文件

是否提出意见，除非合同附件另有规定，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二十八（28）天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卖方。超过期限将被卖方视为买方已经确认。

26.2.2 买方对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26.3 资料之错误

26.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26.3.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减轻或免除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26.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26.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26.4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26.5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6.6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26.7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26.8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26.9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进口代理（如有的话）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27.主导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7.2 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所有技术资料及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可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29.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等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等要经对方书面确认。地址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一切责任。

29.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税费

3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0.3 在中国境外和在香港、澳门、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1.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合同生效和签约地”的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定义及解释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定义及解释”第 1.1 款中增加下列定义：

（15）“买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买方。

（16）“卖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卖方。

（17）“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8）“分包商”指由卖方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供货分包给买方同意认可的第三方和买方同意认可的该第三方的继任方。

（19）“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维护服务之场地。

（20）“交货地点”是指卖方将货物（含备品备件（如有）、维修用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及文件资料）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21）“系统”是指项目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22）“项目”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本合同车辆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23）工程”是指合同专用条款第 1 条“定义及解释”第 1.1 款第（23）项所定义的项目。

（24）“预验收”是指买方旨在试验和验证卖方提供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系统和材料应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的验收。

（25）“预验收证书”是指本项目合同的车辆、设备、系统及材料经正常操作检查和试运行成功后，由买方向卖方颁发的整车预验收证书。

（26）“试运行”是指买方旨在把所有合同设备、系统及材料放在实际负荷环境中（但无乘客，批量车为 AW0 工况）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进行检测，启动加速至最高运行速度、惰行、制动到停车，各站开关车门、报站广播。记录所有发生的故障。以查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要求是否达到。

（27）“联调”是指各列车辆调试并签发预验收证书后，卖方应参加本工程

的联调，以保证参加联调的相关项目及接口通过联调达到合同要求的系统功能。

（28）“初期运营”：列车初期运营按整车交货计划分批进行，各批次整车最终开通时间以买方的最终通知为准。

（29）“竣工验收”：本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买方将于收到成功的试运行报告后签署本系统竣工验收证书。

（30）“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31）“监造机构”是指买方的代表，对整个项目从设计、制造、检查、试验、预验收、最终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实施监督和控制并对“车辆系统供货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约束和协调。

(32) “技术规格书”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技术标对技术需求响应情况经技术谈判确定的文件。

2.合同标的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本合同所需的车辆系统及其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服务。项目范围如下：

2.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车辆系统完全满足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车辆系统及其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及试验装置，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车辆系统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合同附件 10“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

2.1.5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设计联络、培训、安装、试验、检验、型式试验、调试、联调、试运行、接口协调管理等。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规定；

2.1.6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 2.1.1 至 2.1.5 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装卸（包括所供货物到达卖方所在地后对货物的吊装、掏箱等直至运至

仓库的全部费用）保险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2.1.7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车辆系统及其设备和材料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3.1 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要求。

2.3.2 负责车辆内部的接口，保证所供车辆的完整性。

2.3.3 对车辆系统与信号、通信、供电、轨道、主控和屏蔽门等系统的接口工作的进度规划和接口协调管理，积极配合处理接口的有关问题。

2.4 卖方应对本项目国产化率不低于_____%负责。

5.合同文件和资料

在通用条款第5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执行。

5.11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2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买方的规定文件）。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竣工验收后一（1）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份数见附件10“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按买方要求执行；声像档案按买方要求执行。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

卖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对互相提供的资料、信息、档案资料等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

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 10“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中有详细规定。

5.14 如果买方因履行合同需要但合同中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5.15 技术文件的确认

5.15.1 技术规格书“技术文件”中所列主要子系统和部件原理图、总图及其它所需的技术文件，在形成正式文件前须提交买方确认。上述技术文件的目录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议之前提交买方确认。

提交买方确认的技术文件须留出明显的、足够的空间给买方填写评语和意见。

5.15.2 卖方最迟应在第二次设计联络会议或设计审查会议开始之日两周以前，用特快邮件或当面递交的方式，把须确认的技术文件送达买方。卖方应在提交书面文件的同时，提交全部技术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15.3 检查完毕技术文件后，买方须尽快返还一套副本给卖方，并附有如下决定之一的标记：

（1）接受，没有意见（设计已被买方批准，不需做改进或修改。）标记为 A；

（2）接受，但仍对某些小问题持保留意见（卖方应考虑买方的意见,在收到买方说明后一个月内完成改进或修正，或提供进一步解释，或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然后重新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在收到重新递交的审查文件后两周内完成审核并返回卖方。）标记为 AC；

（3）不接受，较大意见；（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说明后一个月内完成改进或修正，并再次提交买方审核，或进一步说明，并与买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买方应在收到重新递交的审查文件后两周内完成审核并返回卖方。）标记为 R；

（4）拒绝（买方给予合理理由；卖方工作不可进行），标记为 NA；

（5）延迟（如果提交需确认的技术文件部分是说明一个复杂的列车子系统，买方需要合理的审查时间，则买方可做出延迟决定；除双方同意外，该延迟期限不超过二十八天），标记为 D。

如果提交的技术文件中的一部分第二次被拒绝或不接受，买方可以决定如何

进行下一步工作，并向卖方提交备忘录，卖方承诺对此决定将全面负责。

5.15.4 退给卖方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尽快在相应的时间内做出修改，并且在相应的会议上重新提交经修改的上述技术文件给买方确认。如果上述退给卖方的技术文件，卖方因时间短促在相应的会议期间不能及时修改，卖方需在收到退回文件后二十八天内做出修改并送达买方。

5.15.5 在卖方送达相应技术文件后，买方应在二十八天内将标有买方相关标记、评论及批准标记的一份文件副本退回给卖方。

5.15.6 买方须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后即作审查。如买方在收到文件后二十天内未通知卖方，则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被视作已经由买方审查并获买方确认。

5.15.7 在提交技术文件给买方前，卖方须仔细检查并确信提交的文件符合合同技术规格要求。

5.15.8 具体的技术文件确认时间可以在设计联络等阶段确定。

5.15.9 买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7.履约保证金

在通用条款第7条修改为：

（1）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即可：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2）金额：合同价的 10 %。

（3）退还：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5）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8）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__年__月__日，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8.检验和测试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卖方负责有关联调工作，并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8.7 买方负责的部分

买方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预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

8.8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程序在“项目执行时间表”和“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中规定。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8.10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以证明缺陷已纠正并符合本合同直至合格为止；

（3）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2）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测试，按照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之 16.5.2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因检验和测试失败造成延迟履行的，由卖方按照专用条款第 16.4.2 项承担违约责任。

8.1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试验及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及检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试验、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及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检验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试验/检验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两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套试验/检验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卖方对上述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检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二十天内以声明的方式向对方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8.12 买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以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8.13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协助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8.14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供应商所在地检验、测试、监造和验收。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等。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供应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因卖方原因无法依照“项目执行时间表”进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8.15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中规定。

8.16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8.17 在卖方交付的货物到达买方所规定的交货地点现场后，由买方进行开箱验货（按装箱单对外观、数量及品种进行检查）。开箱时卖方应自费派代表参加现场开箱（也可委托代表、表明放弃或默许），如卖方不能参加现场开箱验货，则买方有权自行开箱验货，并视为卖方认可开箱结果。

8.18 如在开箱验货中发现交付的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或装箱单不符合的情形，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并尽可能提供详细情况资料（开箱记录或照片等），卖方应尽快自费负责补齐或调换（卖方先行补齐或调换后，对于确属于保险公司的责任买方配合卖方负责进行理赔）。中国检验当局的商检证书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依据，卖方对此无异议。

9.**包装**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8 列车包装

卖方应在每辆车相对的两侧，用中文标出该辆车的重心位置，吊索安放位置及国际贸易运输通用的标记和符号，以利于装卸搬运。

列车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保护，以防止货物损伤。

9.9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10 随箱文件

9.10.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10.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1）具有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

（3）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11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9.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10.**装运**

10.1 装运标记

10.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和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目的地；

（3）合同号；

（4）发货标记（唛头）；

（5）货物名称；

（6）箱号/件数；

（7）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8）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10.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0.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维修专用工具还应注明“维修专用工具”字样。

10.1.4 卖方和/或其供应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0.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0.2 交货地点和方式

10.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20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 20 条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10.2.2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风险。

10.2.3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10.3 装运通知

10.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一百八十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但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的责任。

10.3.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三十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m3）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正本一式二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10.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0.3.4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装运”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15.**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5.3 设计联络

15.3.1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设计联络”的规定进行设计、设计联络、

考察和审查等工作。

15.3.2 设计联络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3.3 设计联络的细节、要求和安排，详见“技术规格书”。

15.4 调试

15.4.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在合肥市进行车辆系统调试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该调试必须使列车适合工程的环境，并检查车辆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如限界、供电、通信、信号、主控和站台门等系统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接口要求并依照专用条款第8条“检验和测试”通过联调。

15.4.2 调试的责任

15.4.2.1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对车辆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并协助买方对全部及每种设备、系统及材料按专用条款第8条“检验和测试”规定进行预验收。

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20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之20.1（6）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和“双方往来人员规定”吻合。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

在调试期间，卖方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买方通报。

15.4.2.2 买方的责任

买方应按专用条款第20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之20.1（6）和“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的规定提供条件及场地如车辆段、试车线等。并给予卖方支持和帮助（如派列车司机等）。买方应在不影响运营的前提下尽量确保卖方能够进入现场以完成工程。

因卖方调试小组错误的行为而使“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由于买方或买方代理或买方员工或买方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了违反质量控制、安全或履行的情况，卖方的责任与义务按比例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减少。

15.4.3 调试现场

15.4.1 有关调试现场包括办公条件的要求见“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15.4.2 买方应根据“技术规格与要求”和“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规定作好调试现场的准备，如有延误，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并对列车调试进度表进行合理修改。

15.4.4 调试及调试人员的费用

15.4.4.1 卖方按本专用条款第 15 条“服务”的规定并在“技术规格与要求”、“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卖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5.4.4.2 有关卖方调试人员的安排与规则见“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15.5 事故

与卖方或其供应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证买方免于对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承担责任，否则，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15.6 培训

15.6.1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培训”的规定培训买方的人员。

15.6.2 培训的其它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6.3 培训的细节及对卖方培训人员和买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合同“培训”。

15.6.4 在此期间的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7 资产管理配合

为便于本系统的运营管理，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依据买方要求，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买方资产管理系统中。

16.索赔与赔偿

16.1 短装索赔

16.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一切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非买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

文件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买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该商检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由索赔事件中的过错方承担。卖方代表拒不签署前述文件的，买方代表有权单方签署，并亦产生索赔文件之证明效力。

16.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书面形式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卖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5条执行。

16.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1.2条的执行。

16.2 质量索赔

16.2.1 如在合同条款第8条“检验和测试”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设备、系统及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中的技术要求，则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合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合肥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代表拒不签署前述文件的，买方代表有权单方签署，并亦产生索赔文件之证明效力。

16.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16.2.3 按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2.1条规定对设备、系统及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2.3（1）和16.2.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设备、系统及材料的缺陷后，则买方有权按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第16.2.3（3）和16.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系统及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

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系统及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系统及材料，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系统及材料的费用。

拒收设备、系统及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支付。

（4）设备、系统及材料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设备、系统及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但验收程序不得变动。

16.3 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16.4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的部件或设备变更，则卖方承担该类部件或设备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

16.5 延迟违约金

16.5.1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到货期以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确认的入库单或交接单为准）：

（1）延迟到货七至十四天（含十四天）的，自到货期次日起，每七天加收相当于该批逾期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2）延迟到货十五至三十九（含三十九天）的，自到货期次日起，每七天加收相当于该批逾期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的违约金；

（3）延迟到货天数超过四十天（含四十天）的，自到货期次日起，每七天加收相当于该批逾期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比例计算。

16.5.2 测试和调试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列车预验收外，若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完成列车在合肥市现场测试和调试，并未能按专用条款第 8 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通过预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三至八天（含八天）的，自预验收期次日起，每三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2）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九至十七天（含十七天）的，自预验收期次日起，每三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百分之一点五（1.5%）的违约金；

（3）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十八天及十八天以后，自预验收期次日起，每三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上述标准中，不足三(3)天的按比例计算。

16.5.3 如果列车延迟到货且同一列车非因买方原因延迟通过预验收时，买方应仅要求卖方按上述 16.5.2 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而不能要求卖方同时支付上述 16.5.1 和 16.5.2 条规定的违约金。

16.6 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延迟违约金

16.6.1 若因卖方过失导致合同专用条款 20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之 16.6.2 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6.2 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每延迟七天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不足七天按比例计算。该项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价的百

分之五（5%）。在专用条款第 20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商业运行（初期运营）开始之时，如果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规定数量的列车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则此情况将视为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的延迟，并由卖方按本项规定承担相应的延期违约责任。

16.7 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16.7.1 若因卖方的过失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十五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计，不足十五天的按比例计算。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6.4 条执行。

16.7.2 若因卖方的过失导致卖方应提供的设备国产化清单（严格按照发改委最新相关要求提交，用于申请减免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清关目的）未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七天加收违约金 1000 元计，不足七天的按比例计算。除此之外，卖方还应对其延误提交设备国产化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设备国产化清单一经确定，卖方不得更改，否则，引起的相关税费增加由卖方承担。

16.8.2 列车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RAM）考核

（1）车辆上使用的设备均应满足 IEC 62278《铁路应用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及安全性规范及示例》标准。

（2）车辆上使用的电子产品应满足 GB/T 21562 规定的 RAMS 指标、量值及其要求。

（3）卖方应对下列系统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可靠性水平（平均无故障运行公里或者平均无故障时间）：

电气牵引系统；

空气制动系统；

列车控制和自诊断系统；

辅助电源系统；

空调与通风系统；

车门及其控制与驱动系统；

列车广播及信息系统；

车体、转向架、受电弓、钩缓装置以及贯通道等。

卖方须确保每月的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维护性表现均需达标，及在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两年内的二十四个月的平均值达标。若未能在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两年内实现某项 RAM 目标，由双方协商解决，讨论具体的解决办法，同时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若列车未达到 RAM 要求的各项指标，卖方均应进行整改，直至列车满足 RAM 指标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16.9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6.10 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赔偿金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

16.11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违约金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卖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专用条款第 18 条“价格”规定的合同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出现故障而需要更换部件时卖方的责任。

16.12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16.13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16.14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6 条之 16.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合同条款第 25 条“争端的解决”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6.15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7.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7.2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止。

17.2.1 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双方应共同确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7.2.2 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卖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若卖方不予修复，买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再向卖方追偿。若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买方可以委托卖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与卖方就保修问题产生争议，通过诉讼（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途径解决。

17.3 缺陷责任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设备、系统及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及清关（如有的话）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7.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 16 条“索赔与赔偿”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5）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卖方认可。

17.7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系统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含运营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可靠性保证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供应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8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8.**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除双方确认的变更情况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

本项目包含车辆（含牵引）及工艺设备采购等内容，涉及物资、设备数量暂以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程需要实际进行调整。卖方应以确保功能实现为基本目的，在技术规格书载明的数量不满足要求时免费增补齐备，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无需配备的物资、设备根据实际减少量予以费用核减，买方需要作为备品备件的物资、设备，由卖方根据需要提供。

18.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制造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包括本项目所有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的吊装、掏箱等直至运至仓库的费用）、仓储、保管、设计、设计联络、管理、协调、试验与验收、培训、调试、试运行服务、接口协调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成本（包括税项）、保险、利润、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国外货物价格变动的风险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涉及进口设备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卖方负责，买方不另行结算和支付。由卖方负责的涉及进口设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执行期间进口货物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税款（如有），以及进口代理费、支付有关银行费用、单证费、换单费（如有）、船公司收取的 THC 费（如有）、仓码杂费（包括卸船费、口岸管理费、港口建设费、转栈费、堆存费和仓储费、搬运装卸费、理货费等码头仓储发生的一切费用）、报关费、报检费、进口货物商品检验费、滞柜费（如有）、滞报金（如有）和税款滞纳金（如有）等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可享受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货物，卖方应自行负责办理减免税相关的一切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在办理减免税过程中，需买方提供必要协助的，买方将尽量予以配合。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应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承担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包括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的货物最终未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风险），由于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合同价款是卖方综合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卖方自行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工作和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等确定的价格。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均由卖方综合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本合同项下，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无论卖方是否能够享受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无论卖方享受的减免额度如何变化，买方和卖方均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除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设备、系统及材料的价格是指：车辆段/仓库人民币交货价。交货地点在专用条款第 1 条“定义及解释”中规定。

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的费用。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18.3 合同价格

18.3.1 合同价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2 合同分项价格

18.3.2.1 车辆系统设备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车辆（含牵引）设备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工艺设备设备总价人民币 _____元（¥：_____元）。

18.3.2.2 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2.3 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车辆（含牵引）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工艺设备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2.4 境内运保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车辆（含牵引）境内运保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工艺设备境内运保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3 车辆系统设备、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服务费、境内运保费的详细价格清单见“价格清单”。

18.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①原材料市场变化、人员平均成本上涨、汇率风险、国家各阶段的国产化要

求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②卖方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管理费用；

③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税费（包括国内设备、国内服务、国外服务所有税费）、对供应商进行支付的资金成本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④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供货部件的运输保险费用。

（2）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可能性；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1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9.1 国外供货部分的支付：国外供货部分（如有）的支付均计入国内供货以人民币支付。

19.2 国内供货部分的支付：合同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须执行买方计量管理办法规定）。

19.2.1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分节点向卖方支付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预付款资金监管要求：

a、根据买方有关规定，卖方必须在买方银团贷款银行开设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帐户，且该资金账户采取封闭式运行的管理模式，其资金的运行必须在轨道公司确定的银行系统内运行，并与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卖方必须在申请预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毕），买方支付给卖方的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百分之十（10%）预付款资金将汇入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帐户，未确定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帐户的卖方，买方人有权不支付资金，直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

预付款支付需同时提供以下单据：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三份；

（4）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5）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6）经买方签收确认的履约保函复印件或买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三份；

（7）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19.2.2 设计联络付款：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完成第二次、三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

支付需同时提供以下单据：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4）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5）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6）每次设计联络会纪要和签到表复印件三份。

（7）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二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三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2.3 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到货款：**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分批交付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到货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五（35%）作为到货款：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开具实际交货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五十（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交接证明及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合格证复印件三份；

（4）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开箱检查记录复印件三份；

（5）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工程实物资产清册明细表》；

买方有权根据列车生产、组装以及工艺设备采购、生产、供货等环节实际进展，在过程中对生产启动过程验收，并根据验收进展办理过程计价、支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积极配合办理，并根据计价金额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

19.2.4 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预验收款：

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分批交付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依据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预验收数量，向卖方支付该批次预验收合格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设备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车辆（含牵引）和工艺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三份；

（4）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完成资产管理系统的设备移交工作的说明。

19.2.5 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的支付

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验收合格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买方有权根据过程到货情况启动过程验收，并根据验收进展办理过程计价、支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积极配合办理，并根据计价金额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实际验收合格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总价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三份。

19.2.6 审计后付款

经审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本合同审定价的百分之一百（100%）：

（1）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2）卖方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审定价格的差额（如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3）审计报告。

19.3 进口设备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进口设备涉及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卖方承担并自行向有关机构支付。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卖方支付的税款（包括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卖方应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政策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并承担不按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包括附件）及其更新文件等要求填报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的风险。买方不向卖方支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政策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

19.4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19.5 结算。

19.5.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

19.5.2 卖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按照买方的要求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9.5.3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审计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以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多付部分追回给买方或少付的款项追加给卖方。

19.5.4 除非卖方已经在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索赔要求，否则之后卖方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或事由再向买方要求索赔。

19.6 委托事项：

本项目包含汽车，由于涉及到车辆上牌、保险等对发票的特殊要求，而卖方无车辆销售资质，不能提供车辆上牌的销售发票，因此项目包中车辆由买方委托卖方代办采购，委托采购事项如下：

（1）委托采购款项由卖方委托买方将委托款项直接支付至第三方汽车销售商；第三方汽车销售商开具车辆专用发票给买方，汽车采购过程中的与车辆相关

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国家有关部门及保险公司开具发票给买方。

（2）合同价中扣除上述车辆及车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等）后的剩余金额，由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3）委托采购事项的付款并入货物、安装及伴随服务付款的申请流程，由卖方一并递交委托采购事项的相关资料及票据。买方不单独收取涉及委托采购事项的所有资料及相关票据。

20.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20.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4）发运前检验进度计划

（5）装运进度计划

（6）在现场调试和预验收进度计划

（7）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8）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8）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定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20.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两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8），并提交买方批准。

20.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21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20.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21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20.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

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20.6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20.7卖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规定数量的列车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保证买方商业运行（初期运营）开始时有足够的列车投入运营。

21.合同变更和修改

1）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买方同意的工程规模增减或规格标准明显变化或设计方案发生变更，执行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项包干费用不予调整）。如发生变更，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有合同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无不同报价时，按分项报价表已列明的单价计算；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有不同报价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的，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

（3）对分项报价表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的，由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类似合同设备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出现多个单价和(或)单位费率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B.根据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

C.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2）卖方向买方提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如不符合，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23.合同终止与暂停

23.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合同约定的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3.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专用条款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2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其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4）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6条“索赔与赔偿”规定的限额。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3.2 按上述本专用条款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3.1（1）、（2）和（5）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扣除卖方

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2.3.2条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3.1（c）和（d）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3.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买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十四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3.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4.1条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就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向卖方支付。

23.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要求卖方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6 合同暂停

23.6.1 买方可随时通知卖方：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或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或双方已就新的工期达成一致，或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

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暂时停工期间依然由卖方承担。

23.6.2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 23.6.1 条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如果由于卖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卖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 23.6.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6.3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款项，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6.4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 23.6 条所述的暂停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买方在收到通知后一百二十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的部分工作的免除，或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6.5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检查

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九十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卖方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因有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卖方未能采取本专用条款第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6.1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费用。

如果买方根据本款接受了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卖方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天后，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卖方。

23.6.6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5.**争端的解决**

通用条款第25条修改为：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诉讼。

25.2 诉讼应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5.4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0.**税费**

在通用条款第30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30.4 卖方应对本合同国产化率不低于相关政策规定负完全负责（卖方注意到计算国产化率时应包括牵引系统以及合同的其它环节可能涉及的进口设备及服务）。

30.5 买方配合卖方在申请税务减免或退税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及文件、出席所有有关会议，遵照买方有关合理、合法的指示等。卖方办理上述各项事宜的所有开支及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0.6 如果卖方未按时缴纳任何其依法应付税费，买方可代表卖方或其供应商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上述任何税费金额，而如此缴纳的任何金额应被视为已向

卖方支付，并应从买方须就有关工程向卖方作出的付款中抵扣，或可作为一项债务而向卖方追偿。

30.7 卖方应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承担免税项目变化、税率变化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30.8 卖方了解，若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最终批复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税额度与申报的额度不一致时，所产生的差额按项目所占申报金额比例由卖方同比例承担。

31.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在通用条款第 31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31.1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1.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

四、合同附件

附件 1、2、4-12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另册装订）

附件 3 价格清单

（另册装订）

附件13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4

档案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档案管理协议书。

一、管理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项目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并通过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专项预验收、验收以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

二、相关标准

1.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2.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3. GB/T 24422　信息与文献 档案纸 耐久性和耐用性要求

4.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5. DA/T 6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分类规范

6.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7. CJJ/T 187　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

8.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9. DA/T3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10. 安徽省档案局、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程序〉、〈安徽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标准〉的通知》（皖档联发〔2006〕7 号）

11. DB34/T 918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12. DB34/T 3324 建设工程声像信息服务规范

13. 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上述规范、规程、制度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三、发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部、省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承包人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应重点检查档案资料人员是否取得岗位证书和技术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4.在承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组卷工作后，组织质监机构和监理单位等对其进行审查，负责接收承包人案卷，并办理书面移交、接收手续。

5.负责提请省、市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过程监督指导、专项预验收、验收工作。

6.参与承包人信用评价工作，对档案资料履约不到位或严重不履约的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不良行为，如有必要，将纳入履约不诚信名单，并上报相关上级行政管理机构。

四、承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部、省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确保文件材料的准确、完整、系统、安全，确保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组卷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成立项目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的编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由项目经理负总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项目质量员、技术员、施工员、测量员、档案资料人员等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各负其责。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档案资料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档案资料人员应在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指导下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不得代替他人编写技术资料。档案资料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证书方可从业，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确保档案的安全。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组卷等工作及时、准确、完 整。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应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图物相符、签字手续完备，文件材料的内容及其深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标准的规定；检查、验收等资料应有各岗位负责人的原始记录。需由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等签认的技术资料，应由本人签字，不得代签、补签。应归档的各种载体文件材料齐全，项目文件材料所记载的内容完整；项目文件材料应分类科学、组卷合理、整理规范、便于查找利用。

5.负责本合同段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6.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须无条件配合。

8.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已完工项目档案归档资料，包括一式三套纸质版原件档案、竣工图八套、三套电子档案和三套声像档案。后期应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档案主管部门专项档案验收工作。

9.项目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软件平台录入时，所需CA客户端证书、签章证书及接口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档案移交工作或移交的档案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五、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价的0.15%作为档案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或项目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如有下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直至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满足要求，并按下列标准收取违约金：

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表格等相关文件，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0.2-1万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0.5万元

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存在档案资料人员无证从业、资料编制外包，工程技术资料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代签字、无原始记录的，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5-1 万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及时形成有关项目文件、报表等并分类整理的，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5-1 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和移交工作的，必须限期整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城建档案馆完成移交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5-5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项目档案归档质量未达到省、市档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致使档案专项预验收、专项验收未通过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复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住宿费、场地费等。

8.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档案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须按要求持续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若项目档案资料验收未通过，发包人将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六、附则

1.本协议作为____（合同名称）____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5：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号：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_____作为卖方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应卖方的申请，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承担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元（¥：_____）的担保责任，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约定如下：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_____ 合同文件和/或经贵方与卖方一致同意对合同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形成的文件的规定，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机构承诺：在收到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索偿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本机构无条件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指示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机构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机构对贵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项目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条款可能免除本机构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机构在本保函项下的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本保函有效期至合肥市轨道交通___号线试运营之日起二十八天时止。

5. 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买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6.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本）。

8. 本保函须在担保机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无需返还正本给我行，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担保机构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担保机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委托人）_____

_____

_____

_____签订_____合同，本机构出具了以下保函，该保函与我机构签发保函要素相符。

1、保函项目：

2、保函编号：

3、委托人：

受益人：

4、保函金额：

5、保函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期：

以上内容属实，为本担保机构开具。

担保机构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寿县段）工程

车辆系统采购

合

同

文

本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2024年　月

中标通知书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项目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合同通用条款”指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指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6）“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7）“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设计联络、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监造协助、检验、测试、系统联调、技术协助、培训、试运行、接口协调管理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8）“合同生效日期”指第 32 条中规定的日期。

（9）“天”、“日”指公历日。

（10）“周”指 7 个公历日。

（11）“月”指公历月。

（12）“技术文件”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5 条“合同文件和资料”和第 27 条“资料及档案管理”所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13）“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4）“税费”包括任何管辖区域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扣除或预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或罚金，而且，为避免产生疑义，其中包括中国境内所应缴纳的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因进口部分设备而可能发生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2 解释

（1）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形式发送。

（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见专用条款第2条规定。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标准

4.1 货物及服务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上述文件均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即使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其雇员/顾问/分包商等提供，也应要求其雇员/顾问/分包商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使用。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得允许他人查阅、摘抄、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同条款第 5 条“合同文件和资料”之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 条“合同文件和资料”之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包括全部拷贝）交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包含分包商才能提供的）。如果履行本合同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和/或分包商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立即向买方免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和/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辖区内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

商业秘密和其他在先权利的起诉及索赔。否则，所有此类起诉和索赔均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因该起诉或索赔采取保全或限制措施而导致买方不能正常使用而遭受的损失；买方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含更新）、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在合同签署前，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买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合同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1）如履约保证金提交银行转账，最终用户有权直接要求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如履约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最终用户有权直接要求银行支付银行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如履约保证金提交担保保函，最终用户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机构支付担保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执行专用条款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转账；或

（2）买方事先认可的银行（开证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

（3）买方事先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或

（4）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检验和测试”和合同附件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

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承担为检验和测试而花费的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本条款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交货地点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4 合同项下的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5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9.7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10.装运

装运条款执行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

11.交货和单据

11.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专用条款第 9 条“包装”和第 10 条“装运”具体规定。如应卖方要求且买方有适用的卸货机械和工具的情况下，对合同项下的维修专用工具/仪器类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可以免费协助卖方卸货（卸货风险仍由卖方负责）。否则，卖方须自费装卸且承担相关风险。买方可为卖方提供开箱检验前货物在买方车辆段/仓库的存放场地，但不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第 12 条“产权与风险转移”所述的货物产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

11.2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专用条款第 19 条“付款”、第 9 条“包装”、第 10 条“装运”的具体规定。

12.产权与风险转移

12.1 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或减轻卖方的质量责任。

12.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12.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2.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验货）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 8 条“检验和测试”之 8.8 款之规定。

13.保险

13.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约定的货币进行保险投保，并保持该保险持续有效。

13.2 卖方按买方车辆段/仓库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投保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冰雹、洪水等附加险）。货物保险将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费由卖方支付。

13.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13.4 在卖方及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监造、检验测试、培训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卖方负责。对于到卖方及其供应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应当免费获得卖方及其供应商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3.5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3.6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

13.7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认可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3.8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3.9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3.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11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条款下的购买保险义务，视为卖方违约，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14.运输

14.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车辆回送采用经铁路运送到合肥后，如铁路至车辆段的专用联络线开通，则经该联络线运输到车辆段。如条件不具备，改由公路运输至车辆段的方式）。

15.服务

15.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1）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该服务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15.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6.索赔与赔偿

16.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其他约定范围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6.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 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7.保证

17.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附

件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卖方所供货物在合肥市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竣工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价格

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第18条的规定。

19.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执行专用条款第19条的规定。

20.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20条的规定。

21.合同变更与修改

21.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1）、（4）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如果卖方未依约提出，视为卖方已确认买方提出的变更通知。

21.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21.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任何变更均不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其它条款作废或 失效，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21.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十（10）天内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2）对进度计划或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3）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包括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含设备材料单价、服务费（含管理费，变更建议中，须报出服务调整内容、增加或减少的工时、计价费率，以及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税费以及其他与价格有关的信息。

注：对于涉及技术修改/软件设计的服务费调整项目，如相关系统的设计方案未完成，在不改变整体功能设计的前提下，不允许增加额外费用；如卖方已完成相关系统的设计方案并得到买方确认，则卖方须列明在已确认的方案之外、仍需增加/减少的技术修改/软件设计内容及相应价格（附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21.6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买卖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1）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2）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买方不是因卖方原因导致而发起的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2）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21.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合同变更与修改”之 21.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21.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21.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样的效力。

21.11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名盖章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　　号”的形式出现。所有的合同修改书须以合同变更会审表作为支持材料之一。

21.12 卖方发出的“变更建议书”须得到买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实施变更，否则，卖方不能实行任何卖方提出的变更。

22.转让和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2.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若卖方有意分包，须提前将分包的所有资料，包括分包竞争、分包商的介绍、所推荐分包商原因的分析报告、分包文件（标价或未标价）等提交买方以供评审。

22.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来源地”的规定。

22.4 卖方选定的系统/部件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费用由卖方承担。

22.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2.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3.合同终止与暂停

合同终止与暂停执行专用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

24.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冰雹、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

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权威机关的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任何一方未行使通知解除权但不可抗力仍在持续，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7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方或卖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时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5.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资料及档案管理

26.1 资料之获取

26.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供应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供应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资料。

26.2 资料之确认

26.2.1 卖方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无论买方对卖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除非合同附件另有规定，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二十八（28）

天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卖方。超过期限将被卖方视为买方已经确认。

26.2.2 买方对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26.3 资料之错误

26.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26.3.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减轻或免除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26.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26.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26.4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26.5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6.6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26.7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26.8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26.9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进口代理（如有的话）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27.主导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7.2 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所有技术资料及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可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29.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等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等要经对方书面确认。地址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一切责任。

29.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税费

3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0.3 在中国境外和在香港、澳门、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1.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合同生效和签约地”的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定义及解释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定义及解释”第 1.1 款中增加下列定义：

（15）“买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买方。

（16）“卖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卖方。

（17）“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8）“分包商”指由卖方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供货分包给买方同意认可的第三方和买方同意认可的该第三方的继任方。

（19）“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维护服务之场地。

（20）“交货地点”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21）“系统”是指项目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22）“项目”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本合同车辆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23）工程”是指合同专用条款第 1 条“定义及解释”第 1.1 款第（23）项所定义的项目。

（24）“预验收”是指买方旨在试验和验证卖方提供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系统和材料应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的验收。

（25）“预验收证书”是指本项目合同的车辆、设备、系统及材料经正常操作检查和试运行成功后，由买方向卖方颁发的整车预验收证书。

（26）“试运行”是指买方旨在把所有合同设备、系统及材料放在实际负荷环境中（但无乘客，批量车为 AWO 工况）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进行检测，启动加速至最高运行速度、惰行、制动到停车，各站开关车门、报站广播。记录所有发生的故障。以查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要求是否达到。

（27）“联调”是指各列车辆调试并签发预验收证书后，卖方应参加本工程的联调，以保证参加联调的相关项目及接口通过联调达到合同要求的系统功能。

（28）“初期运营”：列车初期运营按整车交货计划分批进行，各批次整车最终开通时间以买方的最终通知为准。

（29）“竣工验收”：本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买方将于收到成功的试运行报告后签署本系统竣工验收证书。

（30）“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31）“监造机构”是指买方的代表，对整个项目从设计、制造、检查、试验、预验收、最终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实施监督和控制并对“车辆系统供货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约束和协调。

(32) “技术规格书”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技术标对技术需求响应情况经技术谈判确定的文件。

2.合同标的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本合同所需的车辆系统和服务。项目范围如下：

2.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车辆系统完全满足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车辆系统及其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车辆系统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合同附件 10“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

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设计联络、培训、安装、试验、检验、型式试验、调试、联调、试运行、接口协调管理等。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规定；

2.1.5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 2.1.1 至 2.1.5 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装卸（包括所供货物到达卖方所在地后对货物的吊装、掏箱等直至运至仓库的全部费用）保险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2.1.6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车辆系统及其设备和材料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3.1 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要求。

2.3.2 负责车辆内部的接口，保证所供车辆的完整性。

2.3.3 对车辆系统与信号、通信、供电、轨道、主控和屏蔽门等系统的接口工作的进度规划和接口协调管理，积极配合处理接口的有关问题。

2.4 卖方应对本项目国产化率不低于_____%负责。

5.合同文件和资料

在通用条款第5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执行。

5.11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2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买方的规定文件）。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竣工验收后一（1）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份数见附件10“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按买方要求执行；声像档案按买方要求执行。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

卖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对互相提供的资料、信息、档案资料等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10“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中有详细规定。

5.14 如果买方因履行合同需要但合同中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

时补齐。

5.15 技术文件的确认

5.15.1 技术规格书“技术文件”中所列主要子系统和部件原理图、总图及其它所需的技术文件，在形成正式文件前须提交买方确认。上述技术文件的目录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议之前提交买方确认。

提交买方确认的技术文件须留出明显的、足够的空间给买方填写评语和意见。

5.15.2 卖方最迟应在第二次设计联络会议或设计审查会议开始之日两周以前，用特快邮件或当面递交的方式，把须确认的技术文件送达买方。卖方应在提交书面文件的同时，提交全部技术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15.3 检查完毕技术文件后，买方须尽快返还一套副本给卖方，并附有如下决定之一的标记：

（1）接受，没有意见（设计已被买方批准，不需做改进或修改。）标记为 A；

（2）接受，但仍对某些小问题持保留意见（卖方应考虑买方的意见,在收到买方说明后一个月内完成改进或修正，或提供进一步解释，或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然后重新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在收到重新递交的审查文件后两周内完成审核并返回卖方。）标记为 AC；

（3）不接受，较大意见；（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说明后一个月内完成改进或修正，并再次提交买方审核，或进一步说明，并与买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买方应在收到重新递交的审查文件后两周内完成审核并返回卖方。）标记为 R；

（4）拒绝（买方给予合理理由；卖方工作不可进行），标记为 NA；

（5）延迟（如果提交需确认的技术文件部分是说明一个复杂的列车子系统，买方需要合理的审查时间，则买方可做出延迟决定；除双方同意外，该延迟期限不超过二十八天），标记为 D。

如果提交的技术文件中的一部分第二次被拒绝或不接受,买方可以决定如何进行下一步工作，并向卖方提交备忘录，卖方承诺对此决定将全面负责。

5.15.4 退给卖方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尽快在相应的时间内做出修改，并且在相应的会议上重新提交经修改的上述技术文件给买方确认。如果上述退给卖方

的技术文件，卖方因时间短促在相应的会议期间不能及时修改，卖方需在收到退回文件后二十八天内做出修改并送达买方。

5.15.5 在卖方送达相应技术文件后，买方应在二十八天内将标有买方相关标记、评论及批准标记的一份文件副本退回给卖方。

5.15.6 买方须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后即作审查。如买方在收到文件后二十天内未通知卖方，则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被视作已经由买方审查并获买方确认。

5.15.7 在提交技术文件给买方前，卖方须仔细检查并确信提交的文件符合合同技术规格要求。

5.15.8 具体的技术文件确认时间可以在设计联络等阶段确定。

5.15.9 买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7.履约保证金

在通用条款第7条修改为：

（1）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即可：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2）金额：合同价的 10 %。

（3）退还：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5）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8）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__年__月__日，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8.检验和测试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卖方负责有关联调工作，并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8.7 买方负责的部分

买方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预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

8.8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程序在“项目执行时间表”和“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中规定。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8.10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以证明缺陷已纠正并符合本合同直至合格为止；

（3）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2）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测试，按照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之 16.5.2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因检验和测试失败造成延迟履行的，由卖方按照专用条款第 16.4.2 项承担违约责任。

8.1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试验及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及检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试验、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及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检验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试验/检验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两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套试验/检验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卖方对上述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检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二十天内以声明的方式向对方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8.12 买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以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8.13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协助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8.14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供应商所在地检验、测试、监造和验收。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等。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供应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因卖方原因无法依照“项目执行时间表”进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8.15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中规定。

8.16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8.17 在卖方交付的货物到达买方所规定的交货地点现场后，由买方进行开

箱验货（按装箱单对外观、数量及品种进行检查）。开箱时卖方应自费派代表参加现场开箱（也可委托代表、表明放弃或默许），如卖方不能参加现场开箱验货，则买方有权自行开箱验货，并视为卖方认可开箱结果。

8.18 如在开箱验货中发现交付的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或装箱单不符合的情形，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并尽可能提供详细情况资料（开箱记录或照片等），卖方应尽快自费负责补齐或调换（卖方先行补齐或调换后，对于确属于保险公司的责任买方配合卖方负责进行理赔）。中国检验当局的商检证书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依据，卖方对此无异议。

9.**包装**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8 列车包装

卖方应在每辆车相对的两侧，用中文标出该辆车的重心位置，吊索安放位置及国际贸易运输通用的标记和符号，以利于装卸搬运。

列车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保护，以防止货物损伤。

9.9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10 随箱文件

9.10.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10.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1）具有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

（3）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11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9.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10.装运

10.1 装运标记

10.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和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目的地；

（3）合同号；

（4）发货标记（唛头）；

（5）货物名称；

（6）箱号/件数；

（7）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8）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10.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0.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维修专用工具还应注明“维修专用工具”字样。

10.1.4 卖方和/或其供应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0.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0.2 交货地点和方式

10.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20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 20 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10.2.2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

和费用、风险。

10.2.3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10.3 装运通知

10.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一百八十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但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的责任。

10.3.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三十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m3）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正本一式二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10.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0.3.4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装运”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15.**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5.3 设计联络

15.3.1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设计联络”的规定进行设计、设计联络、考察和审查等工作。

15.3.2 设计联络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3.3 设计联络的细节、要求和安排，详见“技术规格书”。

15.4 调试

15.4.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在合肥市进行车辆系统调试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该调试必须使列车适合工程的环境，并检查车辆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如限界、供电、通信、信号、主控和站台门等系统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接口要求并依照专用条款第8条“检验和测试”通过联调。

15.4.2 调试的责任

15.4.2.1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对车辆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并协助买方对全部及每种设备、系统及材料按专用条款第8条“检验和测试”规定进行预验收。

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20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之20.1（6）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和“双方往来人员规定”吻合。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

在调试期间，卖方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买方通报。

15.4.2.2 买方的责任

买方应按专用条款第20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之20.1（6）和“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的规定提供条件及场地如车辆段、试车线等。并给予卖方支持和帮助（如派列车司机等）。买方应在不影响运营的前提下尽量确保卖方能够进入现场以完成工程。

因卖方调试小组错误的行为而使“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由于买方或买方代理或买方员工或买方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了违反质量控制、安全或履行的情况，卖方的责任与义务按比例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减少。

15.4.3 调试现场

15.4.1 有关调试现场包括办公条件的要求见“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15.4.2 买方应根据“技术规格与要求”和“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规定作好调试现场的准备，如有延误，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并对列车调试进度表进行合理修改。

15.4.4 调试及调试人员的费用

15.4.4.1 卖方按本专用条款第15条“服务”的规定并在“技术规格与要求”、“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卖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5.4.4.2 有关卖方调试人员的安排与规则见“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15.5 事故

与卖方或其供应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证买方免于对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承担责任，否则，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15.6 培训

15.6.1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培训”的规定培训买方的人员。

15.6.2 培训的其它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6.3 培训的细节及对卖方培训人员和买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合同“培训”。

15.6.4 在此期间的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7 资产管理配合

为便于本系统的运营管理，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依据买方要求，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买方资产管理系统中。

16.索赔与赔偿

16.1 短装索赔

16.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一切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非买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买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该商检机构的检验、出

证费由索赔事件中的过错方承担。卖方代表拒不签署前述文件的，买方代表有权单方签署，并亦产生索赔文件之证明效力。

16.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书面形式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卖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5条执行。

16.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1.2条的执行。

16.2 质量索赔

16.2.1 如在合同条款第8条“检验和测试”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设备、系统及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监造及验收、索赔和赔偿”中的技术要求，则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合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合肥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代表拒不签署前述文件的，买方代表有权单方签署，并亦产生索赔文件之证明效力。

16.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16.2.3 按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2.1条规定对设备、系统及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2.3（1）和16.2.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设备、系统及材料的缺陷后，则买方有权按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第16.2.3（3）和16.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系统及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系统及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系统及材料，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系统及材料的费用。

拒收设备、系统及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支付。

（4）设备、系统及材料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设备、系统及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但验收程序不得变动。

16.3 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16.4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的部件或设备变更，则卖方承担该类部件或设备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

16.5 延迟违约金

16.5.1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到货期以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确认的入库单或交接单为准）：

（1）延迟到货七至十四天（含十四天）的，自到货期次日起，每七天加收相当于该批逾期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2）延迟到货十五至三十九（含三十九天）的，自到货期次日起，每七天加收相当于该批逾期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的违约金；

（3）延迟到货天数超过四十天（含四十天）的，自到货期次日起，每七天加收相当于该批逾期到货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比例计算。

16.5.2 测试和调试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列车预验收外，若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完成列车在合肥市现场测试和调试，并未能按专用条款第8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通过预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三至八天（含八天）的，自预验收期次日起，每三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2）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九至十七天（含十七天）的，自预验收期次日起，每三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百分之一点五（1.5%）的违约金；

（3）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十八天及十八天以后，自预验收期次日起，每三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上述标准中，不足三(3)天的按比例计算。

16.5.3 如果列车延迟到货且同一列车非因买方原因延迟通过预验收时，买方应仅要求卖方按上述16.5.2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而不能要求卖方同时支付上述16.5.1和16.5.2条规定的违约金。

16.6 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延迟违约金

16.6.1 若因卖方过失导致合同专用条款20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6条“索赔与赔偿”之16.6.2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6.2 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每延迟七天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不足七天按比例计算。该项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在专用条款第20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商业运行（初期运营）开始之时，如果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规定数量的列车的

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则此情况将视为商业运行（初期运营）时间的延迟，并由卖方按本项规定承担相应的延期违约责任。

16.7 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16.7.1 若因卖方的过失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维修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十五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计，不足十五天的按比例计算。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6.4 条执行。

16.7.2 若因卖方的过失导致卖方应提供的设备国产化清单（严格按照发改委最新相关要求提交，用于申请减免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清关目的）未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七天加收违约金 1000 元计，不足七天的按比例计算。除此之外，卖方还应对其延误提交设备国产化清单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设备国产化清单一经确定，卖方不得更改，否则，引起的相关税费增加由卖方承担。

16.8.2 列车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RAM）考核

（1）车辆上使用的设备均应满足 IEC 62278《铁路应用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及安全性规范及示例》标准。

（2）车辆上使用的电子产品应满足 GB/T 21562 规定的 RAMS 指标、量值及其要求。

（3）卖方应对下列系统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可靠性水平（平均无故障运行公里或者平均无故障时间）：

电气牵引系统；

空气制动系统；

列车控制和自诊断系统；

辅助电源系统；

空调与通风系统；

车门及其控制与驱动系统；

列车广播及信息系统；

车体、转向架、受电弓、钩缓装置以及贯通道等。

卖方须确保每月的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维护性表现均需达标，及在开通初期

运营之日起两年内的二十四个月的平均值达标。若未能在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两年内实现某项 RAM 目标，由双方协商解决，讨论具体的解决办法，同时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若列车未达到 RAM 要求的各项指标，卖方均应进行整改，直至列车满足 RAM 指标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16.9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6.10 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赔偿金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

16.11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违约金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卖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专用条款第 18 条“价格”规定的合同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出现故障而需要更换部件时卖方的责任。

16.12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16.13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16.14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6 条之 16.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合同条款第 25 条“争端的解决”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6.15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7.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7.2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止。

17.2.1 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双方应共同确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7.2.2 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卖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若卖方不予修复，买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再向卖方追偿。若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买方可以委托卖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与卖方就保修问题产生争议，通过诉讼（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途径解决。

17.3 缺陷责任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设备、系统及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及清关（如有的话）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索赔与赔偿”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7.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 16 条“索赔与赔偿”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5）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卖方认可。

17.7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

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系统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含运营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可靠性保证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供应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8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8.**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18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除双方确认的变更情况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

本项目包含车辆（含牵引）采购等内容，涉及物资、设备数量暂以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程需要实际进行调整。卖方应以确保功能实现为基本目的，在技术规格书载明的数量不满足要求时免费增补齐备，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无需配备的物资、设备根据实际减少量予以费用核减，买方需要作为备品备件的物资、设备，由卖方根据需要提供。

18.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制造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包括本项目所有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的吊装、掏箱等直至运至仓库的费用）、仓储、保管、设计、设计联络、管理、协调、试验与验收、培训、调试、试运行服务、接口协调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成本（包括税项）、保险、利润、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国外货物价格变动的风险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涉及进口设备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卖方负责，买方不另行结算和支付。由卖方负责的涉及进口设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执行

期间进口货物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税款（如有），以及进口代理费、支付有关银行费用、单证费、换单费（如有）、船公司收取的 THC 费（如有）、仓码杂费（包括卸船费、口岸管理费、港口建设费、转栈费、堆存费和仓储费、搬运装卸费、理货费等码头仓储发生的一切费用）、报关费、报检费、进口货物商品检验费、滞柜费（如有）、滞报金（如有）和税款滞纳金（如有）等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可享受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货物，卖方应自行负责办理减免税相关的一切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在办理减免税过程中，需买方提供必要协助的，买方将尽量予以配合。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应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承担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包括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的货物最终未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风险），由于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合同价款是卖方综合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卖方自行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工作和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等确定的价格。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均由卖方综合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本合同项下，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无论卖方是否能够享受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无论卖方享受的减免额度如何变化，买方和卖方均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除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设备、系统及材料的价格是指：车辆段/仓库人民币交货价。交货地点在专用条款第 1 条“定义及解释”中规定。

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的费用。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18.3 合同价格

18.3.1 合同价

合同项下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2 合同分项价格

18.3.2.1 车辆系统设备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2.2 车辆（含牵引）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2.3 车辆（含牵引）境内运保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8.3.3 车辆系统设备、服务费、境内运保费的详细价格清单见“价格清单”。

18.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①原材料市场变化、人员平均成本上涨、汇率风险、国家各阶段的国产化要求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②卖方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管理费用；

③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税费（包括国内设备、国内服务、国外服务所有税费）、对供应商进行支付的资金成本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④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供货部件的运输保险费用。

（2）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可能性；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1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9.1 国外供货部分的支付：国外供货部分（如有）的支付均计入国内供货以人民币支付。

19.2 国内供货部分的支付：合同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须执行买方计量管理办法规定）。

19.2.1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分节点向卖方支付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预付款资金监管要求：

a、根据买方有关规定，卖方必须在买方银团贷款银行开设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帐户，且该资金账户采取封闭式运行的管理模式，其资金的运行必须在轨道公司确定的银行系统内运行，并与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卖方必须在申请预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毕），买方支付给卖方的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百分之十（10%）预付款资金将汇入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帐户，未确定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帐户的卖方，买方人有权不支付资金，直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

预付款支付需同时提供以下单据：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三份；

（4）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5）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6）经买方签收确认的履约保函复印件或买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三份；

（7）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19.2.2 设计联络付款：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完成第二次、三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车辆系统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

支付需同时提供以下单据：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4）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5）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6）每次设计联络会纪要和签到表复印件三份。

（7）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二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三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车辆系统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2.3 车辆（含牵引）到货款：车辆（含牵引）设备分批交付后，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到货车辆（含牵引）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五（35%）作为到货款：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开具实际交货车辆（含牵引）的百分之五十（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车辆（含牵引）交接证明及车辆（含牵引）合格证复印件三份；

（4）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车辆（含牵引）开箱检查记录复印件三份；

（5）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工程实物资产清册明细表》；

买方有权根据列车生产、组装等环节实际进展，在过程中对生产启动过程验收，并根据验收进展办理过程计价、支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积极配合办理，并根据计价金额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

19.2.4 车辆（含牵引）预验收款：

车辆（含牵引）分批交付后，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依据车辆（含牵引）预验收数量，向卖方支付该批次预验收合格车辆（含牵引）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车辆（含牵引）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三份；

（4）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完成资产管理系统的设备移交工作的说明。

19.2.5 审计后付款

经审计后，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本合同审定价的百分之一百（100%）：

（1）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2） 卖方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审定价格的差额（如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3）审计报告。

19.3 进口设备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进口设备涉及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卖方承担并自行向有关机构支付。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卖方支付的税款（包括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卖方应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政策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并承担不按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包括附件）及其更新文件等要求填报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的风险。买方不向卖方支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政策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

19.4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19.5 结算。

19.5.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

19.5.2 卖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按照买方的要求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9.5.3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审计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以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多付部分追回给买方或少付的款项追加给卖方。

19.5.4 除非卖方已经在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索赔要求，否则之后卖方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或事由再向买方要求索赔。

20.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20.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4）发运前检验进度计划

（5）装运进度计划

（6）在现场调试和预验收进度计划

（7）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8）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8）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定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20.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两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8），并提交买方批准。

20.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21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20.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21条“合同执行进度计划”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20.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20.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20.7 卖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规定数量的列车的调试并通

过预验收，保证买方商业运行（初期运营）开始时有足够的列车投入运营。

21.合同变更和修改

1）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买方同意的工程规模增减或规格标准明显变化或设计方案发生变更，执行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项包干费用不予调整）。如发生变更，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有合同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无不同报价时，按分项报价表已列明的单价计算；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有不同报价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的，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

（3）对分项报价表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的，由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类似合同设备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出现多个单价和(或)单位费率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B.根据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

C.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2）卖方向买方提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如不符合，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23.合同终止与暂停

23.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合同约定的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3.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专用条款 23 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 23.2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其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4）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专用条款 16 条“索赔与赔偿”规定的限额。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3.2 按上述本专用条款 23 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 23.3.1（1）、（2）和（5）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 23 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 23.3.2 条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3.1（c）和（d）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3.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买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十四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3.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4.1条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就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向卖方支付。

23.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要求卖方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6 合同暂停

23.6.1 买方可随时通知卖方：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或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

起，或双方已就新的工期达成一致，或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

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暂时停工期间依然由卖方承担。

23.6.2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6.1条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如果由于卖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卖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6.1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6.3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款项，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6.4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23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23.6条所述的暂停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买方在收到通知后一百二十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的部分工作的免除，或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6.5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九十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卖方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因有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卖方未能采取本专用条

款第 23 条“合同终止与暂停”之 23.6.1 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费用。

如果买方根据本款接受了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卖方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天后，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卖方。

23.6.6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5.**争端的解决**

通用条款第 25 条修改为：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诉讼。

25.2 诉讼应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5.4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0.**税费**

在通用条款第 30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30.4 卖方应对本合同国产化率不低于相关政策规定负完全负责。（卖方注意到计算国产化率时应包括牵引系统以及合同的其它环节可能涉及的进口设备及服务）。

30.5 买方配合卖方在申请税务减免或退税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及文件、出席所有有关会议，遵照买方有关合理、合法的指示等。卖方办理上述各项事宜的所有开支及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0.6 如果卖方未按时缴纳任何其依法应付税费，买方可代表卖方或其供应商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上述任何税费金额，而如此缴纳的任何金额应被视为已向卖方支付，并应从买方须就有关工程向卖方作出的付款中抵扣，或可作为一项债务而向卖方追偿。

30.7 卖方应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承担免税项目变化、税率变化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30.8 卖方了解，若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最终批复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税额度与申报的额度不一致时，所产生的差额按项目所占申报金额比例由卖方同比例承担。

31.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在通用条款第 31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31.1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1.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

四、合同附件

附件 1、2、4-12 详见技术规格书

（另册装订）

附件 3 价格清单

（另册装订）

附件13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4

档案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档案管理协议书。

一、管理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项目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并通过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专项预验收、验收以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

二、相关标准

1.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2.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3. GB/T 24422　信息与文献 档案纸 耐久性和耐用性要求

4.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5. DA/T 6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分类规范

6.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7. CJJ/T 187　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

8.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9. DA/T3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10. 安徽省档案局、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程序〉、〈安徽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标准〉的通知》（皖档联发〔2006〕7 号）

11. DB34/T 918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12. DB34/T 3324 建设工程声像信息服务规范

13. 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上述规范、规程、制度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三、发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部、省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承包人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应重点检查档案资料人员是否取得岗位证书和技术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4.在承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组卷工作后，组织质监机构和监理单位等对其进行审查，负责接收承包人案卷，并办理书面移交、接收手续。

5.负责提请省、市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过程监督指导、专项预验收、验收工作。

6.参与承包人信用评价工作，对档案资料履约不到位或严重不履约的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不良行为，如有必要，将纳入履约不诚信名单，并上报相关上级行政管理机构。

四、承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部、省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确保文件材料的准确、完整、系统、安全，确保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组卷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成立项目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的编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由项目经理负总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项目质量员、技术员、施工员、测量员、档案资料人员等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各负其责。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档案资料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档案资料人员应在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指导下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不得代替他人编写技术资料。档案资料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证书方可从业，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确保档案的安全。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组卷等工作及时、准确、完 整。

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应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图物相符、签字手续完备，文件材料的内容及其深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标准的规定；检查、验收等资料应有各岗位负责人的原始记录。需由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等签认的技术资料，应由本人签字，不得代签、补签。应归档的各种载体文件材料齐全，项目文件材料所记载的内容完整；项目文件材料应分类科学、组卷合理、整理规范、便于查找利用。

5.负责本合同段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6.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须无条件配合。

8.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已完工项目档案归档资料，包括一式三套纸质版原件档案、竣工图八套、三套电子档案和三套声像档案。后期应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档案主管部门专项档案验收工作。

9.项目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软件平台录入时，所需 CA 客户端证书、签章证书及接口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档案移交工作或移交的档案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五、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价的 0.15%作为档案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或项目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如有下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直至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满足要求，并按下列标准收取违约金：

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表格等相关文件，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2-1 万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 0.5 万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存在档案资料人员无证从业、资料编制外包，工程技术资料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代签字、无原始记录的，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0.5-1万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及时形成有关项目文件、报表等并分类整理的，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0.5-1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和移交工作的，必须限期整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0.2万元/天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城建档案馆完成移交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0.5-5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项目档案归档质量未达到省、市档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致使档案专项预验收、专项验收未通过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1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复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住宿费、场地费等。

8.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档案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须按要求持续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若项目档案资料验收未通过，发包人将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六、附则

1.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名称）_____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5：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号：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_____作为卖方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应卖方的申请，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承担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元（¥：_____）的担保责任，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约定如下：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_____ 合同文件和/或经贵方与卖方一致同意对合同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形成的文件的规定，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机构承诺：在收到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索偿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本机构无条件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指示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机构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机构对贵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项目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条款可能免除本机构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机构在本保函项下的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本保函有效期至合肥市轨道交通___号线试运营之日起二十八天时止。

5. 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买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6.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本）。

8. 本保函须在担保机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无需返还正本给我行，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担保机构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担保机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委托人）_____

_____

_____

_____签订_____合同，本机构出具了以下保函，该保函与我机构签发保函要素相符。

1、保函项目：

2、保函编号：

3、委托人：

受益人：

4、保函金额：

5、保函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期：

以上内容属实，为本担保机构开具。

担保机构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　同　编　号　：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工程
车辆系统采购

三
方
协
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二〇二四年___月

三 方 协 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省发改委《关于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1〕617 号)、《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 T1 航站楼至蜀山产业园段委托建设合同》、《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工程车辆系统采购合同》等文件，三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就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采购（寿县段）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淮南市

2、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工程车辆系统采购项目

3、项目建设方式：委托建设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寿县段 4 列共 16 辆电动客车（含车辆牵引系统）、技术资料及图纸、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服务，如设计、设计联络、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监造协助、检验测试、全自动运行项目管理、系统联调、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培训、接口协调管理、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三、建设费用

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资金支付

1.代建方负责根据合同和进度对承建方发起的付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经委托方

审定后由委托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建方。

2.委托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建方须按委托方管理规定开具应付款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完工后，代建方负责组织竣工结算，委托方负责审计。

五、各方职责

（一）委托方职责

1、负责组织车辆到货开箱、调试及预验收工作。

2、负责项目合同的变更事项管理、履行变更程序，协调开展项目验收、竣工结算、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3、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4、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委托方管理职能。

（二）代建方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代建代管项目合同招标管理、签约管理、现场实施管理；

2、根据项目需要，负责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任务的有序推进。

3、配合委托方推进车辆到货开箱、调试及预验收工作。

4、配合开展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管理、组织竣工结算、配合委托方开展审计工作。

5、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代建方管理职能。

（三）承建方职责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职履责，负责车辆采购项目具体实施。

2、负责组织完成 4 列 16 辆电客车（含牵引系统）的生产、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交，以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监造协助、检验测试、全自动运行项目管理、系统联调、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培训、接口协调管理、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3、付款前，承建方须向委托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承建方管理职能。

六、其他

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其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由三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可在落实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各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拾伍份，三方各执伍份，自委托方、代建方、承建方，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采购

合同文本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2024 年月**

第一节 中标通知书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本合同由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二）供货范围

（三）价格清单表

（四）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七）设计联络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十）项目管理

（十一）廉政协议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

其中：设备总价（含安装）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4、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条款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通过努力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名、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9、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所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通用条款”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指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6)“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相关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和相应材料，以及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各种线缆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下同）。

(7)“施工安装”系指本系统工程的施工实施，施工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仓储费、利润、措施费用、各种规费和有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检验、系统集成、认证、接口协调管理、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保及维保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税费等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9)“买方”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10)“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标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2)“承包商”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卖方

(13)“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30 条中规定的日期。

(15)“天”、“日”指日历日。

(16)“周”指 7 个日历日。

(17)“月”指日历月。

(18)“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4 条赋予它的含义。

(19)“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20)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21)“规范” 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卖方提交并经集成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22)“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买方或集成/监理工程师提供给卖方的或卖方提供给集成/监理或买方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23)“集成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集成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24)“集成工程师代表”是指集成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25)“监理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26)“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2 解释

(1)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等发送。

(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卖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经买方批准后方可引入。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安装和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书中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若此文本不是中文,卖方则应向买方免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技术文件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分包商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以保证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更换或补齐。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6.2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6.3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4 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含更新）、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6.5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通过

履约保证金追索，且买方还享有就赔偿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索赔的权利。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按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卖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的银行履约保函；或

（b）银行本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且双方无争议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及其安装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以确认货物能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和合同附件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或买方委托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且卖方应承担包括买方检验员所需费用在内的全部检验、实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卖方因更换被拒绝的货物而延迟交货的，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3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尽管买方依照通用条款第 8 条进行了检验和测试，但仍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6 所有检验和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9. 包装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货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9.4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5 卖方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9.7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9.8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9 随机文件

9.9.1 每件货物包装箱的内、外部应各附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列明该箱内所包含货物的品名、编号、数量。

9.9.2 每件货物（指整机和主要部件）的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该货物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

10. 装运与交货

10.1 装运标记

10.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及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目的港（地）；

(5) 货物名称；

(6) 箱号 / 件数；

(7) 毛重 / 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8) 体积(长 X 宽 X 高，以毫米表示)；

(9) 站点名称。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10.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0.1.3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并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若为备品备件还应注明“备品备件”字样

10.1.4 卖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0.1.5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6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2 装运通知

10.2.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 30 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予以答复。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10.2.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以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0.2.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

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 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卖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

10.3 交货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10.4 单据

10.4.1 卖方提交的单据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具体规定。

10.4.2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本通用条款第 10.8 条中有具体规定。

10.5 交货时间

卖方应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和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的具体内容确定交货期，并提交买方批准。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数量、规格、交货地点，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买方将适当考虑卖方的生产周期。若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期交货，买方有权进行索赔。若由于卖方的原因提前到货的，在交货前的仓储地点及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解决。卖方交货前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管理机构并得到确认后交货，如工程进度调整，卖方应配合买方的工期要求。

10.6 装运

10.6.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2) 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6.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32 条中装运交货进度计划的规定。

10.6.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卖方应提供产品装卸的方法与手段，以防止损坏或变质，由于运输或装卸而导致的损

失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考虑相关商务风险。

10.6.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6.5 设备开箱验收后的现场运输、二次搬运由卖方负责，卖方有责任现场督导。

10.7 存放、仓储与保管

10.7.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10.7.2 货物在移交前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且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做好货物的保护工作。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恢复。

10.7.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8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0.8.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10.8.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买方到货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取得准用证（如果按规定需要的话）并通过竣工预验收、货物(含备品备件)正式移交买方后，此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卖方仍需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也不影响因卖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而买方追究其违约权利。

11.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 8 条之 8.6.5。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保险合同或保单中（除卖方人员人身保险外）应列明买方应为第一受益人，且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赔付部分的由卖方全额承担。

12.2 卖方按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应以重置价投保设备运抵交货现场验收前的设备财产险，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设备运输险并附加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质保和维保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材料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买方人员离开合肥至回到合肥时为止。

12.4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并将该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存档。

12.5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卖方承担。

12.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7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3. 运输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中转、装卸和仓储等，办理这些事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 所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所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试验仪器仪表；

（4） 所供货物所需相关软件；

（5）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6）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提前六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或受让人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b)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或受让人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或受让人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或受让人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或受让人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15.2 在质保期届满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即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内以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后，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15.3 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质量，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4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

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 17 条付款中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 18 条价格条款中规定。

19. 合同变更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必须遵守：

a.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 交货地点；

d.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e. 交货计划；

f. 工程规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产生影响，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十（10）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a）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b）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c）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b）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试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名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2）变更指令

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索赔

合同的索赔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

22. 终止合同

22.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其他《民法典》规定的情形；

22.2 违约通知

22.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

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2.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2.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通用条款第 22.2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和（/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限额。

（6）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设计未通过，样机试验失败，生产条件检验不通过，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和一切损失。

22.3.2 在按上述本通用条款之 22.3.1 (1)、(2)、(5)终止合同之后，双方应对合同终止后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扣除后，将剩余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金额、支付时间协商后签署《备忘录》。

但在合同项目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合同项目完成

后，在根据本通用条款之 22.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合同所导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本通用条款之 22.3.1 (3)、(4)、(6)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2.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2.4.2 倘若发生上述本通用条款之 22.4 条款终止时，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买卖双方可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对于已完成生产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对于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5.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作出任何赔偿。

23. 工程暂停

23.1 暂停

23.1.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a）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b）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c）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1.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应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

23.1.5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b)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1.6 如果本通用条款 23.1 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3.1.7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1.8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3.1.9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4. 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24.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4.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后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6. 合同语言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及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所有书面文件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负责将所有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应提供原版文件作为参考，两种

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以此来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发出七天后为生效日期。一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变更后的地址发函，函件发出 7 天后即视为送达。两个日期以早的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9.3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

30.1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0.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 定义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7)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28)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29)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30)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31)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械使用费、综合费（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相关规费、保险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32)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8.6.6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33）“竣工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8.6.7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34)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8.6.8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35)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32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36) “用户需求书”是指招标文件附件里所列明的用户需求书。

(37) “技术规格书”是指合同附件里所列明的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技术标对技术需求响应情况经技术谈判确定的文件。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

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1.4 工程监理

卖方必须接受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

1.5 监理及监造服务

买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机电监理及监造服务单位对设备设计、生产制造、检验试验、验收、调试等工作进行管理。

5. 技术文件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9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5.10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1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技术规格书”中有详细规定。

5.12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7. 履约保证金

（1）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2）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3）退还：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5）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8）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早于　年　月　日，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检验和测试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1 总述

8.6.1.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1.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详见“技术规格书”：

8.6.1.3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8.6.1.4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6.1.5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一(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8.6.1.6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6.1.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1.8 对于“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测试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8.6.1.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将提交第三方鉴定部门进行重新测试和/或鉴定，并以鉴定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来判定过错方，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8.6.1.10 买方参加在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6.1.11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1.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规定。

8.6.1.13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 技术规格书 ”中规定。

8.6.1.14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于后续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8.6.2 出厂检验

8.6.2.1 卖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2.2 出厂检验须有买方到场参加。

8.6.2.3 出厂检验应在卖方工厂或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

8.6.2.4 货物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故障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正。

8.6.2.5 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名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8.6.2.6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而检验无法依照出厂检验时间表进行时，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3 到货检查

8.6.3.1 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及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到货地点后，在卸货前，买卖双方人员及集成服务商、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

8.6.3.2 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买方人员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8.6.3.2.1 满足通用条款第 9 条对包装的要求；

8.6.3.2.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8.6.3.2.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通用条款第 9 条要求的装运通知核实无误。

8.6.3.3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专用条款 8.6.2 的要求时买方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或交接单。入库单或交接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名。

8.6.4 开箱检验

8.6.4.1 到货检查后，买卖双方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协同商检局）应按时间表开箱进行检验。

8.6.4.2 买方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10 天前，通知卖方验货日期，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

8.6.4.3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详细装箱单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名确认。如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该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商检报告均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之依据。

8.6.4.4 除非另有规定，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45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责任方负担。若卖方为责任方，卖方须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处理索赔。

8.6.4.5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卖方索赔。若因非卖方控制原因或买方或第三方过失而在工地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况，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则卖方有权因对索赔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而据合同价格与直接损失向责任方索赔。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和生活费，均由其自理。

开箱检验结束后，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8.6.5 完工检验

8.6.5.1 设备调试完成，进行完工检验。检验由监理主持和组织，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部门参加。完工检验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整机性能。

8.6.5.2 卖方对通过完工检验的设备提供完工检验资料（如需），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向当地政府机构报检（如需）并负责费用。

8.6.5.3 指导安装、调试须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进行并完成。

8.6.6 预验收

8.6.6.1 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只有通过了检测并取得相关证书，买方才能

给予签署预验收证书并接受。

8.6.6.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7 竣工验收

8.6.7.1 系统通过了试运行后，买方将于收到成功试运行报告后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卖方协助买方组织系统的竣工验收。

8.6.7.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8 最终验收

8.6.8.1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确认设备能否被买方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8.6.8.2 买方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8.6.8.3 若买方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买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经买方验收合格为止。

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9 包装

9.9 随机文件

9.9.3 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其他文件。

10.装运与交货

10.5 交货时间

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数量、规格、交货地点，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买方将适当考虑卖方的生产周期。

10.6 装运

10.6.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2) 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6.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32 条中交货时间表的规定。

10.6.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10.6.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7 存放、仓储与保管

10.7.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10.7.2 买卖双方人员、监理工程师等检验人员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前货物的现场仓储及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完好无损。

10.7.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8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从发运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卖方应用特快专递邮寄给买方下述单据：

10.8.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10.8.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1.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通用条款 11.1 修改为：

11.1 货物的所有权：所有设备预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颁发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后才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通用条款 11.2 修改为：

11.2 风险转移日期:与工程或工程的某一部分有关的风险转移日期为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

(1)通过预验收，颁发移交证书的日期；

(2)当买方或卖方按照本条款终止合同时，终止通知中的终止日期。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买方将货物移交给买方指定的运营单位后，卖方对买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买方指定的运营单位。

新增以下条款：

11.6 从到货之日起直到风险转移日期止，卖方应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负有照管责

任。

14.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14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

14.3.1 程序

14.3.1.1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1) 卖方和买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买方在不同机电项目间收集和交换数据；

(2) 卖方完成系统设计；

(3) 卖方提交系统设计；

(4)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5) 买方通过审查确认系统设计；

(6) 卖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7) 卖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8)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9) 买方通过详细设计。

14.3.1.2 卖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14.3.1.3 执行上述程序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32条。

14.3.2 设计的确认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3.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14.3.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技术规格书”。

14.3.2.4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3.3 设计联络

14.3.3.1 设计联络的地点、次数、人数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

14.3.3.2 买方在设计联络会 30 天前通知卖方，卖方在买方所在地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3.3.3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技术规格书”中规定。

14.3.3.4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14.3.4.1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3.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卖方应提供交通工具及相关办公设施供买方在设计联络中使用，以上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3.5.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4 安装

14.4.1 指导安装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14.4.2 现场管理

14.4.2.1 买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卖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卖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买方未充分提供进场条件为由而怠工或要求补偿。

14.4.2.2 在与其它方共同拥有现场的情况下，双方以尽量不干扰对方施工为原则，不得损坏对方的设备、材料、机具，否则应予以赔偿和/或工期上的补偿。

14.4.2.3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持共用施工通道畅通无阻。

14.4.2.4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为其他方的施工作业提供方便。

14.4.3 临时设施

14.4.3.1 地盘管理商将在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及区间工地设置指定接驳点，供应施工用水、用电。卖方应与相关地盘管理商协调，并配合施工用水、用电的具体安排，卖方需服从地盘管理商管理。卖方应确保只供本工程使用。车站涉及卖方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卖方负责。

14.4.3.2 当以上供电、供水安排或工程期间的供电、供水有所变动(包括电压、水压、

供应等)而无法满足本工程要求时，投标人应自费解决额外的用电用水安排。

14.4.3.3 临时设施由卖方在批准的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搭建，完工后应负责拆除和清理，恢复现场原貌。

14.4.4 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卖方应在设计联络时向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14.4.5 设备安装及质量监督和管理

安装的全过程，卖方均应接受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工程师）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并按买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在安装现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指导。买方将建立安装工程例会制度，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安装负责人都应准时参加。

14.4.6 安装人员

指导安装人员应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14.4.7 安装管理

车站各项安装工程开始之前,买方将对所有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卖方不按规定执行，买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4.8 安装进度

（1） 买方对每期工程提出安装计划，并提出安装进度要求，卖方应认真对待和执行。

（2） 每期工程的预验收完成时间按“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执行，如因卖方的原因而延迟，买方将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处理。

（3）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复杂、不定因素较多，买方保留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情况对全线进度协调的权力。在进度协调时，卖方应积极配合，如出现赶工情况，不得因此提出额外要求。

14.4.9 临时保养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在驻地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指导下，对设备做好保养和维护工作（如润滑、防尘、防锈、防撞、防盗和防变形等），保证全部机件完好无损。临时保养维护工作直到预验收完成，买方接收为止。

其他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14.5 调试

14.5.1 卖方应提供各阶段调试的计划，并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5.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

14.5.3 调试人员的费用

卖方按合同的规定并在“技术规格书”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14.6 接口管理

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14.7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4.8 培训

14.8.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14.8.1.1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在买方所在地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14.8.1.2 卖方派往买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14.8.1.3 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技术规格书”。

14.8.2 在卖方所在地的培训

14.8.2.1 卖方应按本款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细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买方在卖方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按本款和“技术规格书”规定，买方受训人员费用由卖方承担。

14.9 正常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卖方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人员，免费提供更换的硬件设备、软件维护及升级，协助买方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负责解决系统所有的技术问题，协助运营人员对本系统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14.10 资产管理

卖方应依据买方要求，无条件配合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买方资产管理系统中。

15.备品备件

执行备品备件框架协议。

16.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正常质量保证期

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站台门系统：从全线初期运营之日起 2 年，车站甩项、分段开通的质保期从车站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运营之日起 2 年。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自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本项目分段竣工验收的，分段计算质量保证期。

16.2.1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卖方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买方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负责维修，买方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16.2.2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分包商原因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6.2.3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16.3 潜在缺陷保证

16.3.1 潜在缺陷是指在上述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缺陷）。卖方应对潜在缺陷承担全面责任。

16.3.2 潜在缺陷保证期是在专用条款 16.2 所述之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

16.3.3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若因故障是由于材料质量问题、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全部设备所有相同功能的相同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由于潜在缺陷而发生故障的比率在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则卖方应免费重新设计和更换所有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并保证更换后的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再出现同类问题，若出现同类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6.3.4 卖方须在(AFC)系统软件全生命周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或更换其软件产品开发设计上的缺陷，由此引起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担。在卖方提供上述服务时，应

保证(AFC)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完好。

17.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 支付

本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安装和伴随服务均用人民币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17.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买方计量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17.3 设备、安装及伴随服务付款（须执行买方计量管理办法规定）

17.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支付设备总价 1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1）支付请求正本三份；

（2）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一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本次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17.3.2 设计联络付款

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完成第二次、三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

支付需同时提供以下单据：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4）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5）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6）每次设计联络会纪要和签到表复印件三份。

（7）设备总价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二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三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3 设备进度款：

卖方按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设备费的 3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保证书及每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到货检查、开箱检查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由卖方出具的每批到货的设备价的百分之五十（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清单中应列明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5)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有）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工程实物资产清册明细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3.4 竣工验收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证书，支付至通过竣工验收部分设备总价的 90%（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竣工验收款可分段支付）。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副本三份；

（3）卖方出具本次支付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4）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完成资产管理系统的设备移交工作的说明。

17.3.5 审计款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审定总价的 97%（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审计款可分段支付）。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副本三份；

（3）卖方出具审定价与已提供过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5）卖方出具本次支付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17.3.6 质保金支付

余款待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一份；

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竣工验收合格后，卖方可以等额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双方应共同确认质保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买方暂按开累计量产值的3%，并扣除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后，返还应付质量保证金款项。

17.4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买方相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参照本合同内货物、安装及服务的付款规定予以支付。

17.5 银行费用

17.5.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买方在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卖方在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17.5.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17.6 农民工工资管理

17.6.1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

17.6.1.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卖方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　　，账号：　　；

17.6.1.2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随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并转入卖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卖方原因未开具账户的除外）。

17.6.1.3 卖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划转农民工工资。

17.6.1.4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买卖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17.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

17.6.2.1 卖方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17.6.2.2 工资保证金按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万元；

（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17.6.2.3　卖方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要超过施工合同期90日以上（含）。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保险到期的，卖方应在保函、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保险或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

17.6.2.4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卖方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17.6.2.5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卖方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17.6.2.6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卖方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解决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文、保证保险凭证。

17.6.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卖方依托“合肥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项目建筑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代发及数据上传等实名制相关工作。

卖方应在建筑工地安装能够进行人脸、虹膜、红外线、指纹等生物识别考勤的设备、门禁系统，并负责日常管理。

具体须满足省市建筑工人有关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17.6.4 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

1.卖方制定并落实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体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级责任分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农民工投诉案件及时受理，快速解决。

2.卖方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3.卖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

5.卖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卖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卖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6.卖方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将从卖方单位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支付给农民工。

7.负责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农民工投诉案件进行接收、核实处理、反馈等。

未落实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方向买方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a.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b.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实名制管理不规范；

c.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d.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e.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f.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保卡或者银行卡；

g.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h.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i.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来信、来访、网络舆情、上级部门转办案件等累计3起及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j.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40（不含）人群体性事件或越级群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方向买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a.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40人及以上群体性事件或越级群访事件。

b.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18.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18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

对价格的影响（税率除外）。

18.2 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合同价格包括系统、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清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如果有）、向政府机构报检、设计联络、货物安装（如有）、试验、调试、接口管理、检验、验收、试运行、培训、质保期保证（含质保期需更换的零部件）、项目实施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18.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18.4. 结算

18.4.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可分段结算。

18.4.2 卖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按照买方的要求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8.4.3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审计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以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多付部分追回给买方或少付的款项追加给卖方。

18.4.4 除非卖方已经在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索赔要求，否则之后卖方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或事由再向买方要求索赔。

18.5 现场知晓

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已充分考虑或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完全知晓。

18.6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合同变更

19.11 卖方应被认为对投标报价以及设备、材料、安装（如有）及伴随服务价格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满意的，对本合同明确或必然包括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是充分了解及考虑过的。卖方所报的除税的单价及合价在合同执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水平变动而调整。

19.12 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卖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合同所有设备、专用工具（如有）、产品设计、设计联络、项目管理、项目调研、项目考察、接口配合、施工配合、培训、安装（如有）、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和设备年检（如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服务），以及为项目的正确实施、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

19.13 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执行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项包干费用不予调整）。如发生变更，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有合同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无不同报价时，按分项报价表已列明的单价计算；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有不同报价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

（3)对分项报价表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由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类似合同设备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出现多个单价和(或)

单位费率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根据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

3）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19.15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如不符合，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19.16 本合同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工程量增减卖方均不得提出服务费用的变更，但服务事项未发生的，相应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19.17 站台门设备价格调整的约定

门体、盖板、门槛等尺寸为暂定和参考，由卖方根据自身系统设计提交方案，具体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因投标人深化设计引起的尺寸变化，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变化不大于±10%的，将不得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也不增加额外的费用。

（2）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变化大于±10%的，分项报价表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按照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分项报价表中没有定价的，按照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设：变更后的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为 A，设备单价为 B；A1>A>A2

原合同中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 A1 对应设备单价 B1，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 A2 对应设备单价 B2；

插值法计算公式：（A1-A）/（A1-A2）=（B1-B）/（B1-B2）

设：变更后的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为 A，设备单价为 B；A>A1>A2

原合同中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 A1 对应设备单价 B1，门体、盖板、门槛等周

长尺寸 A2 对应设备单价 B2；

插值法计算公式：（A-A1）/（A-A2）=（B-B1）/（B-B2）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9.18 空调系统设备价格调整的约定

同一编号冷水机组参数发生变化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价格不予调整

①冷水机组制冷量<500KW 时，其制冷量在 0~8%以内发生变化的;

②)冷水机组制冷量>500KW 时，其制冷量在 0~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③在发生①、②所述情况前提下，其它参数发生变化的。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同一编号冷却塔、全程水处理器参数发生变化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价格不予调整：

①处理水量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②在发生①所述情况前提下，其它参数发生变化的。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同一编号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风机盘管、变频多联空调、分体空调、全热新风交换机参数发生变化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价格不予调整:

①冷量(含风量)不变，余压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②余压不变，冷量(含风量)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③冷量(含风量)、余压同时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④在发生①、②、③所述情况前提下，其它参数发生变化的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9.19 风机风阀设备价格调整的约定

同一编号风机参数(风量、风压、功率)发生变化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价格不予调整:

①风量不变，风压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②风压不变，风量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③风量、风压同时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④在①、②、③任一情形或同时发生的情况下，功率发生变化的。

19.19 本项目合同内因买方原因导致工程风阀设备数量(面积)增(减)的，按实际设备数量(面积)与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若实施过程中，增加合同中未涉及的规格、型号、品牌设备时，在办理变更审批阶段，由卖方提供拟变更设备价格依据，如必需的询价记录、厂家报价等。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0．转包和分包

通用条款 20.1 被取代为：

20.1 本项目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1.索赔

在通用条款第 21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1.1 短装索赔

21.1.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四份文件其中之一作为依据：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

（2）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3）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4）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1.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卖方须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索赔文件后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第 21.3 条和/或第 21.4 条执行。

21.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须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专用条款"第 21.1.2 条执行。

21.2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如有）、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等阶段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验收标准，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21.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之日后十四（14）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1.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1 款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修理和替换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退货和削价处理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货物的拒收仅在合同“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或由买方在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一般故障应在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一个小时以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应在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二十四（24）小时以内修复完毕。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合同尾款内按实价扣除，同时卖方应承担费用两倍以上的违约金。

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21.2.4 工厂检验和出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1.3 误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到货期后第 1-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2）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3）到货期后第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4）如服务误期，每 7 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21.4 试运行时间误期违约金

2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开始试运行，或者不能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试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试运行时间的延迟。

21.4.2 试运行时间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7%。

21.4.3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试运行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试运行开始。

21.5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执行。

21.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导致买方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工程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卖方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1.7 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应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所更换人员需与原投标人员资历、资格相当。如因疾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死亡原因导致更换，不收取违约金。

21.8 原则上，卖方的调试负责人在调试期间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如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买方的同意，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1.9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买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卖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卖方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供职。

21.10 若经国家管理部门评审，因卖方的本合同项目下设备国产化率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水平，因而影响了整个项目国产化率评审核查，造成整个项目不能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卖方同意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在被确认国产化率未满足合同要求之日起的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买方，买方也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者货款中扣减并获得上述 10%的违约金。

21.11 卖方未能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视为卖方违约，

卖方须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21.12 如因卖方/分包商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款、第 21.4 条款由卖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买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1.1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1.1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或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

21.1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16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通用条款 25.争端的解决修改为：

25.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诉讼。

25.2 诉讼应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5.4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

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以下为新增加的合同条款

31.合同标的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以用于建设本项目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设备采购及其配套货物和服务。范围如下：

31.1.1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现场安装及调试指导并提供本项目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设备采购及其配套货物和服务必需的附属设备；

31.1.2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配套供应货物和各种备品备件；

31.1.3 卖方向买方提供运输、包装、税金及保险等；

31.1.4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本项目配套货物和服务必需的附属设备设计、试验、现场安装指导、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软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31.1.5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设计联络、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保维保等工作；

31.1.6 卖方应承担实施本条款31.1.1至31.1.4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税金及相关单据制作；

31.1.7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设备采购设备项目（含必需的附属设备）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包括本项目（含必需的附属设备）与其它有关项目接口设计。

31.1.8 卖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含必需的附属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31.1.9 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运至买方的指定地点。

31.1.10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支持以及在保证期提供技术服务。

31.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4条和技术规格书要求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

31.1.12 卖方的供货范围和服务应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31.1.13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本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1.1.1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1）设备、材料和工作进度符合 “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要求。

（2）负责“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本合同所含设备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保证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31.1.15 卖方应接受买方、或买方指派的机构的管理和协调。

31.1.16 卖方应遵循并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系统设备的国产化要求，同时配合买方对国产化清单审核和申请免税工作。

卖方充分了解情况。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及一个有经验的卖方不能预见到的条件或障碍外，卖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和充分地了解了所有可能对项目产生影响的事宜，其中包括在设备原材料波动以及汇率对进口设备价格的影响。除已做出的说明外，这些事宜包括特殊困难将不在附件和任何其他合同资料中得到体现。

32.合同执行时间表

32.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4) 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5) 装运交货进度计划

(6) 现场安装计划

(7) 现场调试、试运行计划

(8) 预验收进度计划及试运营计划

(9)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10) 培训进度计划

(11) 质保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总体进展。

32.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11)，并提交买方批准。

32.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32.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3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32.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33.项目管理

33.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33.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33.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办法或规定及其更新、后续为实施项目管理制定的管理办法，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管理办法或规定使买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支付给买方。

33.4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4.其它

34.1 资料之获取

34.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4.2 资料之错误

34.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34.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4.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34.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4.3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4.4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4.5“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4.6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34.7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规定格式出具。

34.8 合同中的主要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卖方在供货前 30 天将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包括买方的所有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参数、供货地点、应用项目、检测报告、证书、专用条款等一系列内容）的副本，送交买方进行备案。

34.9 如因卖方未按照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合同进行有效的合同支付影响工期或配合服务质量，买方有权根据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合同进行直接支付（从买方支付卖方的进度款项中扣除），并每次对卖方处以合同暂定总价的 5%的违约金。

34.10 本合同中如有进口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提供对应有效（设备编号要体现在报关单上、生产时间和报关时间要对应）的报关证明材料，买方有权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地出厂

验收或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去海关监督办理手续和现场验货，费用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

34.11 设备铭牌及标识应符合买方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

34.12 如本项目所在线路分段开通的，可分段结算、可分段计量、质保期分段计算、履约保证金可分段退还。

34.13 卖方须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无条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及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无条件接受处罚、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价格清单表

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四）项目执行时间表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详见“技术规格书”

（六）质量保证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七）设计联络

详见“技术规格书”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详见“技术规格书”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详见“技术规格书”

（十）项目管理

详见“技术规格书”

（十一）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

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

合同文本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2024 年月**

第一节 中标通知书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本合同由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二）供货范围

（三）价格清单表

（四）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七）设计联络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十）项目管理

（十一）廉政协议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

其中：设备总价（含安装）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4、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条款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通过努力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名、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9、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所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通用条款”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指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6)“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相关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和相应材料，以及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各种线缆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下同）。

(7)“施工安装”系指本系统工程的施工实施，施工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仓储费、利润、措施费用、各种规费和有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检验、系统集成、认证、接口协调管理、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保及维保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税费等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9)“买方”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10)“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标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2)“承包商”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卖方

(13)“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30 条中规定的日期。

(15)“天”、“日”指日历日。

(16)“周”指 7 个日历日。

(17)“月”指日历月。

(18)“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4 条赋予它的含义。

(19)“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20)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21)“规范” 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卖方提交并经集成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22)“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买方或集成/监理工程师提供给卖方的或卖方提供给集成/监理或买方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23)“集成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集成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24)“集成工程师代表”是指集成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25)“监理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26)“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2 解释

(1)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

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

(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卖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经买方批准后方可引入。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安装和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书中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若此文本不是中文，卖方则应向买方免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技术文件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分包商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以保证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更换或补齐。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6.2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

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6.3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4 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含更新）、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6.5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追索，且买方还享有就赔偿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索赔的权利。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按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卖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的银行履约保函；或

（b）银行本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且双方无争议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及其安装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以确认货物能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和合同附件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或买方委托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且卖方应承担包括买方检验员所需费用在内的全部检

验、实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卖方因更换被拒绝的货物而延迟交货的，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3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尽管买方依照通用条款第 8 条进行了检验和测试，但仍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6 所有检验和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9. 包装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货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9.4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5 卖方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9.7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

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9.8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9 随机文件

9.9.1 每件货物包装箱的内、外部应各附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列明该箱内所包含货物的品名、编号、数量。

9.9.2 每件货物（指整机和主要部件）的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该货物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

10. 装运与交货

10.1 装运标记

10.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及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目的港（地）；

(5) 货物名称；

(6) 箱号 / 件数；

(7) 毛重 / 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8) 体积(长 X 宽 X 高，以毫米表示)；

(9) 站点名称。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10.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0.1.3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并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若为备品备件还应注明“备品备件”字样

10.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0.1.5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6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2 装运通知

10.2.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 30 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予以答复。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10.2.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以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0.2.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 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卖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

10.3 交货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10.4 单据

10.4.1 卖方提交的单据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具体规定。

10.4.2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本通用条款第 10.8 条中有具体规定。

10.5 交货时间

卖方应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和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的具体内容确定交货期，并提交买方批准。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数量、规格、交货地点，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买方将适当考虑卖方的生产周期。若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期交货，买方有权进行索赔。若由于卖方的原因提前到货的，在交货前的仓储地点及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解决。卖方交货前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管理机构并得到确认后交货，如工程进度调整，卖方应配合买方的工期要求。

10.6 装运

10.6.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2) 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6.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32 条中装运交货进度计划的规定。

10.6.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卖方应提供产品装卸的方法与手段，以防止损坏或变质，由于运输或装卸而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考虑相关商务风险。

10.6.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6.5 设备开箱验收后的现场运输、二次搬运由卖方负责，卖方有责任现场督导。

10.7 存放、仓储与保管

10.7.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10.7.2 货物在移交前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且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做好货物的保护工作。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恢复。

10.7.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8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0.8.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10.8.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买方到货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取得准用证（如果按规定需要的话）并通过竣工预验收、货物(含备品备件)正式移交买方后，此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卖方仍需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也不影响因卖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而买方追究其违约权利。

11.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 8 条之 8.6.5。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保险合同或保单中（除卖方人员人身保险外）应列明买方应为第一受益人，且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赔付部

分的由卖方全额承担。

12.2 卖方按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应以重置价投保设备运抵交货现场验收前的设备财产险，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设备运输险并附加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质保和维保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材料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买方人员离开合肥至回到合肥时为止。

12.4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并将该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存档。

12.5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卖方承担。

12.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7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3. 运输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中转、装卸和仓储等，办理这些事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 所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所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试验仪器仪表；

（4） 所供货物所需相关软件；

（5）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6）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提前六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或受让人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b)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或受让人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或受让人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或受让人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或受让人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15.2 在质保期届满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即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内以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后，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15.3 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质量，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4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 17 条付款中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 18 条价格条款中规定。

19. 合同变更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必须遵守：

a．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

d．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e．交货计划；

f．工程规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产生影响，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十（10）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a）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b）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c）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

更。

19.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b）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试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名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2）变更指令

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索赔

合同的索赔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

22. 终止合同

22.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其他《民法典》规定的情形；

22.2 违约通知

22.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2.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2.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通用条款第 22.2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和（/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限额。

（6）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设计未通过，样机试验失败，生产条件检验不通过，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和一切损失。

22.3.2 在按上述本通用条款之 22.3.1 (1)、(2)、(5)终止合同之后，双方应对合同终止后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扣除后，将剩余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金额、支付时间协商后签署《备忘录》。

但在合同项目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合同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通用条款之 22.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合同所导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本通用条款之 22.3.1 (3)、(4)、(6)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2.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2.4.2 倘若发生上述本通用条款之 22.4 条款终止时，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买卖双方可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对于已完成生产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对于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5.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作出任何赔偿。

23. 工程暂停

23.1 暂停

23.1.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a）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b）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c）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1.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应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

23.1.5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b)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1.6 如果本通用条款 23.1 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3.1.7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1.8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3.1.9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4. 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24.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4.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6. 合同语言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及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所有书面文件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负责将所有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应提供原版文件作为参考，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以此来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发出七天后为生效日期。一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变更后的地址发函，函件发出 7 天后即视为送达。两个日期以早的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9.3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

30.1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0.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 定义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7)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6.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28)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29)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30)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31)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械使用费、综合费（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相关规费、保险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32)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8.6.6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33）“竣工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8.6.7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34)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8.6.8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35)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32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36) “用户需求书”是指招标文件附件里所列明的用户需求书。

(37) “技术规格书”是指合同附件里所列明的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技术标对技术需求响应情况经技术谈判确定的文件。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

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1.4 工程监理

卖方必须接受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

1.5 监理及监造服务

买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机电监理及监造服务单位对设备设计、生产制造、检验试验、验收、调试等工作进行管理。

5. 技术文件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9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5.10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1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技术规格书”中有详细规定。

5.12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7. 履约保证金

（3）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4）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3）退还：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5）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8）**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早于　年　月　日，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检验和测试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1 总述

8.6.1.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1.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详见“技术规格书”：

8.6.1.3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8.6.1.4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6.1.5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一(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8.6.1.6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

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6.1.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1.8 对于“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测试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8.6.1.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将提交第三方鉴定部门进行重新测试和/或鉴定，并以鉴定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来判定过错方，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8.6.1.10 买方参加在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6.1.11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1.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规定。

8.6.1.13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 技术规格书 ”中规定。

8.6.1.14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于后续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8.6.2 出厂检验

8.6.2.1 卖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2.2 出厂检验须有买方到场参加。

8.6.2.3 出厂检验应在卖方工厂或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

8.6.2.4 货物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故障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

正。

8.6.2.5 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名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8.6.2.6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而检验无法依照出厂检验时间表进行时，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3 到货检查

8.6.3.1 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及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到货地点后，在卸货前，买卖双方人员及集成服务商、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

8.6.3.2 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买方人员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8.6.3.2.1 满足通用条款第 9 条对包装的要求；

8.6.3.2.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8.6.3.2.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通用条款第 9 条要求的装运通知核实无误。

8.6.3.3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专用条款 8.6.2 的要求时买方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或交接单。入库单或交接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名。

8.6.4 开箱检验

8.6.4.1 到货检查后，买卖双方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协同商检局）应按时间表开箱进行检验。

8.6.4.2 买方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10 天前，通知卖方验货日期，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

8.6.4.3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详细装箱单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名确认。如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该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商检报告均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之依据。

8.6.4.4 除非另有规定，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45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责任方负担。若卖方为责任方，卖方须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处理索赔。

8.6.4.5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卖方索赔。若因非卖方控制原因或买方或第三方过失而在工地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况，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

则卖方有权因对索赔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而据合同价格与直接损失向责任方索赔。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和生活费，均由其自理。

开箱检验结束后，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8.6.5 完工检验

8.6.5.1 设备调试完成，进行完工检验。检验由监理主持和组织，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部门参加。完工检验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整机性能。

8.6.5.2 卖方对通过完工检验的设备提供完工检验资料（如需），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向当地政府机构报检（如需）并负责费用。

8.6.5.3 指导安装、调试须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进行并完成。

8.6.6 预验收

8.6.6.1 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只有通过了检测并取得相关证书，买方才能给予签署预验收证书并接受。

8.6.6.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7 竣工验收

8.6.7.1 系统通过了试运行后，买方将于收到成功试运行报告后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卖方协助买方组织系统的竣工验收。

8.6.7.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8 最终验收

8.6.8.1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确认设备能否被买方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8.6.8.2 买方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8.6.8.3 若买方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买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经买方验收合格为止。

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9 包装

9.9 随机文件

9.9.3　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其他文件。

10.装运与交货

10.5 交货时间

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数量、规格、交货地点，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买方将适当考虑卖方的生产周期。

10.6 装运

10.6.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2) 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6.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32 条中交货时间表的规定。

10.6.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10.6.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7 存放、仓储与保管

10.7.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10.7.2 买卖双方人员、监理工程师等检验人员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前货物的现场仓储及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完好无损。

10.7.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8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从发运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卖方应用特快专递邮寄给买方下述单据：

10.8.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10.8.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1.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通用条款 11.1 修改为：

11.1 货物的所有权：所有设备预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颁发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后才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通用条款 11.2 修改为：

11.2 风险转移日期:与工程或工程的某一部分有关的风险转移日期为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

(1)通过预验收，颁发移交证书的日期；

(2)当买方或卖方按照本条款终止合同时，终止通知中的终止日期。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买方将货物移交给买方指定的运营单位后，卖方对买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买方指定的运营单位。

新增以下条款：

11.6 从到货之日起直到风险转移日期止，卖方应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负有照管责任。

14.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

14.3.1 程序

14.3.1.1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1) 卖方和买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买方在不同机电项目间收集和交换数据；

(2) 卖方完成系统设计；

(3) 卖方提交系统设计；

(4)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5) 买方通过审查确认系统设计；

(6) 卖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7) 卖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8)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9) 买方通过详细设计。

14.3.1.2 卖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14.3.1.3 执行上述程序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32 条。

14.3.2 设计的确认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3.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14.3.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技术规格书”。

14.3.2.4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3.3 设计联络

14.3.3.1 设计联络的地点、次数、人数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

14.3.3.2 买方在设计联络会 30 天前通知卖方，卖方在买方所在地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3.3.3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技术规格书”中规定。

14.3.3.4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14.3.4.1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3.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卖方应提供交通工具及相关办公设施供买方在设计联络中使用，以上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3.5.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4 安装

14.4.1 指导安装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14.4.2 现场管理

14.4.2.1 买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卖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卖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买方未充分提供进场条件为由而怠工或要求补偿。

14.4.2.2 在与其它方共同拥有现场的情况下，双方以尽量不干扰对方施工为原则，不得损坏对方的设备、材料、机具，否则应予以赔偿和/或工期上的补偿。

14.4.2.3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持共用施工通道畅通无阻。

14.4.2.4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为其他方的施工作业提供方便。

14.4.3 临时设施

14.4.3.1 地盘管理商将在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及区间工地设置指定接驳点，供应施工用水、用电。卖方应与相关地盘管理商协调，并配合施工用水、用电的具体安排，卖方需服从地盘管理商管理。卖方应确保只供本工程使用。车站涉及卖方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卖方负责。

14.4.3.2 当以上供电、供水安排或工程期间的供电、供水有所变动(包括电压、水压、供应等)而无法满足本工程要求时，投标人应自费解决额外的用电用水安排。

14.4.3.3 临时设施由卖方在批准的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搭建，完工后应负责拆除和清理，恢复现场原貌。

14.4.4 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卖方应在设计联络时向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14.4.5 设备安装及质量监督和管理

安装的全过程，卖方均应接受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工程师）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并按买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在安装现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指导。买方将建立安装工程例会制度，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安装负责人都应准时参加。

14.4.6 安装人员

指导安装人员应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14.4.7 安装管理

车站各项安装工程开始之前,买方将对所有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卖方不按规定执行，买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4.8 安装进度

（1）买方对每期工程提出安装计划，并提出安装进度要求，卖方应认真对待和执行。

（2）每期工程的预验收完成时间按“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执行，如因卖方的原因而延迟，买方将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处理。

（3）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复杂、不定因素较多，买方保留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情况对全线进度协调的权力。在进度协调时，卖方应积极配合，如出现赶工情况，不得因此提出额外要求。

14.4.9 临时保养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在驻地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指导下，对设备做好保养和维护工作（如润滑、防尘、防锈、防撞、防盗和防变形等），保证全部机件完好无损。临时保养维护工作直到预验收完成，买方接收为止。

其他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14.5 调试

14.5.1 卖方应提供各阶段调试的计划，并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5.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

14.5.3 调试人员的费用

卖方按合同的规定并在“技术规格书”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14.6 接口管理

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14.7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4.8 培训

14.8.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14.8.1.1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在买方所在地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14.8.1.2 卖方派往买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14.8.1.3 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技术规格书”。

14.8.2 在卖方所在地的培训

14.8.2.1 卖方应按本款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细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买方在卖方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按本款和“技术规格书”规定，买方受训人员费用由卖方承担。

14.9 正常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卖方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人员，免费提供更换的硬件设备、软件维护及升级，协助买方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负责解决系统所有的技术问题，协助运营人员对本系统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14.10 资产管理

卖方应依据买方要求，无条件配合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买方资产管理系统中。

15.备品备件

执行备品备件框架协议。

16.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正常质量保证期

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站台门系统：从全线初期运营之日起 2 年，车站甩项、分段开通的质保期从车站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运营之日起 2 年。若本项目分段竣工验收的，分段计算质量保证期。

16.2.1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卖方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买方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负责维修，买方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16.2.2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分包商原因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6.2.3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16.3 潜在缺陷保证

16.3.1 潜在缺陷是指在上述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缺陷）。卖方应对潜在缺陷承担全面责任。

16.3.2 潜在缺陷保证期是在专用条款 16.2 所述之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

16.3.3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若因故障是由于材料质量问题、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全部设备所有相同功能的相同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由于潜在缺陷而发生故障的比率在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则卖方应免费重新设计和更换所有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并保证更换后的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再出现同类问题，若出现同类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6.3.4 卖方须在(AFC)系统软件全生命周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或更换其软件产品开发设计上的缺陷，由此引起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担。在卖方提供上述服务时，应保证(AFC)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完好。

17.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 支付

本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安装和伴随服务均用人民币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进

行支付。

17.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买方计量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17.3 设备、安装及伴随服务付款（须执行买方计量管理办法规定）

17.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支付设备总价 1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1）支付请求正本三份；

（2）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一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本次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3）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17.3.2 设计联络付款

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完成第二次、三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

支付需同时提供以下单据：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4）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5）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6）每次设计联络会纪要和签到表复印件三份。

（7）设备总价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二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三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3 设备进度款：

卖方按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设备费的3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保证书及每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

(3)到货检查、开箱检查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由卖方出具的每批到货的设备价的百分之五十(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清单中应列明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5)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有）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工程实物资产清册明细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3.4 竣工验收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证书，支付至通过竣工验收部分设备总价的 90%（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竣工验收款可分段支付）。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副本三份；

（3）卖方出具本次支付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4）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完成资产管理系统的设备移交工作的说明。

17.3.5 审计款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审定总价的 97%（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审计款可分段支付）。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 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副本三份；

（3）卖方出具审定价与已提供过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5）卖方出具本次支付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17.3.6 质保金支付

余款待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一份；

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3%在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竣工验收合格后，卖方可以等额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双方应共同确认质保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买方暂按开累计量产值的3%，并扣除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后，返还应付质量保证金款项。

17.4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买方相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参照本合同内货物、安装及服务的付款规定予以支付。

17.5 银行费用

17.5.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买方在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卖方在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17.5.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17.6 农民工工资管理

17.6.1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

17.6.1.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卖方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　　，账号：　　；

17.6.1.2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随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并转入卖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卖方原因未开具账户的除外）。

17.6.1.3 卖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划转农民工工资。

17.6.1.4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买卖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17.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

17.6.2.1 卖方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17.6.2.2 工资保证金按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

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17.6.2.3　卖方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要超过施工合同期90日以上（含）。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保险到期的，卖方应在保函、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保险或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

17.6.2.4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卖方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17.6.2.5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卖方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17.6.2.6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卖方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解决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文、保证保险凭证。

17.6.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卖方依托“合肥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项目建筑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代发及数据上传等实名制相关工作。

卖方应在建筑工地安装能够进行人脸、虹膜、红外线、指纹等生物识别考勤的设备、门禁系统，并负责日常管理。

具体须满足省市建筑工人有关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17.6.4 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

1.卖方制定并落实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体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级责任分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农民工投诉案件及时受理，快速解决。

2.卖方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3.卖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

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

5.卖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卖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卖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6.卖方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将从卖方单位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支付给农民工。

7.负责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农民工投诉案件进行接收、核实处理、反馈等。

未落实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方向买方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a.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b.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实名制管理不规范；

c.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d.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e.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f.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保卡或者银行卡；

g.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h.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i.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来信、来访、网络舆情、上级部门转办案件等累计 3 起及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j.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40（不含）人群体性事件或越级群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方向买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a.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40 人及以上群体性事件或越级群访事件。

b.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18.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税率除外）。

18.2 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合同价格包括系统、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清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如果有）、向政府机构报检、设计联络、货物安装（如有）、试验、调试、接口管理、检验、验收、试运行、培训、质保期保证（含质保期需更换的零部件）、项目实施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18.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18.4. 结算

18.4.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可分段结算。

18.4.2 卖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按照买方的要求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8.4.3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审计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以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多付部分追回给买方或少付的款项追加给卖方。

18.4.4 除非卖方已经在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索赔要求，否则之后卖方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或事由再向买方要求索赔。

18.5 现场知晓

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已充分考虑或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

文件完全知晓。

18.6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合同变更

19.11 卖方应被认为对投标报价以及设备、材料、安装（如有）及伴随服务价格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满意的，对本合同明确或必然包括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是充分了解及考虑过的。卖方所报的除税的单价及合价在合同执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水平变动而调整。

19.12 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卖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合同所有设备、专用工具（如有）、产品设计、设计联络、项目管理、项目调研、项目考察、接口配合、施工配合、培训、安装（如有）、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和设备年检（如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服务），以及为项目的正确实施、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

19.13 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执行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项包干费用不予调整）。如发生变更，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有合同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无不同报价时，按分项报价表已列明的单价计算；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有不同报价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

（3）对分项报价表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由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类似合同设备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出现多个单价和(或)单位费率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根据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

3）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19.15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如不符合，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19.16 本合同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工程量增减卖方均不得提出服务费用的变更，但服务事项未发生的，相应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19.17　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站台门设备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门体、盖板、门槛等尺寸为暂定和参考，由卖方根据自身系统设计提交方案，具体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因投标人深化设计引起的尺寸变化，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变化不大于±10%的，将不得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也不增加额外的费用。

2)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变化大于±10%的，分项报价表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按照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分项报价表中没有定价的，按照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设：变更后的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为 A，设备单价为 B；A1>A>A2

原合同中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 A1 对应设备单价 B1，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 A2 对应设备单价 B2；

插值法计算公式：（A1-A）/（A1-A2）=（B1-B）/（B1-B2）

设：变更后的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为 A，设备单价为 B；A>A1>A2

原合同中门体、盖板、门槛等周长尺寸 A1 对应设备单价 B1，门体、盖板、

门槛等周长尺寸 A2 对应设备单价 B2；

插值法计算公式：（A-A1）/（A-A2）=（B-B1）/（B-B2）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0．转包和分包

通用条款 20.1 被取代为：

20.1 本项目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1.索赔

在通用条款第 21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1.1 短装索赔

21.1.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四份文件其中之一作为依据：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

（2）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3）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4）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1.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卖方须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索赔文件后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第 21.3 条和/或第 21.4 条执行。

21.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须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专用条款"第 21.1.2 条执行。

21.2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如有）、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等阶段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

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验收标准，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21.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之日后十四（14）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1.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1 款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修理和替换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退货和削价处理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货物的拒收仅在合同“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或由买方在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一般故障应在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一个小时以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应在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二十四（24）小时以内修复完毕。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合同尾款内按实价扣除，同时卖方应承担费用两倍以上的违约金。

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21.2.4 工厂检验和出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1.3 误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到货期后第 1-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2）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3）到货期后第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4）如服务误期，每 7 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21.4 试运行时间误期违约金

2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开始试运行，或者不能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试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试运行时间的延迟。

21.4.2 试运行时间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7%。

21.4.3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试运行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试运行开始。

21.5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执行。

21.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导致买方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工程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卖方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1.7 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应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所更换人员需与原投标人员资历、资格相当。如因疾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死亡原因导致更换，不收取违约金。

21.8 原则上，卖方的调试负责人在调试期间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如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买方的同意，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1.9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买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卖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卖方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供职。

21.10 若经国家管理部门评审,因卖方的本合同项目下设备国产化率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水平，因而影响了整个项目国产化率评审核查，造成整个项目不能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卖方同意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在被确认国

产化率未满足合同要求之日起的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买方，买方也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者货款中扣减并获得上述 10%的违约金。

21.11 卖方未能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须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21.12 如因卖方/分包商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21.3条款、第21.4条款由卖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买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1.1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1.1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或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

21.1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16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通用条款25.争端的解决修改为：

25.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诉讼。

25.2 诉讼应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5.4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以下为新增加的合同条款

31.合同标的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以用于建设本项目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及其配套货物和服务。范围如下：

31.1.1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现场安装及调试指导并提供本项目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及其配套货物和服务必需的附属设备；

31.1.2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配套供应货物和各种备品备件；

31.1.3 卖方向买方提供运输、包装、税金及保险等；

31.1.4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本项目配套货物和服务必需的附属设备设计、试验、现场安装指导、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软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31.1.5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设计联络、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保维保等工作；

31.1.6 卖方应承担实施本条款31.1.1至31.1.4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税金及相关单据制作；

31.1.7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设备项目（含必需的附属设备）所

有设备、材料的设计，包括本项目（含必需的附属设备）与其它有关项目接口设计。

31.1.8 卖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含必需的附属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31.1.9 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运至买方的指定地点。

31.1.10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支持以及在保证期提供技术服务。

31.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4条和技术规格书要求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

31.1.12 卖方的供货范围和服务应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31.1.13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本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1.1.1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1）设备、材料和工作进度符合 “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要求。

（2）负责“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本合同所含设备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保证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31.1.15 卖方应接受买方、或买方指派的机构的管理和协调。

31.1.16 卖方应遵循并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系统设备的国产化要求，同时配合买方对国产化清单审核和申请免税工作。

卖方充分了解情况。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及一个有经验的卖方不能预见到的条件或障碍外，卖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和充分地了解了所有可能对项目产生影响的事宜，其中包括在设备原材料波动以及汇率对进口设备价格的影响。除已做出的说明外，这些事宜包括特殊困难将不在附件和任何其他合同资料中得到体现。

32.合同执行时间表

32.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4) 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5) 装运交货进度计划

(6) 现场安装计划

(7) 现场调试、试运行计划

(8) 预验收进度计划及试运营计划

(9)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10) 培训进度计划

(11) 质保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总体进展。

32.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11)，并提交买方批准。

32.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32.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3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32.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33.项目管理

33.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33.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33.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办法或规定及其更新、后续为实施项目管理制定的管理办法，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管理办法或规定使买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支付给买方。

33.4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4.其它

34.1 资料之获取

34.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4.2 资料之错误

34.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34.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4.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34.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4.3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4.4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4.5“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4.6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34.7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规定格式出具。

34.8 合同中的主要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卖方在供货前 30 天将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包括买方的所有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参数、供货地点、应用项目、检测报告、证书、专用条款等一系列内容）的副本，送交买方进行备案。

34.9 如因卖方未按照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合同进行有效的合同支付影响工期或配合服务质量，买方有权根据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合同进行直接支付（从买方支付卖方的进度款项中扣除），并每次对卖方处以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

34.10 本合同中如有进口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提供对应有效（设备编号要体现在报关单上、生产时间和报关时间要对应）的报关证明材料，买方有权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地出厂验收或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去海关监督办理手续和现场验货，费用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

34.11 设备铭牌及标识应符合买方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

34.12 如本项目所在线路分段开通的，可分段结算、可分段计量、质保期分段计算、履约保证金可分段退还。

34.13 卖方须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无条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及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无条件接受处罚、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价格清单表

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四）项目执行时间表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详见“技术规格书”

（六）质量保证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七）设计联络

详见“技术规格书”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详见“技术规格书”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详见“技术规格书”

（十）项目管理

详见“技术规格书”

（十一）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

三方协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二 0 二四年___月

三 方 协 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省发改委《关于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1〕617 号)、《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 T1 航站楼至蜀山产业园段委托建设合同》、《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等文件，三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就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淮南市

2、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

3、项目建设方式：委托建设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寿县段 2 座车站（全高架站）共 4 侧站台门和 2 座车站的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资料及图纸、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服务，如设计、设计联络、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监造协助、检验测试、全自动运行项目管理、系统联调、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培训、接口协调管理、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三、建设费用

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资金支付

1.代建方负责根据合同和进度对承建方发起的付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经委托方

审定后由委托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建方。

2.委托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建方须按委托方管理规定开具应付款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完工后，代建方负责组织竣工结算，委托方负责审计。

五、各方职责

（一）委托方职责

1、负责组织设备到货开箱、调试及预验收工作。

2、负责项目合同的变更事项管理、履行变更程序，协调开展项目验收、竣工结算、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3、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4、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委托方管理职能。

（二）代建方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代建代管项目合同招标管理、签约管理、现场实施管理；

2、根据项目需要，负责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任务的有序推进。

3、配合委托方推进设备到货开箱、调试及预验收工作。

4、配合开展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管理、组织竣工结算、配合委托方开展审计工作。

5、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代建方管理职能。

（三）承建方职责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职履责，负责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实施。

2、负责组织完成寿县段 2 座车站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的生产、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交，以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监造协助、检验测试、全自动运行项目管理、系统联调、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培训、接口协调管理、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3、付款前，承建方须向委托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承建方管理职能。

六、其他

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其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由三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可在落实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各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拾伍份，三方各执伍份，自委托方、代建方、承建方，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备品备件框架协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期限

备品备件供货自对应线路初期运营之日起3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期限，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条　供货范围

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协议期内分批次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备品备件清单可从下述3个投标报价清单中选择：

1.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2.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

3.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说明：

1. 由于设备或者系统升级等因素引起的设备、软件、组成部件或备品备件更新换代，甲方按照原设备合同清单单价签订采购合同；

2. 若因乙方未将设备进行最小可拆卸单元报价或未含甲方所需的设备组成部件或者备品备件，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由甲方市场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具体询价办法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3. 上述3个清单中相同备品备件单价须一致，如不一致，甲方将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在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时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本协议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_____%。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2.支付

（1）每批次采购合同备品备件到货后，支付本批次验收合格货款的 90%，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可用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待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完毕。

（2）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

3.结算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相应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乙方在每个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R 担保机构担保　R 保证保险

3.收受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4.退还：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争议时退还。

5.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7.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8.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9.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最晚不得早于 年 月 日，若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担保续期或替换/担保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10.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或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第五条　质保期

质保期：站台门、空调、风机风阀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六条　其他约定

系统设备设计联络后，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协议期内分批次采购，签订《__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备品备件具体供货及其他事宜，详见其约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九条　附件

附件 1.备品备件承诺函

附件 2.廉政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备品备件承诺函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要求，在设计联络结束后分批次与甲方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2、备品备件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中相对应的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清单价格、实训基地备件采购清单（含税价）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按照最不利于我方的原则调整备品备件单价。

3、在备品备件采购合同签订前及执行阶段，甲方有权调整备品备件数量，除税单价不变。

4、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中标后 5 年内以不高于备品备件的合同供货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5 年以后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并承诺保证备品备件供应的及时性，以及在整个寿命期内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或完全可替换的备品备件，以保障设备运营维修的要求。

乙方：　（公章）

时间：　年　　月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

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

（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乙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乙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乙方遵守发出的指示。乙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乙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1、中标通知书

2、补充协议（如有）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5、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类规范、文件、管理办法

6、投标文件

7、各种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附件

9、框架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甲方物资需求情况由乙方进行甲方所需的备品备件供应，具体的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根据系统设备设计联络情况，甲方选择的备品备件（货物）清单范围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产品执行标准

1.乙方所提供产品，须符合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正品，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2.乙方在供应产品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应的配件、及辅材等，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带质保书（非手写）。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合同产品的包装：产品均应有良好、可靠的包装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供货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对应线路初期运营后三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期限，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　供货范围

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协议期内分批次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备品备件清单可从下述 3 个投标报价清单中选择：

1.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2.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

3.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说明：

1. 由于设备或者系统升级等因素引起的设备、软件、组成部件或备品备件更新换代，甲方按照原合同单价签订采购合同；

2. 若因乙方未将设备进行最小可拆卸单元报价或未含甲方所需的设备组成部件或者备品备件，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由甲方市场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具体询价办法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3. 上述 3 个清单中相同备品备件单价须一致，如不一致，甲方将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在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时予以调整。

第五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其中增值税率　　%。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2）每种货物的单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拆卸费、检测、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结算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乘以相应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乙方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1）每批次备品备件到货后，支付本批次验收合格货款的 90%，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可用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待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完毕。

（2）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

第六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4.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货物，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第八条 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乙方所供产品须在包装外包装标明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可追溯性编码标识等信息。

3.乙方所供物资均应有制造厂名、分类标记、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有效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等标志。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方式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①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产品及完整的合格证。

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附件要求。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等。

（2）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检验方法

（1）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2）采取送检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4.乙方应于发货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并验收。

第十条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质保期：

（1）质保期：站台门、空调、风机风阀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供应货物包装有明确标识质保期年限按标识年限执行；

（3）如涉及到特殊物品，另行协商决定。

3.保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的产品需满足保质期要求。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开箱清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鉴于甲方对该货物的使用有时间上及效能上的特殊要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15 天内（含 15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乙方给予甲方逾期货物总价 10%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如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货，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更换合格产品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拒收（或者退回）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假冒伪劣产品除外）；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扣留假冒伪劣产品，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无害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给予甲方该货物合同价 2 倍的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违约金按含增值税金额计算。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签收货物后无正当理由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变化时，参照甲方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1.备品备件清单

2.备品备件承诺函

3.廉政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2.备品备件承诺函

备品备件承诺函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要求，在设计联络结束后分批次与甲方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2、备品备件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中相对应的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清单、实训基地备件采购清单价格（含税价）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按照最不利于我方的原则调整备品备件单价。

3、在备品备件采购合同签订前及执行阶段，甲方有权调整备品备件数量，除税单价不变。

4、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中标后 5 年内以不高于备品备件的合同供货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5 年以后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并承诺保证备品备件供应的及时性，以及在整个寿命期内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或完全可替换的备品备件，以保障设备运营维修的要求。

乙方：　（公章）

时间：　　年　　月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期限

备品备件供货自对应线路初期运营之日起3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期限，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条　供货范围

由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协议期内分批次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备品备件清单可从下述3个投标报价清单中选择：

1.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2.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

3.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说明：

4. 由于设备或者系统升级等因素引起的设备、软件、组成部件或备品备件更新换代，甲方按照原设备合同清单单价签订采购合同；

5. 若因乙方未将设备进行最小可拆卸单元报价或未含甲方所需的设备组成部件或者备品备件，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由甲方市场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具体询价办法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6. 上述3个清单中相同备品备件单价须一致，如不一致，甲方将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在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时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本协议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_____%。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2.支付

（1）每批次采购合同备品备件到货后，支付本批次验收合格货款的 90%，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可用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待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完毕。

（2）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

3.结算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相应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乙方在每个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R 担保机构担保　R 保证保险

3.收受人：

4.退还：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争议时退还。

5.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7.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8.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9.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最晚不得早于　　年　　月　　日，若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担保续期或替换/担保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或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第五条　质保期

质保期：站台门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六条　其他约定

系统设备设计联络后，由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协议期内分批次采购，签订《　　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备品备件具体供货及其他事宜，详见其约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九条　附件

附件 1.备品备件承诺函

附件 2.廉政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备品备件承诺函

致：

我方郑重承诺：

1、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要求，在设计联络结束后分批次与甲方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2、备品备件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中相对应的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清单价格（含税价）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按照最不利于我方的原则调整备品备件单价。

3、在备品备件采购合同签订前及执行阶段，甲方有权调整备品备件数量，除税单价不变。

4、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中标后 5 年内以不高于备品备件的合同供货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5 年以后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并承诺保证备品备件供应的及时性，以及在整个寿命期内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或完全可替换的备品备件，以保障设备运营维修的要求。

乙方：　（公章）

时间：　年　　月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

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

（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

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乙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乙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乙方遵守发出的指示。乙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乙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1、中标通知书

2、补充协议（如有）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5、甲方公司各类规范、文件、管理办法

6、投标文件

7、各种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附件

9、框架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甲方物资需求情况由乙方进行甲方所需的备品备件供应，具体的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根据系统设备设计联络情况，甲方选择的备品备件（货物）清单范围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产品执行标准

1.乙方所提供产品，须符合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正品，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2.乙方在供应产品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应的配件、及辅材等，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带质保书（非手写）。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合同产品的包装：产品均应有良好、可靠的包装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供货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对应线路初期运营后三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期限，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　供货范围

由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协议期内分批次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备品备件清单可从下述 3 个投标报价清单中选择：

1.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2.系统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

3.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说明：

4. 由于设备或者系统升级等因素引起的设备、软件、组成部件或备品备件更新换代，甲方按照原合同单价签订采购合同；

5. 若因乙方未将设备进行最小可拆卸单元报价或未含甲方所需的设备组成部件或者备品备件，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由甲方市场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具体询价办法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6. 上述 3 个清单中相同备品备件单价须一致，如不一致，甲方将按照不利于乙方原则在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时予以调整。

第五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其中增值税率　　%。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1.2 每种货物的单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拆卸费、检测、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结算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乘以相应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2 乙方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3.1 每批次备品备件到货后，支付本批次验收合格货款的 90%，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可用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待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完毕。

3.2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甲方计量支付流程。

第六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4.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货物，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第八条 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乙方所供产品须在包装外包装标明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可追溯性编码标识等信息。

3.乙方所供物资均应有制造厂名、分类标记、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有效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等标志。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方式

1.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产品及完整的合格证。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附件要求。

2.验收依据

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等。

2.2 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检验方法

3.1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3.2 采取送检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4.乙方应于发货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并验收。

第十条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述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质保期：

2.1 质保期：站台门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备品备件质保期为自到货（按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2 供应货物包装有明确标识质保期年限按标识年限执行；

2.3 如涉及到特殊物品，另行协商决定。

3.保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的产品需满足保质期要求。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所产生的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开箱清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鉴于甲方对该货物的使用有时间上及效能上的特殊要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15 天内（含 15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乙方给予甲方逾期货物总价 10%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如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货，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更换合格产品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拒收（或者退回）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假冒伪劣产品除外）；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扣留假冒伪劣产品，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无害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给予甲方该货物合同价 2 倍的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

物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违约金按含增值税金额计算。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签收货物后无正当理由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变化时，参照甲方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九条　附件

附件：1.备品备件清单

2.备品备件承诺函

3.廉政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2.备品备件承诺函

备品备件承诺函

致：

我方郑重承诺：

1、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要求，在设计联络结束后分批次与甲方签订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2、备品备件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中相对应的设备最小可拆卸单元清单价格（含税价）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按照最不利于我方的原则调整备品备件单价。

3、在备品备件采购合同签订前及执行阶段，甲方有权调整备品备件数量，除税单价不变。

4、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中标后 5 年内以不高于备品备件的合同供货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5 年以后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并承诺保证备品备件供应的及时性，以及在整个寿命期内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或完全可替换的备品备件，以保障设备运营维修的要求。

乙方：　（公章）

时间：　　年　　月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廉政协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

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

（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采购

三方协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二 0 二四年___月

三 方 协 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省发改委《关于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1〕617 号)、《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 T1 航站楼至蜀山产业园段委托建设合同》、《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采购合同》等文件，三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就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淮南市

2、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

3、项目建设方式：委托建设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寿县段 2 座车站（全高架站）共 4 侧站台门和 2 座车站的自动售检票系统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及图纸、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仓储、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三、建设费用

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资金支付

1.代建方负责根据合同和进度对承建方发起的付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经委托方审定后由委托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建方。

2.委托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建方须按委托方管理规定开具应付款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完工后，代建方负责组织竣工结算，委托方负责审计。

五、各方职责

（一）委托方职责

1、负责组织设备到货开箱、调试及预验收工作。

2、负责项目合同的变更事项管理、履行变更程序，协调开展项目验收、竣工结算、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3、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4、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委托方管理职能。

（二）代建方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代建代管项目合同招标管理、签约管理、现场实施管理；

2、根据项目需要，负责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任务的有序推进。

3、配合委托方推进设备到货开箱、调试及预验收工作。

4、配合开展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管理、组织竣工结算、配合委托方开展审计工作。

5、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代建方管理职能。

（三）承建方职责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职履责，负责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实施。

2、负责组织完成寿县段 2 座车站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的生产、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交，以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仓储、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工作。

3、付款前，承建方须向委托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承建方管理职能。

六、其他

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其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由三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可在落实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各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拾伍份，三方各执伍份，自委托方、代建方、承建方，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合肥市轨道交通安保控制中心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本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2024 年月**

第一节 中标通知书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本合同由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商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_____，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若同一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或补偿的一切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二）供货范围

（三）价格清单表

（四）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七）设计联络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十）项目管理

（十一）廉政协议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补充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

其中：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4、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在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性能检验中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要求和（/或）违约赔条款偿所规定的标准，则卖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相关设备或修复缺陷部分。如卖方通过努力在规定的完工期限内仍无法通过性能检验，则应按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鉴于买方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名、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9、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所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通用条款”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指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6)“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相关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和相应材料，以及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各种线缆等）。

(7)“施工安装”系指本系统工程的施工实施，施工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仓储费、利润、措施费用、各种规费和有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检验、系统集成、认证、接口协调管理、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保及维保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税费等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9)“买方”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10)“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标人及其

合法的继承人。

(11)“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2)“承包商”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卖方

(13)“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30 条中规定的日期。

(15)“天”、“日”指日历日。

(16)“周”指 7 个日历日。

(17)“月”指日历月。

(18)“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4 条赋予它的含义。

(19)“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20)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21)“规范” 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卖方提交并经集成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22)“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买方或集成/监理工程师提供给卖方的或卖方提供给集成/监理或买方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23)“集成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集成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24)“集成工程师代表”是指集成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25)“监理工程师”是指买方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26)“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2 解释

(1)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

(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卖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经买方批准后方可引入。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安装和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书中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若此文本不是中文,卖方则应向买方免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技术文件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分包商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以保证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更换或补齐。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6.2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6.3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4 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含更新）、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6.5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追索，且买方还享有就赔偿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索赔的权利。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按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卖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的银行履约保函；或

（b）银行本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且双方无争议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及其安装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以确认货物能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和合同附件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或买方委托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且卖方应承担包括买方检验员所需费用在内的全部检验、实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卖方因更换被拒绝的货物而延迟交货的，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3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尽管买方依照通用条款第 8 条进行了检验和测试，但仍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6 所有检验和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9. 包装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货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9.4 卖方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9.6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9.7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8 随机文件

9.8.1 每件货物包装箱的内、外部应各附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列明该箱内所包含货物的品名、编号、数量。

9.8.2 每件货物（指整机和主要部件）的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该货物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

10. 装运与交货

10.1 装运标记

10.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及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目的港（地）；

(5) 货物名称；

(6) 箱号 / 件数；

(7) 毛重 / 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8) 体积(长 X 宽 X 高，以毫米表示)；

(9) 站点名称。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10.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0.1.3 卖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并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

10.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0.1.5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6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2 装运通知

10.2.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 30 天之前，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予以答复。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10.2.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前以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发货地点和待运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0.2.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5m×2.7m×3m（长×宽×高，单位为米 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应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卖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

10.3 交货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10.4 单据

10.4.1 卖方提交的单据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具体规定。

10.4.2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本通用条款第 10.8 条中有具体规定。

10.5 交货时间

卖方应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和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的具体内容确定交货期，并提交买方批准。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数量、规格、交货地点，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买方将适当考虑卖方的生产周期。若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期交货，买方有权进行索赔。若由于卖方的原因提前到货的，在交货前的仓储地点及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解决。卖方交货前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管理机构并得到确认后交货，如工程进度调整，卖方应配合买方的工期要求。

10.6 装运

10.6.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2) 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6.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32 条中装运交货进度计划的规定。

10.6.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卖方应提供产品装卸的方法与手段，以防止损坏或变质，由于运输或装卸而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考虑相关商务风险。

10.6.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6.5 设备开箱验收后的现场运输、二次搬运由卖方负责，卖方有责任现场督导。

10.7 存放、仓储与保管

10.7.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10.7.2 货物在移交前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且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做好货物的保护工作。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

恢复。

10.7.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能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8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0.8.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10.8.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买方到货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取得准用证（如果按规定需要的话）并通过竣工预验收、货物正式移交买方后，此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卖方仍需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也不影响因卖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而买方追究其违约权利。

11.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 8 条之 8.6.5。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保险合同或保单中（除卖方人员人身保险外）应列明买方应为第一受益人，且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赔付部分的由卖方全额承担。

12.2 卖方按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应以重置价投保设备运抵交货现

场验收前的设备财产险，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设备运输险并附加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质保和维保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材料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买方人员离开合肥至回到合肥时为止。

12.4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并将该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存档。

12.5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卖方承担。

12.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7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3. 运输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中转、装卸和仓储等，办理这些事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 所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所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试验仪器仪表；

（4） 所供货物所需相关软件；

（5）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6）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

本项目无备品备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提前六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或受让人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b)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或受让人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或受让人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或受让人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或受让人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15.2 在质保期届满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即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内以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后，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15.3 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质量，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4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 17 条付款中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 18 条价格条款中规定。

19. 合同变更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必须遵守：

a．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

d．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e．交货计划；

f．工程规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产生影响，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十（10）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a）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b）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c）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b）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试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名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2）变更指令

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索赔

合同的索赔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

22. 终止合同

22.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其他《民法典》规定的情形；

22.2 违约通知

22.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2.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2.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通用条款第 22.2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和（/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限额。

（6）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设计未通过，样机试验失败，生产条件检验不通过，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

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和一切损失。

22.3.2 在按上述本通用条款之 22.3.1 (1)、(2)、(5)终止合同之后，双方应对合同终止后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扣除后，将剩余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金额、支付时间协商后签署《备忘录》。

但在合同项目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合同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通用条款之 22.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合同所导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本通用条款之 22.3.1 (3)、(4)、(6)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2.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2.4.2 倘若发生上述本通用条款之 22.4 条款终止时，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买卖双方可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对于已完成生产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

接受。

（2）对于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5.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作出任何赔偿。

23. 工程暂停

23.1 暂停

23.1.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a）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b）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c）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1.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应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

23.1.5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b)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1.6 如果本通用条款 23.1 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3.1.7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1.8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3.1.9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4. 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24.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4.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

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6. 合同语言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及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所有书面文件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负责将所有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应提供原版文件作为参考，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以此来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发出七天后为生效日期。一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变更后的地址发函，函件发出 7 天后即视为送达。两个日期以早的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9.3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

30.1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0.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新增的专用合同条款将会注明。

1. 定义

在通用条款第1.1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7)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16.2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28)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29)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30)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31)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械使用费、综合费（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相关规费、保险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32)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8.6.6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33）“竣工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8.6.7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34)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8.6.8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35)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32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36) “用户需求书”是指招标文件附件里所列明的用户需求书。

(37) “技术规格书”是指合同附件里所列明的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技术标对技术需求响应情况经技术谈判确定的文件。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

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1.4 工程监理

卖方必须接受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

1.5 监理及监造服务

买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机电监理及监造服务单位对设备设计、生产制造、检验试验、验收、调试等工作进行管理。

5. 技术文件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9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5.10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1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技术规格书”中有详细规定。

5.12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7. 履约保证金

（5）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6）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3）退还：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5）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

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8）**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早于　年　月　日，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检验和测试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1 总述

8.6.1.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1.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详见“技术规格书”：

8.6.1.3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8.6.1.4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当卖方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6.1.5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一(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8.6.1.6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6.1.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1.8 对于“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测试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8.6.1.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将提交第三方鉴定部门进行重新测试和/或鉴定，并以鉴定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来判定过错方，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8.6.1.10 买方参加在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6.1.11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1.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规定。

8.6.1.13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 技术规格书 ”中规定。

8.6.1.14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于后续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8.6.2 出厂检验

8.6.2.1 卖方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货物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2.2 出厂检验须有买方到场参加。

8.6.2.3 出厂检验应在卖方工厂或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

8.6.2.4 货物应被证实满足功能，被发现的故障及功能失效应在出厂前纠正。

8.6.2.5 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名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8.6.2.6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而检验无法依照出厂检验时间表进行时，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3 到货检查

8.6.3.1 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及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到货地点后，在卸货前，买卖双方人员及集成服务商、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

8.6.3.2 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买方人员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8.6.3.2.1 满足通用条款第 9 条对包装的要求；

8.6.3.2.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8.6.3.2.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通用条款第 9 条要求的装运通知核实无误。

8.6.3.3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专用条款 8.6.2 的要求时买方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或交接单。入库单或交接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名。

8.6.4 开箱检验

8.6.4.1 到货检查后，买卖双方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协同商检局）应按时间表开箱进行检验。

8.6.4.2 买方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10 天前，通知卖方验货日期，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

8.6.4.3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详细装箱单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名确认。如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该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商检报告均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之依据。

8.6.4.4 除非另有规定，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45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责任方负担。若卖方为责任方，卖方须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处理索赔。

8.6.4.5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卖方索赔。若因非卖方控制原因或买方或第三方过失而在工

地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况，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则卖方有权因对索赔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而据合同价格与直接损失向责任方索赔。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和生活费，均由其自理。

开箱检验结束后，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8.6.5 完工检验

8.6.5.1 设备调试完成，进行完工检验。检验由监理主持和组织，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部门参加。完工检验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整机性能。

8.6.5.2 卖方对通过完工检验的设备提供完工检验资料（如需），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向当地政府机构报检（如需）并负责费用。

8.6.5.3 指导安装、调试须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进行并完成。

8.6.6 预验收

8.6.6.1 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只有通过了检测并取得相关证书，买方才能给予签署预验收证书并接受。

8.6.6.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7 竣工验收

8.6.7.1 系统通过了试运行后，买方将于收到成功试运行报告后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卖方协助买方组织系统的竣工验收。

8.6.7.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6.8 最终验收

8.6.8.1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确认设备能否被买方接受。最终验收的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8.6.8.2 买方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8.6.8.3 若买方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买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经买方验收合格为止。

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9 包装

9.9 随机文件

9.9.3　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其他文件。

10.装运与交货

10.5 交货时间

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数量、规格、交货地点，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买方将适当考虑卖方的生产周期。

10.6 装运

10.6.1 到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

(1) 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2) 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0.6.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32 条中交货时间表的规定。

10.6.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10.6.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7 存放、仓储与保管

10.7.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

10.7.2 买卖双方人员、监理工程师等检验人员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前货物的现场仓储及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完好无损。

10.7.3 自接到买方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卖方应提供不少于一百八十（180）天免费厂内仓储期。

10.8 发运单据

在每批货物从发运地发运后从发运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卖方应用特快专递邮寄给买方下述单据：

10.8.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10.8.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1.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通用条款 11.1 修改为：

11.1 货物的所有权：所有设备预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颁发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后才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通用条款 11.2 修改为：

11.2 风险转移日期:与工程或工程的某一部分有关的风险转移日期为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

(a)通过预验收，颁发移交证书的日期；

(b)当买方或卖方按照本条款终止合同时，终止通知中的终止日期。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买方将货物移交给买方指定的运营单位后，卖方对买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买方指定的运营单位。

新增以下条款：

11.6 从到货之日起直到风险转移日期止，卖方应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负有照管责任。

14.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

14.3.1 程序

14.3.1.1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1) 卖方和买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买方在不同机电项目间收集和交换数据；

(2) 卖方完成系统设计；

(3) 卖方提交系统设计；

(4)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5) 买方通过审查确认系统设计；

(6) 卖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7) 卖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8)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9) 买方通过详细设计。

14.3.1.2 卖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14.3.1.3 执行上述程序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32 条。

14.3.2 设计的确认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3.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14.3.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技术规格书”。

14.3.2.4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3.3 设计联络

14.3.3.1 设计联络的地点、次数、人数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

14.3.3.2 买方在设计联络会 30 天前通知卖方，卖方在买方所在地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3.3.3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技术规格书”中规定。

14.3.3.4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14.3.4.1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3.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卖方应提供交通工具及相关办公设施供买方在设计联络中使用，以上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3.5.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4 安装

14.4.1 指导安装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14.4.2 现场管理

14.4.2.1 买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卖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卖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买方未充分提供进场条件为由而怠工或要求补偿。

14.4.2.2 在与其它方共同拥有现场的情况下，双方以尽量不干扰对方施工为原则，不得损坏对方的设备、材料、机具，否则应予以赔偿和/或工期上的补偿。

14.4.2.3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持共用施工通道畅通无阻。

14.4.2.4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为其他方的施工作业提供方便。

14.4.3 临时设施

14.4.3.1 地盘管理商将在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及区间工地设置指定接驳点，供应施工用水、用电。卖方应与相关地盘管理商协调，并配合施工用水、用电的具体安排，卖方需服从地盘管理商管理。卖方应确保只供本工程使用。车站涉及卖方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卖方负责。

14.4.3.2 当以上供电、供水安排或工程期间的供电、供水有所变动(包括电压、水压、供应等)而无法满足本工程要求时，投标人应自费解决额外的用电用水安排。

14.4.3.3 临时设施由卖方在批准的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搭建，完工后应负责拆除和清理，恢复现场原貌。

14.4.4 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卖方应在设计联络时向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14.4.5 设备安装及质量监督和管理

安装的全过程，卖方均应接受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工程师）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并按买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在安装现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指导。买方将建立安装工程例会制度，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安装负责人都应准时参加。

14.4.6 安装人员

指导安装人员应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14.4.7 安装管理

车站各项安装工程开始之前,买方将对所有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卖方不按规定执行，买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4.8 安装进度

a) 买方对每期工程提出安装计划，并提出安装进度要求，卖方应认真对待和执行。

b) 每期工程的预验收完成时间按“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执行，如因卖方的原因而延迟，买方将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处理。

c)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复杂、不定因素较多，买方保留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情况对全线进度协调的权力。在进度协调时，卖方应积极配合，如出现赶工情况，不得因此提出额外要求。

14.4.9 临时保养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在驻地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指导下，对设备做好保养和维护工作（如润滑、防尘、防锈、防撞、防盗和防变形等），保证全部机件完好无损。临时保养维护工作直到预验收完成，买方接收为止。

其他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14.5 调试

14.5.1 卖方应提供各阶段调试的计划，并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5.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

14.5.3 调试人员的费用

卖方按合同的规定并在“技术规格书”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14.6 接口管理

详见“技术规格书”有关内容。

14.7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4.8 培训

14.8.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14.8.1.1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在买方所在地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14.8.1.2 卖方派往买方所在地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14.8.1.3 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技术规格书”。

14.8.2 在卖方所在地的培训

14.8.2.1 卖方应按本款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细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买方在卖方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按本款和“技术规格书”规定，买方受训人员费用由卖方承担。

14.9 正常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卖方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人员，免费提供更换的硬件设备、软件维护及升级，协助买方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负责解决系统所有的技术问题，协助运营人员对本系统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14.10 资产管理

卖方应依据买方要求，无条件配合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维修信息导入或录入买方资产管理系统中。

15.备品备件

本项目无备品备件。

16.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正常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本项目分段竣工验收的，分段计算质量保证期。

16.2.1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

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卖方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买方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负责维修，买方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16.2.2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分包商原因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6.2.3 正常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16.3 潜在缺陷保证

16.3.1 潜在缺陷是指在上述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缺陷）。卖方应对潜在缺陷承担全面责任。

16.3.2 潜在缺陷保证期是在专用条款 16.2 所述之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

16.3.3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若因故障是由于材料质量问题、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全部设备所有相同功能的相同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由于潜在缺陷而发生故障的比率在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则卖方应免费重新设计和更换所有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并保证更换后的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再出现同类问题，若出现同类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7.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 支付

本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安装和伴随服务均用人民币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17.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买方计量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17.3 设备、安装及伴随服务付款（须执行买方计量管理办法规定）

17.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支付设备总价 1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1）支付请求正本三份；

（2）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一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本次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17.3.2 设计联络付款

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完成第二次、三次设计联络后，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

支付需同时提供以下单据：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4）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5）经买方签名盖章确认后的资金申请预算表。

（6）每次设计联络会纪要和签到表复印件三份。

（7）设备总价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完成第一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二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第三次设计联络后开具设备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3 设备进度款：

卖方按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设备费的3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保证书及每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到货检查、开箱检查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由卖方出具的每批到货的设备价的百分之五十(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清单中应列明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5)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如有）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工程实物资产清册明细表》正本

一份，副本二份。

17.3.4 竣工验收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证书，支付至通过竣工验收部分设备总价的 90%（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竣工验收款可分段支付）。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副本三份；

（3）卖方出具本次支付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4）经买方及集成服务商（如有）确认的完成资产管理系统的设备移交工作的说明。17.3.5 审计款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审定总价的 97%（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审计款可分段支付）。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 买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副本三份；

（3）卖方出具审定价与已提供过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5）卖方出具本次支付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17.3.6 质保金支付

余款待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一份；

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竣工验收合格后，卖方可以等额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双方应共同确认质保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买方暂按开累计量产值的3%，并扣除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后，返还应付质量保证金款项。

17.4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买方相关的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参照本合同内货物、安装及服务的付款规定予以支付。

17.5 银行费用

17.5.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买方在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卖方在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17.5.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18.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税率除外）。

18.2 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合同价格包括系统、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清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如果有）、向政府机构报检、设计联络、货物安装（如有）、试验、调试、接口管理、检验、验收、试运行、培训、质保期保证（含质保期需更换的零部件）、项目实施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18.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18.4. 结算

18.4.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若项目涉及分段竣工验收情形，可分段结算。

18.4.2 卖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按照买方的要求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8.4.3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审计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以审计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

此时买方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卖方，应将多付部分追回给买方或少付的款项追加给卖方。

18.4.4 除非卖方已经在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索赔要求，否则之后卖方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或事由再向买方要求索赔。

18.5 现场知晓

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已充分考虑或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完全知晓。

18.6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合同变更

19.11 卖方应被认为对投标报价以及设备、材料、安装（如有）及伴随服务价格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满意的，对本合同明确或必然包括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是充分了解及考虑过的。卖方所报的除税的单价及合价在合同执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水平变动而调整。

19.12 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卖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合同所有设备、专用工具（如有）、产品设计、设计联络、项目管理、项目调研、项目考察、接口配合、施工配合、培训、安装（如有）、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和设备年检（如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服务），以及为项目的正确实施、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

19.13 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执行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项包干费用不予调整）。如发生变更，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有合同设备的增加或减少，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无不同报价时，按分项报价表已列明的单价计算；如同一型号、厂家的合同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有不同报价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对分项报价表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计算。

（3）对分项报价表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由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类似合同设备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出现多个单价和(或)单位费率时，数量增加时，取最低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数量减少时，取最高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直至该合同设备的变更涉及的单项合同额全部被扣完为止；

2）根据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

3）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19.15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如不符合，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19.16 本合同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工程量增减卖方均不得提出服务费用的变更，但服务事项未发生的，相应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19.17　设备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1） 空调系统设备价格调整的约定

同一编号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风机盘管、变频多联空调、分体空调、全热新风交换机参数发生变化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价格不予调整:

①冷量(含风量)不变，余压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②余压不变，冷量(含风量)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③冷量(含风量)、余压同时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④在发生①、②、③所述情况前提下，其它参数发生变化的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风机风阀设备价格调整的约定

同一编号风机参数(风量、风压、功率)发生变化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价格不予调整:

①风量不变，风压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②风压不变，风量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③风量、风压同时在士 10%以内发生变化的。

④在①、②、③任一情形或同时发生的情况下，功率发生变化的。

（3） 本项目合同内因买方原因导致工程风阀设备数量(面积)增(减)的，按实际

设备数量(面积)与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若实施过程中，因故增加原投标未涉及的规格、型号、品牌设备时，由卖方在办理变

更审批阶段，提供拟变更设备价格依据，如必需的询价记录、厂家报价等。

发生上述情况以外部分按照买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0．转包和分包

通用条款 20.1 被取代为：

20.1 本项目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1.索赔

在通用条款第 21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1.1 短装索赔

21.1.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四份文件其中之一作为依据：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

（2）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3）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4）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1.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卖方须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须在卖方收到索赔文件后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第 21.3 条和/或第 21.4 条执行。

21.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须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专用条款"第 21.1.2 条执行。

21.2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如有）、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等阶段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验收标准，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21.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之日后十四（14）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1.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1 款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修理和替换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退货和削价处理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

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货物的拒收仅在合同“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或由买方在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一般故障应在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一个小时以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应在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二十四（24）小时以内修复完毕。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合同尾款内按实价扣除，同时卖方应承担费用两倍以上的违约金。

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21.2.4 工厂检验和出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1.3 误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到货期后第 1-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2. 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3. 到货期后第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4. 如服务误期，每 7 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21.4 试运行时间误期违约金

2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开始试运行，或者不能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试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试运行时间的延迟。

21.4.2 试运行时间每延迟七(7)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7%。

21.4.3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试运行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试运行开始。

21.5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执行。

21.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导致买方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工程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卖方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1.7 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应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所更换人员需与原投标人

员资历、资格相当。如因疾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死亡原因导致更换，不收取违约金。

21.8 原则上，卖方的调试负责人在调试期间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如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买方的同意，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1.9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买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卖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卖方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供职。

21.10 若经国家管理部门评审，因卖方的本合同项目下设备国产化率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水平，因而影响了整个项目国产化率评审核查，造成整个项目不能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卖方同意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在被确认国产化率未满足合同要求之日起的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买方，买方也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者货款中扣减并获得上述 10%的违约金。

21.11 卖方未能按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须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21.12 如因卖方/分包商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款、第 21.4 条款由卖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买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1.1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1.1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

的支付或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

21.1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16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通用条款 25.争端的解决修改为：

25.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诉讼。

25.2 诉讼应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5.4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以下为新增加的合同条款

31.合同标的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以用于建设本项目安保控制中心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设备采购及其配套货物和服务。范围如下：

31.1.1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现场安装及调试指导并提供本项目安保控制中心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设备采购及其配套货物和服务必需的附属设备；

31.1.2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配套供应货物；

31.1.3 卖方向买方提供运输、包装、税金及保险等；

31.1.4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本项目配套货物和服务必需的附属设备设计、试验、现场安装指导、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软件，

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31.1.5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设计联络、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保维保等工作；

31.1.6　卖方应承担实施本条款31.1.1至31.1.4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税金及相关单据制作；

31.1.7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安保控制中心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采购项目（含必需的附属设备）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包括本项目（含必需的附属设备）与其它有关项目接口设计。

31.1.8　卖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含必需的附属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31.1.9　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运至买方的指定地点。

31.1.10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支持以及在保证期提供技术服务。

31.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4条和技术规格书要求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

31.1.12 卖方的供货范围和服务应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31.1.13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本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1.1.1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1）设备、材料和工作进度符合 “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要求。

（2）负责“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本合同所含设备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保证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31.1.15 卖方应接受买方、或买方指派的机构的管理和协调。

31.1.16 卖方应遵循并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系统设备的国产化要求，同时配合买方对国产化清单审核和申请免税工作。

卖方充分了解情况。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及一个有经验的卖方不能预见到的条件或障碍外，卖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和充分地了解了所有可能对项目

产生影响的事宜，其中包括在设备原材料波动以及汇率对进口设备价格的影响。除已做出的说明外，这些事宜包括特殊困难将不在附件和任何其他合同资料中得到体现。

32.合同执行时间表

32.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4) 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5) 装运交货进度计划

(6) 现场安装计划

(7) 现场调试、试运行计划

(8) 预验收进度计划及试运营计划

(9)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10) 培训进度计划

(11) 质保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总体进展。

32.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11)，并提交买方批准。

32.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32.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3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32.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以及合

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33.项目管理

33.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33.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33.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办法或规定及其更新、后续为实施项目管理制定的管理办法，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管理办法或规定使买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支付给买方。

33.4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4.其它

34.1 资料之获取

34.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4.2 资料之错误

34.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34.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4.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

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34.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4.3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4.4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4.5“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4.6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34.7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规定格式出具。

34.8 合同中的主要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卖方在供货前 30 天将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包括买方的所有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参数、供货地点、应用项目、检测报告、证书、专用条款等一系列内容）的副本，送交买方进行备案。

34.9 如因卖方未按照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合同进行有效的合同支付影响工期或配合服务质量，买方有权根据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合同进行直接支付（从买方支付卖方的进度款项中扣除），并每次对卖方处以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

34.10 本合同中如有进口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提供对应有效（设备编号要体现在报关单上、生产时间和报关时间要对应）的报关证明材料，买方有权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地出厂验收或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去海关监督办理手续和现场验货，费用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

34.11 设备铭牌及标识应符合买方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

34.12 如本项目所在线路分段开通的，可分段结算、可分段计量、质保期分

段计算、履约保证金可分段退还。

34.13 卖方须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无条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及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无条件接受处罚、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 合同附件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价格清单表

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四）项目执行时间表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五）监造、检验、测试及验收

详见“技术规格书”

（六）质量保证

详见“技术规格书”

（七）设计联络

详见“技术规格书”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详见“技术规格书”

（九）技术文件及图纸

详见“技术规格书”

（十）项目管理

详见“技术规格书”

（十一）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

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九)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肥段）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

合

同

文

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维保服务，即_____项目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维保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维保服务。

2.考虑到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承揽合同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而雇佣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

4.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3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及申请文件（如有）；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时间相同或者不能 明确时间先后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或运营的合肥 S1 线电客车（17 列）12 年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一轮架修、一轮大修、二轮架修、车辆检修设备及工程车 12 年的日常保养、大修及故障处理工作，其中车辆检修设备及工程车详见《用户需求书》附录 A：《车辆检修设备清单》、附录 B：《工程车清单》，提供硬件维修、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现场支持等运维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3.1 服务期限：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筹备期及运维服务期，筹备期为本合同签订后至线路开通初期运营之日止，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运维服务期自线路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 12 年。

3.2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岗集车辆段和寿县停车场，以及相关设备安装地点。

第四条 工作规范和标准

4.1 甲方根据本合同项下设备运维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需要，对要求乙方完成的相关业务制订具体业务规范和标准（详见【附件一： 用户需求书】），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项下设备运维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以及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和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运维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专项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从未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以及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予以配合。

4.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运维业务开展的需要修订或废止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规范、标准，或另行制定其他规范、标准。甲方出台或修订的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各种规范、标准、规章制度与业务规定，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

第五条 双方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陈述和保证

5.1.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5.1.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5.2 乙方陈述和保证

5.2.1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根据甲方指示以专业、熟练并以甲方满意的方式，委派专业、有丰富经验的运维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设备将符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以及符合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权利，

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风险；

5.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运维事项及运维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全面；

5.2.4 乙方负责为其所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因该等人员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乙方应对所委派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5 乙方承诺严格规范用工，不得发生任何拖欠第三方合同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发生集体聚集、上访、打架等群体事件，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扣留未付的合同价款以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2.6 乙方应将其与甲方的服务外包合同关系明确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并使得乙方工作人员知悉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存在包括但 不限于患病、发生工伤事故、超时加班、离职等情形时，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应自行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缴纳工伤保险等）并承担相应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5.2.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具备开展运维服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及条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和考核乙方相关工作。若乙方工作质量或安全生产情况不达标，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6.2 为确保运维业务质量及安全生产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或其他不符合运维业务要求的行为或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更换，并且更换人员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和经验等要求。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

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 查，发现问题或故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4 若乙方不能完成委外运维范围中的工作或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项目质量、时限、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6.5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6.6 甲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具体需求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作，以合同附件一用户需求书中确定的为准。

6.7 甲方负责召开各类维修协调会，并审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维修的方案。

6.8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甲方提供的协作，并有权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7.2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业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7.3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7.4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对电客车及车辆检修设备、工程车、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承担责任。合同期间因维修保养不当发生的任何故障、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都须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若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主动、积极承担责任。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7.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

7.7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相关方式向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7.8 已完工的工作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要负责现场保护工作，交付之前发生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损失。

7.9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为其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设备造成严重故障以及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0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全部运维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后以部分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7.11 乙方因人员变化、资产变化、资质变化、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运维业务的稳定交接，确保不对运维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7.12 乙方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运维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书或资质要求，且须经过甲方的考核，考试合格后，取得甲方颁发的上岗证方可进场作业，严禁任何未参加安全培训以及未通过合格考试的人员进场作业。如乙方委派的人员资格造假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应负责复查该不合格人员已完成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如乙方拒不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13 乙方如在中标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约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7.1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若与《用户需求书》相冲突的地方，以甲方通知为准。

7.15 乙方无偿为甲方所属单位的作业及工程提供配合服务。

7.16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总体要求如下:

运维管理体系：卖方须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定运维管理体系，并保证内容齐全，措施可操作性强，运作高效。

设备的运维策略：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卖方需要立足自身生产、维护经验优势，依据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运营实际需求，制定买方认可的设备运维策略。

（1）车辆、工艺设备及工程车日常运维：除架大修以外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养、故障处理、故障维修、应急抢险等。

（2）车辆架大修：车辆设备运行至修程规定的时间或公里数，对重要部件进行分解、清洗、检查、探伤、修理、组装，更新不良部件，并对车辆设备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以恢复综合性能。

（3）工程车大修：对全部总成彻底修理和更换必要部件的恢复整车性能的修理工作，达到消除缺陷，恢复原有功能的过程。

（4）工艺设备大修：日常计划修以外，周期性对工艺设备各系统或部件进行分解、清洁、检查、探伤和整修的综合修理，并对工艺设备性能进行全面检测、调试以及试验，以恢复工艺设备设计的要求，可以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升级，提高原有性能。

8.1 备件维修及更新要求：

维修时所有更换的备件须采用原厂家、原型号的产品；如因原厂家、原型号的产品停产或升级换代致使无法采购的，卖方应提供产品替代方案给买方，经确认后方可执行。同时需提供产品的原厂正品证明或相关材料。

设备的更新应预留接口，满足运维服务范围外的设备更新需求，并经买方审核同意；买方有权选择更新的产品档次，卖方的设备应为升级更新时与时代同步的、先进的、主流高端产品。

更新过程不影响正常的运营、维修、更新及系统内部的其他业务运作，能

够保持轨道交通系统向乘客提供满运营服务标准要求的不间断运输服务。

8.2 软件的开发及升级：

卖方须提交所有设备的软件（包括卖方开发的软件）及许可证，许可证应容许设备的使用、修改及开发。卖方应承担确保为项目开发的相关软件满足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要求的全部责任，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相关接口协议的转换程序，向买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及接口协议转换程序的软件开发文档，开放必要的软件接口。

8.3 运维期限内的国产化技改：

卖方在本项目上所开展的国产化技改工作，须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且须向买方提供技术方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与买方共享。由买方提出本项目的国产化技改，卖方须全力配合，须负责后续的运维工作，产权归买方所有，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8.4 质量管理要求：

卖方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建立设备的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台帐，并进行大数据管理，对关键部件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报买方备案。

卖方须归集项目所需的规章制度、流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艺文件，建立台帐，并且定期更新。

8.5 技术管理要求：

卖方运维组织的技术管理体系，需要建立技术管理、技术决策流程，对项目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予以解决，必要时可提请买方参与决策或报备。

卖方负责与其他专业系统设备的接口技术协调，当外部接口相关专业的匹配性不良或发生变化，应主动开展分析、进行技术协调。

8.6 培训管理要求：

卖方应针对所辖业务建立必备的知识体系，并确保运维人员及买方接口人

员及时全面获取，同时在业务（设备）增加、减少或变更后，应进行必要的知识更新；卖方建立的知识体系须能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卖方应进行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的使用进行管控，并掌握相关知识。

8.7 架（大）修的要求：

车辆设备在完成架（大）修后，卖方需保证车辆设备的系统可靠性，并保证在下一个维修周期内，能够正常运营。

8.8 运维服务的分包：

运维服务内容的分包，须提前征得买方同意，同时，卖方须对受让第三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8.1 日常运维：特种设备、计量设备的年检内容，若需要分包，只允许分包给具有成熟经验和相关资质的单位；除特种设备、计量设备外的车辆设备日常运维，若需要分包，只允许分包给卖方的下属组织、机构、企业或卖方控股 50%以上的公司；

8.8.2 架（中）大修：车辆设备的架（中）大修，若有需要，卖方可分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运维评价及考核机制

9.1 运维考核及评价

买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及评价标准（参见《用户需求书》），对卖方履约能力及运维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价，该评价将直接影响运维费用的支付。

9.2 运维考核及评价的范围：对卖方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物资、乘客服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9.3 运维考核及评价的类别：

9.3.1 日常运维的考核：分为单项扣罚、月度、年度评价

单项扣罚：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考核标准，对卖方运维过程中发生的单项问题进行扣罚，每季度进行清算，在季度清算月份支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月度、年度评价：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考评标准，对卖方月度、年度的运维质量进行多个维度的考评，在季度、年度款支付直接折算。

9.3.2 架大修的考核：

设备维修评价：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考评标准，对卖方月度的架大修质量进行多个维度的评价，单次设备维修完成后进行清算，在单次设备维修进度款支付中折算。

9.4 运维考核结果的认定

现场发现问题需要双方确认，有定责会议认定的，以认定结果为准；若未上升至定责会议，买方将以考核通知单的形式下发，卖方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有异议，在每月的运维例会由卖方提出，并进行最终认定。

对于责任认定结果，双方以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及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条款

10.1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按附件一中《考核标准》执行。

10.2 违约范围的认定

乙方有责任按照需求书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物资、乘客服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若违反需求书规定，将视为乙方违约，按照需求书考核标准对违约行为进行扣罚，违约金将在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偿。

10.3 安全事苗、事件、事故的处罚

若认定乙方责任安全事苗、事件、事故，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罚：

事故类型	全部责任	主要责任	同等责任	次要责任	一定责任
特别重大事故	1200万元	900万元	600万元	300万元	120万元
重大事故	600万元	450万元	300万元	150万元	60万元
较大事故	300万元	225万元	150万元	75万元	30万元
一般A类事故	100万元	75万元	50万元	25万元	20万元

一般B类事故	70万元	50万元	30万元	20万	10万
一般A类事件	50万	30万	20万	10万	7万
一般B类事件	30万	20万	10万	7万	5万
一般C类事件	20万	10万	7万	5万	3万
事件苗头	10万	7万	5万	3万	1万

注：（1）事故（事件）定责依据运维服务商与招标人共同召开的事故分析定责会确定的事件责任方为依据；

（2）运维服务商需按具体责任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招标人上级部门或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机构对招标人的经济考核以及事故及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涉及违法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4）运营事故（事件）分类定义参照招标人《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则》；

（5）对于不属于以上条款内的事故（事件），由运维服务商与招标人共同确定。

10.4 部件换型及软件升级的处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设备设施及相关备件擅自换型、改造，或安装未经过检测合格的返修件，每次扣罚 10 万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系统软件擅自更新、升级，篡改、修改系统软件数据、代码，每次扣罚 10 万元。

10.5 晚点及救援的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列车不能正常上线运营，则从列车不能上线运营日起，乙方每天每列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若认定乙方责任造成晚点及救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罚：

晚点、救援事件	扣罚金额
责任列车救援或晚点15分钟以上事件	每次30万元
责任晚点10-15分钟内事件	每次15万元
责任晚点5-10分钟内事件	每次5万元
责任晚点2-5分钟内事件	每次0.5万元

注：发生列车救援事件，相关人员处理正确、迅速，使中断正线行车时间小于13分钟的，比照“发生责任晚点10-15分钟内事件”进行考核；小于10分钟的，比照“发生责任晚点5-10分钟内事件”进

行考核。

10.6 运维项目经理（含项目技术经理）更换罚款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是因无法胜任工作被甲方要求更换或乙方主动提出的人员更换，允许乙方的项目经理更换 6 次，若超过 6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

10.7 重复的处罚

10.7.1 同列车同一故障每自然周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每次考核 1000 元；

10.7.2 同列车同系统故障每自然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每次考核 1500 元；

10.7.3 同列车连续两天出现同一故障，每次考核 2000 元。此条与第 1 条不重复扣罚；

10.7.4 同一个自然月内，如重复发生救援晚点故障，自第二次发生的故障起，按 5 倍扣罚金额进行扣罚。

10.8 擅自转包、分包的处罚

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项目工作内容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第一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同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消除不利影响。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行为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第二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合计（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

车辆日常运维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工艺设备及工程车日常运维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车辆架修/大修运维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工艺设备及工程车大修运维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11.2 付款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以线路试运营之日开始整体计付。

11.3 支付程序

11.3.1 日常运维支付：

每年运维费用支付按 4 次季度款和 1 次年度管理资金，以合肥 S1 线开通试运营之日开始计付，按“日常运维服务价款/12 年”价款进行每年度支付，如运营开始第一年至当年底不足半年的，暂按月份比列支付年度费用，在 12 月底一次性支付；不足年超过半年的暂按月份比列支付年度费用，分 6 月底、12 月底两次支付。第二年开始按下表支付。

序号	条目	比例	备注
1	第一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2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10%
2	第二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4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20%
3	第三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6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30%
4	第四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8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40%
5	年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100%	最后一年的年度款（比例为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6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顺利移交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移交的设备均状态正常，无其他未完事项，可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

11.3.2 车辆架修/大修运维服务支付：

序号	阶段	条目	比例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在架/大修前一年提交需要开展的维修设备清单，经买方审批同意后，卖方可申请首付款。	支付该批列车架/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5%。
2	调试验收款	每批电客车架/大修维保服务通过调试验收后可申请调试验收款	分批进行支付，支付至本批次架/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80%。
3	最终验收款	本次架/大修运维服务在通过最终验收后可申请最终验收款	分批进行支付，支付至本批次架/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97%。
4	质保金	余下 3%的合同费用作为质保金（可以等额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	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提供（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1.3.3 工艺设备及工程车运维服务支付：

序号	阶段	条目	比例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在大修前两年提交需要开展的维修设备清单，经买方审批同意后，卖方可申请首付款。	支付该批设备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5%。
2	调试验收款	每项设备大修运维服务通过调试验收后可申请进度款。	分批进行支付，支付至本批次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80%。
3	最终验收款	本次大修运维服务在通过最终验收后可申请最终验收款	分批进行支付，支付至本批次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97%。
4	质保金	余 3%的合同费用作为质保金（可以等额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	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提供（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注：本运维服务项目的开展不免除卖方及时配合合肥轨道企业建设的规章制度要求贯彻执行与完成的责任与义务，卖方应根据买方管理要求的变更、国家规范标准的变更及时对运维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买方批准，对此买方保留调整支付条款权利。

11.3.4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

银行帐号上。

11.3.5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3.6 若买方付款时间迟于上述约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的，均视为合理付款期限，卖方不得以款项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12.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2.3.收受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4 退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须执行招标人的退还流程或相关规定。

12.5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2.6 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2.7 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12.8 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2.9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最晚不得早 年 月 日，若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担保续期或替换/担保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12.10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或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另行主张。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13.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运维工作后，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确定的验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3.2 甲方按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最后一次架（大）修验收后整车质保 5 年，质保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疫情等严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情形。

15.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 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5.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5.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七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5.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

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5.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6.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备件、替换件、软件、专利 （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设施设备、技术成果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16.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客户使用乙方提供的前述设施设备、技术成果等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和解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如乙方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 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设备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予以保密，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6.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16.5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

16.6 除上述条款外，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的技术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 税收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甲方征收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乙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保密

18.1 甲、乙任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 提供。甲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8.2 乙方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由甲方决定。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发生争议之日起三十（30）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其他

2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及附件进行补充或修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 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设备运维服务用户需求书

（另册装订）

附件二：价格清单

（另册装订）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十)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

合

同

文

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维保服务，即_____项目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维保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果有）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维保服务。

2.考虑到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承揽合同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而雇佣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

4.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5.本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部分投标人须报价，但最终是否签订合同履行待寿县段履行程序（或政策调整）后再定，请投标人（乙方）自行考虑，若未签

订合同履行，甲方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3 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及申请文件（如有）；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时间相同或者不能 明确时间先后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或运营的合肥 S1 线电客车（4 列）12 年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一轮架修、一轮大修、二轮架修，提供硬件维修、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现场支持等运维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3.1 服务期限：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筹备期及运维服务期，筹备期为本合同签订后至线路开通初期运营之日止，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运维服务期自合肥段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 12 年。

3.2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岗集车辆段和寿县停车场，以及相关设备安装地点。

第四条 工作规范和标准

4.1 甲方根据本合同项下设备运维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需要，对要求乙方完成的相关业务制订具体业务规范和标准（详见【附件一： 用户需求书】），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项下设备运维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以及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和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运维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专项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从未付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以及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予以配合。

4.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运维业务开展的需要修订或废止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规范、标准，或另行制定其他规范、标准。甲方出台或修订的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各种规范、标准、规章制度与业务规定，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

第五条 双方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陈述和保证

5.1.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5.1.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5.2 乙方陈述和保证

5.2.1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根据甲方指示以专业、熟练并以甲方满意的方式，委派专业、有丰富经验的运维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5.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设备将符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以及符合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风险；

5.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运维事项及运维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全面；

5.2.4 乙方负责为其所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因该等人员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乙方应对所委派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2.5 乙方承诺严格规范用工，不得发生任何拖欠第三方合同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发生集体聚集、上访、打架等群体事件，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扣留未付的合同价款以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2.6 乙方应将其与甲方的服务外包合同关系明确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并使得乙方工作人员知悉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存在包括但 不限于患病、发生工伤事故、超时加班、离职等情形时，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应自行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缴纳工伤保险等）并承担相应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5.2.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具备开展运维服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及条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和考核乙方相关工作。若乙方工作质量或安全生产情况不达标，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6.2 为确保运维业务质量及安全生产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或其他不符合运维业务要求的行为或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更换，并且更换人员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和经验等要求。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 查，发现问题或故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4 若乙方不能完成委外运维范围中的工作或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项目质量、时限、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6.5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6.6 甲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具体需求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作，以合同附件一用户需求书中确定的为准。

6.7 甲方负责召开各类维修协调会，并审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维修的方案。

6.8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甲方提供的协作，并有权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7.2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业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7.3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7.4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对电客车的维护保养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承担责任。合同期间因维修保养不当发生的任何故障、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都须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若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主动、积极承担责任。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7.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

7.7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相关方式向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7.8 已完工的工作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要负责现场保护工作，交付之前发生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损失。

7.9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为其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设备造成严重故障以及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0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全部运维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后以部分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7.11 乙方因人员变化、资产变化、资质变化、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运维业务的稳定交接，确保不对运维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7.12 乙方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运维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书或资质要求，且须经过甲方的考核，考试合格后，取得甲方颁发的上岗证方可进场作业，严禁任何未参加安全培训以及未通过合格考试的人员进场作业。如乙方委派的人员资格造假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应负责复查该不合格人员已完成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如乙方拒不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13 乙方如在中标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约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7.1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若与《用户需求书》相冲突的地方，以甲方通知为准。

7.15 乙方无偿为甲方所属单位的作业及工程提供配合服务。

7.16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总体要求如下:

运维管理体系：卖方须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定运维管理体系，并保证内容齐全，措施可操作性强，运作高效。

设备的运维策略：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卖方需要立足自身生产、维护经验优势，依据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运营实际需求，制定买方认可的设备运维策略。

（1）车辆日常运维：除架大修以外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养、故障处理、故障维修、应急抢险等。

（2）车辆架大修：车辆设备运行至修程规定的时间或公里数，对重要部件进行分解、清洗、检查、探伤、修理、组装，更新不良部件，并对车辆设备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以恢复综合性能。

8.1 备件维修及更新要求：

维修时所有更换的备件须采用原厂家、原型号的产品；如因原厂家、原型号的产品停产或升级换代致使无法采购的，卖方应提供产品替代方案给买方，经确认后方可执行。同时需提供产品的原厂正品证明或相关材料。

设备的更新应预留接口，满足运维服务范围外的设备更新需求，并经买方审核同意；买方有权选择更新的产品档次，卖方的设备应为升级更新时与时代同步的、先进的、主流高端产品。

更新过程不影响正常的运营、维修、更新及系统内部的其他业务运作，能够保持轨道交通系统向乘客提供满运营服务标准要求的不间断运输服务。

8.2 软件的开发及升级：

卖方须提交所有设备的软件（包括卖方开发的软件）及许可证，许可证应容许设备的使用、修改及开发。卖方应承担确保为项目开发的相关软件满足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要求的全部责任，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相关接口协议的转换程序，向买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及接口协议转换程序的软件开发文档，开放必要的软件接口。

8.3 运维期限内的国产化技改：

卖方在本项目上所开展的国产化技改工作，须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且须向买方提供技术方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与买方共享。由买方提出本项目的国产化技改，卖方须全力配合，须负责后续的运维工作，产权归买方所有，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8.4 质量管理要求：

卖方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建立设备的维修维护、故障处理台帐，并进行大数据管理，对关键部件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报买方备案。

卖方须归集项目所需的规章制度、流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艺文件，建立台帐，并且定期更新。

8.5 技术管理要求：

卖方运维组织的技术管理体系，需要建立技术管理、技术决策流程，对项目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予以解决，必要时可提请买方参与决策或报备。

卖方负责与其他专业系统设备的接口技术协调，当外部接口相关专业的匹配性不良或发生变化，应主动开展分析、进行技术协调。

8.6 培训管理要求：

卖方应针对所辖业务建立必备的知识体系，并确保运维人员及买方接口人员及时全面获取，同时在业务（设备）增加、减少或变更后，应进行必要的知识更新；卖方建立的知识体系须能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卖方应进行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的使用进行管控，并掌握相关知识。

8.7 架（大）修的要求：

车辆设备在完成架（大）修后，卖方需保证车辆设备的系统可靠性，并保证在下一个维修周期内，能够正常运营。

8.8 运维服务的分包：

运维服务内容的分包，须提前征得买方同意，同时，卖方须对受让第三方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8.1 日常运维：特种设备、计量设备的年检内容，若需要分包，只允许分包给具有成熟经验和相关资质的单位；除特种设备、计量设备外的车辆设备日常运维，若需要分包，只允许分包给卖方的下属组织、机构、企业或卖方控股 50%以上的公司；

8.8.2 架（中）大修：车辆设备的架（中）大修，若有需要，卖方可分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运维评价及考核机制

9.1 运维考核及评价

买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及评价标准（参见《用户需求书》），对卖方履约能力及运维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价，该评价将直接影响运维费用的支付。

9.2 运维考核及评价的范围：对卖方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物资、乘客服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9.3 运维考核及评价的类别：

9.3.1 日常运维的考核：分为单项扣罚、月度、年度评价

单项扣罚：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考核标准，对卖方运维过程中发生的单项问题进行扣罚，每季度进行清算，在季度清算月份支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月度、年度评价：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考评标准，对卖方月度、年度的运维质量进行多个维度的考评，在季度、年度款支付直接折算。

9.3.2 架大修的考核：

设备维修评价：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考评标准，对卖方月度的架大修质量进行多个维度的评价，单次设备维修完成后进行清算，在单次设备维修进度款支付中折算。

9.4 运维考核结果的认定

现场发现问题需要双方确认，有定责会议认定的，以认定结果为准；若未上升至定责会议，买方将以考核通知单的形式下发，卖方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有异议，在每月的运维例会由卖方提出，并进行最终认定。

对于责任认定结果，双方以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及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条款

10.1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按附件一中《考核标准》执行。

10.2 违约范围的认定

乙方有责任按照需求书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物资、乘客服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若违反需求书规定，将视为乙方违约，按照需求书考核标准对违约行为进行扣罚，违约金将在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偿。

10.3 安全事苗、事件、事故的处罚

若认定乙方责任安全事苗、事件、事故，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罚：

事故类型	全部责任	主要责任	同等责任	次要责任	一定责任
特别重大事故	1200万元	900万元	600万元	300万元	120万元
重大事故	600万元	450万元	300万元	150万元	60万元
较大事故	300万元	225万元	150万元	75万元	30万元
一般A类事故	100万元	75万元	50万元	25万元	20万元
一般B类事故	70万元	50万元	30万元	20万	10万
一般A类事件	50万	30万	20万	10万	7万
一般B类事件	30万	20万	10万	7万	5万
一般C类事件	20万	10万	7万	5万	3万
事件苗头	10万	7万	5万	3万	1万

注：（1）事故（事件）定责依据运维服务商与招标人共同召开的事故分析定责会确定的事件责任方为依据；

（2）运维服务商需按具体责任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招标人上级部门或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机构对招标人的经济考核以及事故及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涉及违法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4）运营事故（事件）分类定义参照招标人《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则》；

（5）对于不属于以上条款内的事故（事件），由运维服务商与招标人共同确定。

10.4 部件换型及软件升级的处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设备设施及相关备件擅自换型、改造，或安装未经过检测合格的返修件，每次扣罚 10 万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系统软件擅自更新、升级，篡改、修改系统软件数据、代码，每次扣罚 10 万元。

10.5 晚点及救援的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列车不能正常上线运营，则从列车不能上线运营日起，乙方每天每列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若认定乙方责任造成晚点及救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罚：

晚点、救援事件	扣罚金额
责任列车救援或晚点15分钟以上事件	每次30万元
责任晚点10-15分钟内事件	每次15万元
责任晚点5-10分钟内事件	每次5万元
责任晚点2-5分钟内事件	每次0.5万元
注：发生列车救援事件，相关人员处理正确、迅速，使中断正线行车时间小于13分钟的，比照“发生责任晚点10-15分钟内事件”进行考核；小于10分钟的，比照“发生责任晚点5-10分钟内事件”进行考核。	

10.6 运维项目经理（含项目技术经理）更换罚款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是因无法胜任工作被甲方要求更换或乙方主动提出的人员更换，允许乙方的项目经理更换 6 次，若超过 6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

10.7 重复的处罚

10.7.1 同列车同一故障每自然周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每次考核 1000 元；

10.7.2 同列车同系统故障每自然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每次考核 1500 元；

10.7.3 同列车连续两天出现同一故障，每次考核 2000 元。此条与第 1 条不重复扣罚；

10.7.4 同一个自然月内，如重复发生救援晚点故障，自第二次发生的故障起，按 5 倍扣罚金额进行扣罚。

10.8 擅自转包、分包的处罚

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项目工作内容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第一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同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消除不利影响。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行为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第二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合计（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

车辆日常运维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车辆架修/大修运维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11.2 付款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以线路试运营之日开始整体计付。

11.3 支付程序

11.3.1 日常运维支付：

每年运维费用支付按 4 次季度款和 1 次年度管理资金，以合肥 S1 线开通试

运营之日开始计付，按“日常运维服务价款/12 年”价款进行每年度支付，如运营开始第一年至当年底不足半年的，暂按月份比列支付年度费用，在 12 月底一次性支付；不足年超过半年的暂按月份比列支付年度费用，分 6 月底、12 月底两次支付。第二年开始按下表支付。

序号	条目	比例	备注
1	第一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2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10%
2	第二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4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20%
3	第三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6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30%
4	第四季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80%	最后一年支付至最后一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40%
5	年度款	支付至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100%	最后一年的年度款（比例为该年度运维服务总价的 6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顺利移交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移交的设备均状态正常，无其他未完事项，可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

11.3.2 车辆架修/大修运维服务支付：

序号	阶段	条目	比例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在架/大修前一年提交需要开展的维修设备清单，经买方审批同意后，卖方可申请首付款。	支付该批列车架/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5%。
2	调试验收款	每批电客车架/大修维保服务通过调试验收后可申请调试验收款	分批进行支付，支付至本批次架/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80%。
3	最终验收款	本次架/大修运维服务在通过最终验收后可申请最终验收款	分批进行支付，支付至本批次架/大修运维服务金额的 97%。
4	质保金	余下 3%的合同费用作为质保金（可以等额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	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提供（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注：本运维服务项目的开展不免除卖方及时配合合肥轨道企业建设的规章制度要求贯彻执

行与完成的责任与义务，卖方应根据买方管理要求的变更、国家规范标准的变更及时对运维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买方批准，对此买方保留调整支付条款权利。

11.3.4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帐号上。

11.3.5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3.6 若买方付款时间迟于上述约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的，均视为合理付款期限，卖方不得以款项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12.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2.3.收受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4 退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须执行招标人的退还流程或相关规定。

12.5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2.6 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2.7 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12.8 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2.9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最晚不得早　年　月 日，若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担保续期或替换/担保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

12.10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或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另行主张。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13.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运维工作后，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确定的验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3.2 甲方按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最后一次架（大）修验收后整车质保 5 年，质保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疫情等严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情形。

15.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 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5.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5.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七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

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5.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5.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6.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备件、替换件、软件、专利 （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设施设备、技术成果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16.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客户使用乙方提供的前述设施设备、技术成果等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和解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如乙方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 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设备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予以保密，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6.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提供的专利、

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16.5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

16.6 除上述条款外，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的技术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 税收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甲方征收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乙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保密

18.1 甲、乙任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 提供。甲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8.2 乙方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由甲方决定。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发生争议之日起三十（30）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其他

2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为授权代表签名，乙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及附件进行补充或修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 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设备运维服务用户需求书

（另册装订）

附件二：价格清单

（另册装订）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十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0551-62662852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名：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编　号　：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车辆运维服务

三方协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二 0 二四年___月

三 方 协 议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方：_____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淮南市人民政府签订《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省发改委《关于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 (2021) 617 号)、《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 T1 航站楼至蜀山产业园段委托建设合同》、《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车辆设备运维服务合同》等文件，三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就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设备运维服务（寿县段）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淮南市

2、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车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建设方式：委托建设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寿县段 4 列共 16 辆电动客车 12 年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一轮架修、一轮大修、二轮架修，提供硬件维修、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现场支持等运维服务。

三、建设费用

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资金支付

1.代建方负责根据合同和进度对承建方发起的付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经委托方审定后由委托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建方。

2.委托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建方须按委托方管理规定开具应付款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完工后，代建方负责组织竣工结算，委托方负责审计。

五、各方职责

（一）委托方职责

1、负责车辆运维项目方案审核、过程质量管控；

2、负责项目合同的变更事项管理、履行变更程序，协调开展项目验收、竣工结算、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3、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4、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委托方管理职能。

（二）代建方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代建代管项目合同招标管理、签约管理、现场实施管理；

2、根据项目需要，负责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任务的有序推进。

3、配合委托方推进车辆运维服务的开展。

4、配合开展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管理、组织竣工结算、配合委托方开展审计工作。

5、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代建方管理职能。

（三）承建方职责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职履责，负责车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具体实施。

2、负责组织完成 4 列 16 辆电客车（含牵引系统）的 12 年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一轮架修、一轮大修、二轮架修：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高效可实施的运维管理体系、开展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处理、应急抢修、演练以及其他配合工作。

3、付款前，承建方须向委托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在委托建设范围内履行承建方管理职能。

六、其他

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其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由三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可在落实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各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拾伍份，三方各执伍份，自委托方、代建方、承建方，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签订合同履行待寿县段履行程序（或政策调整）后再定，请承建方自行考虑，若未签订合同履行，甲方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委托方：安徽新桥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起于寿县蜀山产业园站，止于五里墩站，全线长 47.5km，其中地下段 23.1km，高架线及过渡段 24.4km。设车站 14 座，其中高架站 4 座，地下站 10 座。设一段一场。其中，蜀山产业园站至新桥大道站至 T1 航站楼站（不含）为寿县段；T1 航站楼站（含）至五里墩站为合肥段。S1 线工程按全自动运行（GoA4 等级）建设，设岗集车辆段和寿县停车场，车辆选用市域 B 型车，配置 21 列车（其中合肥段 17 列，寿县段 4 列），初期采用 4 辆编组。最高运行速度 120km/h。详见招标公告。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设备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设备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5.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6.投标人须在其局集团（总公司）纪委或相关监管部门监督下，依照相关法定流程和公司相关制度选定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商、设备材料供货商，且该行为须完全为投标人的自主行为。

（二）总体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检验考核、调试、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内容皆不作为初步评审指标。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投标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及分项价格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本项目根据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投标人如中标，在标后经招标人复核时如发现“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如在本项目评标时已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有误且已修正的除外），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原则如下：

（1）若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则以分项报价为准；

（2）若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比例下调）。

（3）未填报价格的项目视为投标人优惠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1.1 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文件）”及“分项报价表”。（见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七章要求，下同）。投标人在“投标函（报价文件）”及“分项报价表”内所填报的价格应相一致。

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是人民币固定价。如果投标人中标，则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时的所有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及市场行情等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总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人民币计价的国内供货和服务；

2）人民币计价的国外供货和服务。

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制造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包括本招标项目所有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的吊装、掏箱等直至运至仓库的费用）、仓储、保管、设计联络、管理、协调、试验与验收、培训、调试、试运行服务、接口协调管理、维护及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后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成本（包括税项）、保险、利润、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国外货物价格变动的风险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中涉及进口设备有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执行期间进口货物办理免税所需的所有费用，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他税款（如有），以及进口代理费、支付有关银行费用、单证费、换单费（如有）、船公司收取的 THC 费（如有）、仓码杂费（包括卸船费、口岸管理费、港口建设费、转栈费、堆存费和仓储费、搬运装卸费、理货费等码头仓储发生的一切费用）、报关费、报检费、进口货物商品检验费、滞柜费（如有）、滞报金（如有）和税款滞纳金（如有）等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国外供货部分设备由进口代理办理进口时所需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进口代理由投标人自行选定，相关代理费不单独报列。

1.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册、技术部分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计算并完善供货和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将在合同中按招标要求明确由投标人补足，且投标人不得据此提出变更合同总价。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 本项目投标人对整车以及在中国国内、外采购的配件、材料的质量、性能、服务及交货期等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时给出一个确定的报价，无论今后的价格如何，招标人只认可本次投标人给出的报价；

2）车辆（含牵引）、工艺设备、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服务费、境内运

保费的报价。

A.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车辆（含牵引）、工艺设备、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注明供货来源、数量、出厂价及到货总价。

B.投标人须按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A5.5 、A5.6 、A5.7 分别报出如下三个清单：

（1）设备组成价格清单，含名称、制造厂家、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单价；

3）服务费的报价

投标人应报出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列的设计联络/审查、人员培训、首件检查、出厂验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的费用。

4）税费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包括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并承担不按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包括附件）等文件要求填报的风险。招标人不向投标人支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政策变化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5）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和服务，应在价格栏内填明价格，但不计入总价，在备注栏内注明免费赠送。

6）投标人对车辆、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报价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发改委相关要求。

六、提示

本项目的《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部分投标人须报价，但最终是否签订合同履行（或招标）待寿县段履行程序（或政策调整）后再定，请投标人（乙方）自行考虑，若未签订合同履行，甲方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本项目的《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项目三方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签订合同履行（或招标）待寿县段履行程序（或政策调整）后再定，请投标人（乙方）自行考虑，若未签订合同履行，甲方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七、合同谈判阶段问题解决方式

1.对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审指标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合规处理。

2.对不属于评审指标但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而未响应的解决方式如下表：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阶段相关问题处理规则

序号	问题事项	处理规则
1	投标文件内存在笔误	由中标人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经招标人组织会审认可属投标文件笔误，并确认满足招标需求后，则予以认可，相关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2	投标文件内相关描述不清晰、不具体	由中标人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经招标人组织会审认可属投标文件内相关描述不清晰、不具体，并确认满足招标需求后，则予以认可，相关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3	投标文件内相关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描述前后不一致、有矛盾	由中标人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由招标人组织会审，以满足招标需求型号、数量为准，均满足需求的，以最优型号、数量为准，价格以最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以上条件均能满足后则予以认可，相关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需求明确品牌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图纸要求进行品牌确定，并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由招标人组织各方会审明确问题事项，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图纸要求为准，确保满足招标需求后，则予以认可，相关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5	投标文件中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等与招标要求不一致	由中标人提出澄清文件或调整方案，招标人组织会审，若投标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等优于招标需求，则予以认可，若不满足要求，则予以调整并按照轨道公司变更程序办理，相关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6	中标人承诺的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停产，导致工程无法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要求实施	由中标人提出调整方案，招标人组织会审，确认方案可行且满足招标需求后，按照轨道公司变更程序办理。
7	投标文件细化导致招标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参数调整	由中标人明确细化方案，招标人组织会审，确认方案可行且满足招标需求后，按照轨道公司变更程序办理。
8	中标人提出新增优于招标需求的方案等	由中标人提出修改方案，招标人组织会审，确认方案可行且优于招标需求的方案，按照轨道公司变更程序办理。

备注：

1.以上情形中，因中标人责任导致的调整，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新方案中造价增加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相关参数在新方案中予以修正；
（2）新方案中造价减少的，合同价格按修正后价格相应核减，相关参数在新方案中予以修正；
（3）相关方的责任按合同约定处理。
2.本处理规则适用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非废标条款要求的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质量增值服务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肥新桥机场S1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我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曾用名情况**（评标阶段不做评审要求）**	（1）变更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货物名称）进行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产品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其他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其他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九、质量增值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六、投标技术方案

七、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参考格式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详细性能说明							

注：需带品牌投标的设备，详见通用用户需求书“第一章 3.2 节 11）”列表所示。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其他

六、投标技术方案

按用户需求书内容对应提供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的对应章节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其他内容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例如：投标人拟采用的科创产品）。

合肥新桥机场S1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本投标报价表主要功能是列出所有可能影响本项目造价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的数量与性质给予描述和说明，以便投标人能在一个统一标准基础上作出报价。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买方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付款及竣工决算的依据，同时它也是买方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估的依据。
3. 本价格表包括各种报价表、进口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投标人必须对整个价格表进行完整的报价、计算、汇总，并在各指定的位置上盖章和签名。
4.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含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包括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5. 最终目的地交货价：是指运至买方所在地，即车辆段或者买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的价格。
6. 投标人应结合中国国家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能够获得免税的货物，报价时应包含除进口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外本项目所有税项；不能够获得免税的货物，报价时应包含进口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本项目所有税项。
7.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自行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工作和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工作，系统等只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细阅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工作及工作量，投标人增加

或修改的内容应详细列入格式所列项内。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9.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报出。

10.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本：

(1) 所有可能预知或隐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2) 所有安装和测试所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备；

(3) 管理费和利润；

(4) 所有与其他承包商和第三方(如信号供货商和通信供货商等)协调所引起的费用；

(5) 所有相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金。

11.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12. 投标人应填报所有单价。对于价格表中没有填报单价的总价的项目，其费用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单价的价款中了。一旦这些没有标价的单价发生变更，其应调整的价款额将由买方确定。

13. 投标人须在每个不单独报价的项目之金额栏内注明“已包括”字样，另外如果整页纸内项目均不单独报价，还需在小计栏内注明“已包括”字样。投标人应避免以此方式代替填列单价费用。

14. 如投标人没有按合同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扣除本投标报价表内有关单价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但当投标人没有填列费用时则将根据招标人的评估或实际由其它单位执行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价内扣除。

15. 投标人应按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分别独立编制。

16.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投标人应按线路分别填写以下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S1 车辆

A5.1.2 投标报价表

A5.2.1 车辆（含牵引）设备报价表

A5.2.2 工艺设备设备报价表

A5.3 车辆（含牵引）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报价表

A5.4.1 车辆（含牵引）服务报价表

A5.4.2 工艺设备服务报价表

A5.5 车辆（含牵引）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A5.6 境内运保费报价表

A5.7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A5.8 国产化率

A5.9 车辆主要部件供应商清单

A5.10 工艺设备主要设备生产商的选择表

二、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部分机电设备系统投标报价汇总表

1.站台门系统报价表

1-1 站台门系统供货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1-2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1-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1-4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2.自动售检票系统报价表

2-1 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分项报价表

2-2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2-3 安装分项报价表

2-4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2-5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3.空调系统设备采购报价表

3-1 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3-2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3-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3-4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4.风机风阀设备采购报价表

4-1 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4-2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

4-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4-4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5.备品备件报价表

5.1 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5.2 最小可拆卸单元清单

三、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

1 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价格汇总表

2 电客车日常维保服务报价明细表（合肥段）

3 电客车日常维保服务报价明细表(寿县段)

4 工程车及工艺设备日常维保服务报价明细表

5 电客车架修及大修服务费报价明细表（合肥段）

6 电客车架修及大修服务费报价明细表（寿县段）

7 工程车及工艺设备大修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车辆及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和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报价					
1	S1 线车辆系统	出厂价	（CIF 价）		
2	S1 线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出厂价	（CIF 价）		
3	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	出厂价	（CIF 价）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　　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S1 车辆

A5.1.2　投标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报价，其中寿县段不含工艺设备）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交货期/交货地点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车辆系统报价						
1	车辆（含牵引）	出厂价	（CIF价）			
1.1	设备					
1.2	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	出厂价	（CIF价）			
1.3	服务费					
1.4	境内运保费					
2	工艺设备	出厂价				
2.1	设备					
2.2	服务费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交货期/交货地点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2.3	境内运保费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　　元				
3	**S1 线____段国产化率**	**%**				

注：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已含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对于国外供货投标人应结合中国国家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包含但不限于进口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本项目所有税项。

2、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自行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工作和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2.1　车辆（含牵引）设备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辆）	单价		总价		合计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1	Tmc车						
2	Mp 车						
3							
4	总计						

注：

1、总计栏应与投标报价表对应线路“1.1设备”一行相对应，价格一致。

2、“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CIF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2.2　工艺设备设备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设备单价	安装调试单价	单价小计	设备费	安装调试费	合价小计	
合计													

注：

1、总计栏应与投标报价表对应线路“2.1设备”一行相对应，价格一致。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主机和主要部件、随机附件的详细分项报价。

2、上述报价为货物运至合肥项目指定地点的到货价及安装调试费。

3、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设备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附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有缺项、漏项由投标人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3　车辆（含牵引）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报价表（仅合肥段，寿县段不含）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总计								

注：

1、总计栏应与投标报价表“1.3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一行相对应，价格一致。2

2、“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CIF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4.1　车辆（含牵引）服务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合计
1			
2			
3			
4			
	总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4.2 工艺设备服务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合计
1			
2			
3			
4			
	总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5　车辆（含牵引）设备组成价格清单（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国内供货（最终目的地交货价）	国外供货（最终目的地交货价）	国内供货（最终目的地交货价）	国外供货（最终目的地交货价）	
一	Tmc车			辆	1					
1	设备 1(填名称)									
1.1	部件 1(填名称)									
1.1.1	零件 1.1（填名称，如有）									
….	…									
1.2	部件 2(填名称)									
1.2.1	零件 2.1(填名称)									
….										
2	设备2									
….										

二	M p车			辆	1					
1	设备 1(填名称)									
1.1	部件 1(填名称)									
1.1.1	零件 1.1（填名称，如有）									
….	…									
1.2	部件 2(填名称)									
1.2.1	零件 2.1(填名称)									
….										
2	设备2									
….										

….										

本表特别说明：本表国内供货“最终目的地交货价”为国内供货出厂价+国内供货境内运保费，本表国外供货“最终目的地交货价”为 国外供货FOB价+国外供货境外运保费+国外供货境内运保费。

注：

1、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系统/部件即车辆主要部件**（详见用户需求书“18.11主要部件供货商的选择”中提供的车辆主要部件），本 表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2、**设备1 由部件1、部件2…部件n 等构成；部件1 由零件1.1、1.2…等构成；**

3、设备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设备包含的“部件”的数量；部件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部件”包含的“零件” 的数量。

4、设备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部件1、2….、n”的合价之和；“部件”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零件1、2….、n”的合价之和。

5、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已含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对于国外供货投标人应结合中国国家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包含但不限于进口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本项目所有税项。

6、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自行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工作和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海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含在报价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针对本表“注”的第3项举例如下：

如“车辆报价表”中“Tc车”为2辆，本表对“Tc车”报出其组成价格清单。每辆“Tc车”中含2套“设备1”，每套“设　备1”中含“部件1”2组、“部件2”3组，每组“部件1”中含“零件1.1”2个、“零件1.2”3个。“Tc车”在本表中的**“单位”**和**“单位数量”**可按以下样表填写，投标人所报设备以此类推。

样表

序号	设备组成名称	单位	单位数量
一	Tc车	辆	1
1	设备1(填名称)	套	2
1.1	部件1(填名称)	组	2
1.1.1	零件1.1（填名称，如有）	个	2

1.1.2	零件1.2（填名称，如有）	个	3
1.2	部件2(填名称)	组	3

A5.6 境内运保费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其中寿县段不含工艺设备）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合计	备注
		运输费	保险费	运输费	保险费		
1	车辆（含牵引）						
2	工艺设备						
	总计						

注：总计栏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线路“运输、保险费”一行相对应，价格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7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其中寿县段不含工艺设备）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税/费率	合计
1	进口设备进口关税			
2	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			
总计				

注：

1、投标人须提供进口设备（含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基数及税/费率供招标人参考。

2、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合同执行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并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自行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工作和所有费用，以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的风险，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及进出口货物相关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税项目变化及减免额度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免除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分别列出其投标设备中可免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设备（含零部件）清单和不能免缴 上述两税的进口设备（含零部件）清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8 国产化率（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其中寿县段不含工艺设备）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地铁车辆报价（含牵引）部分				
	车辆（**含牵引**）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工艺设备报价				
	设备组成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维修专用工具/试验装置	（国内供货出厂价）	（国外供货CIF价）	
	总价		B	A
	国产化率	C		

注：

（1）国产化率计算公式：C＝（A－B）/A×100%。

其中 C：国产化率；

A：全部机电和零部件价格；

B：进口机电和零部件价格。

投标人在国产化率计算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发改委相关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9 车辆主要部件供应商清单 （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投标人要列出所有车辆主要部件及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

2.车辆主要部件要求

（1）车辆主要部件供应商的详细介绍

（2）车辆主要部件供应商名单及业绩清单表

车辆主要部件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是否已开通运营（或试运营或初期运营）
序号	部件名称			

（3）车辆主要部件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已运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制造商授权书

注：合肥段、寿县段车辆主要部件清单须保持一致。

A5.10 工艺设备主要设备生产商的选择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线路：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业绩清单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的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及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是否已开通运营（或试运营或初期运营）**	备注
1					
2					
3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清单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二、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部分机电设备系统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合肥段	寿县段	安保控制中心	合价	
一	**部分机电设备系统**					
1	站台门系统			/		
2	自动售检票系统			/		
3	空调系统		/			
4	风机风阀		/			
二	**备品备件**			/		
	分项报价	**1.各部分组成报价** ①　站台门系统（合肥段）含备品备件：_____ ②　站台门系统（寿县段）含备品备件：_____ ③　自动售检票系统（合肥段）含备品备件：_____ ④　自动售检票系统（寿县段）含备品备件：_____ ⑤　空调系统（合肥段）含备品备件：_____ ⑥　空调系统（安保控制中心）：_____ ⑦　风机风阀系统（合肥段）含备品备件：_____ ⑧　风机风阀系统（安保控制中心）：_____ **2.合同所需报价** **①　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采购：_____** 包括：站台门系统（合肥段）、自动售检票系统（合肥段）、空调系统（合肥段）、风机风阀系统（合肥段）。 **②　寿县段站台门系统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____** 包括：站台门系统（寿县段）、自动售检票系统（寿县段） **③　安保控制中心空调系统与风机风阀设备采购____** 包括：空调系统（安保控制中心）、风机风阀（安保控制中心） **④　合肥段部分机电设备系统备品备件采购：_____** 包括：站台门系统（合肥段）、自动售检票系统（合肥段）空调系统（合肥段）、风机风阀（合肥段）备品备件。 **⑤　寿县段站台门和自动售检票系统备品备件采购：** 包括：站台门系统（寿县段）、自动售检票系统（寿县段）备品备件				各部分组成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所设对应专业的最高投标限价

四	**投标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1. 站台门系统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设备费（包含安装费）			表 1-1
1	合肥段			
2	寿线段			
二、	服务费			表 1-3
1	合肥段			
2	寿线段			
投标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站台门系统供货及安装分项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参照站台门系统用户需求书9.1.1站台门主要设备材料表进行报价；

2.上述报价为货物运至合肥、寿县项目指定地点的到货及安装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2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填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单位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设备 1				1			
1.1	部件 1							
1.1.1	零件 1.1（如有）							
….								
1.2	部件 2							
1.2.1	零件 2.1（如有）							
….								
2	设备 2				1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所报单价为到货价。

3.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设备 1 由部件 1、部件 2….部件 n 等构成；部件 1 由零件 1.1、1.2…. 等构成；

5. 设备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设备包含的“部件”的数量;部 件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部件”包含的“零件”的数量。

6. 设备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部件 1、2….、n”的合价之和；“部件”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零件 1、2….、n”的合价之和。

7. 各部件（零件）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需与主设备所用相应部件（零件）保持一致。

1-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该部分费用将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1-4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国内供货			
1.1			
1.2			
……			
国内供货总计			
2 国外供货			
2.1			
2.2			
……			
国外供货总计			
国产化率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须满足本合同项下机电设备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国产化率的要求。投标人须填写“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表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的具体要求。国产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times 100\%$$

备注：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2.自动售检票系统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设备费			表 2-1
1	合肥段			
2	寿县段			
二、	安装费			表 2-3
1	合肥段			
2	寿县段			
三	软件费			**投标人单独报价并单独开具发票**
四、	服务费			表 2-4
1	合肥段			
2	寿县段			
投标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2-1 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分项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参照自动售检票系统通用册用户需求书1.1设备供货清单进行报价。

2. 用户需求书中软件相关费用单独报价并开具发票。

3.上述报价为货物运至合肥、寿县项目指定地点的到货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设备 1							
1.1	部件 1							
1.1.1	零件 1.1（如有）							
…								
1.2	部件 2							
1.2.1	零件 2.1							
…								
2	设备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所报单价为到货价。
3.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设备1由部件1、部件2....部件n等构成；部件1由零件1.1、1.2....等构成；
5. 设备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设备包含的“部件”的数量；部件的单位数 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部件”包含的“零件”的数量。
6. 设备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部件1、2....、n”的合价之和；“部件”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零件1、2....、n”的合价之和。

2-3 安装分项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参照自动售检票系统施工册用户需求书4.1主要设备安装、配合调试清单和4.2主要设备材料供货清单分别进行报价；

2.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4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须按合肥段、寿县段分别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该部分费用将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5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国内供货			
1.1			
1.2			
……			
国内供货总计			
2 国外供货			
2.1			
2.2			
……			
国外供货总计			
国产化率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须满足本合同项下机电设备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国产化率的要求。投标人须填写“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表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的具体要求。国产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times 100\%$$

备注：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3.空调系统设备采购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设备费			表 3-1
1	S1 线合肥段			
2	安保控制中心			
二、	服务费			表 3-3
1	S1 线合肥段			
2	安保控制中心			
投标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3-1 设备费分项报价表（须按 S1 线合肥段、安保控制中心分别填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设备 1							
2	设备 2							
3								
4								
5								
	…							
	…							
	合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上述报价为货物运至合肥项目指定地点的到货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2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须按 S1 线合肥段、安保控制中心分别填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单位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设备 1				1			
1.1	部件 1							
1.1.1	零件 1.1（如有）							
….								
1.2	部件 2							
1.2.1	零件 2.1（如有）							
….								
2	设备 2				1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所报单价为到货价。

3.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设备 1 由部件 1、部件 2….部件 n 等构成；部件 1 由零件 1.1、1.2…. 等构成；

5. 设备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设备包含的“部件”的数量;部 件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部件”包含的“零件”的数量。

6. 设备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部件 1、2….、n”的合价之和；“部件”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零件 1、2….、n”的合价之和。

7. 各部件（零件）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需与主设备所用相应部件（零件）保持一致。

3-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须按 S1 线合肥段、安保控制中心分别填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该部分费用将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3-4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国内供货			
1.1			
1.2			
……			
国内供货总计			
2 国外供货			
2.1			
2.2			
……			
国外供货总计			
国产化率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须满足本合同项下机电设备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国产化率的要求。投标人须填写“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表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的具体要求。国产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times 100\%$$

备注：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4.风机风阀设备采购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设备费			表 4-1
1	S1 线合肥段			
2	安保控制中心			
二、	服务费			表 4-3
1	S1 线合肥段			
2	安保控制中心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4-1设备费分项报价表（须按S1线合肥段、安保控制中心分别填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设备 1							
2	设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上述报价为货物运至合肥项目指定地点的到货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2设备组成价格清单（须按S1线合肥段、安保控制中心分别填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单位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设备 1				1			
1.1	部件 1							
1.1.1	零件1.1（如有）							
….								
1.2	部件 2							
1.2.1	零件2.1（如有）							
….								
2	设备 2				1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所报单价为到货价。

3.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设备 1 由部件 1、部件 2….部件 n 等构成；部件 1 由零件 1.1、1.2…. 等构成；

5. 设备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设备包含的“部件”的数量；部 件的单位数量是指一个单位数量的该“部件”包含的“零件”的数量。

6. 设备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部件 1、2….、n”的合价之和；“部件”的单价对应于其下级“零件 1、2….、n”的合价之和。

7. 各部件（零件）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需与主设备所用相应部件（零件）保持一致。

4-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须按 S1 线合肥段、安保控制中心分别填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该部分费用将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4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国内供货			
1.1			
1.2			
……			
国内供货总计			
2 国外供货			
2.1			
2.2			
……			
国外供货总计			
国产化率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须满足本合同项下机电设备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国产化率的要求。投标人须填写“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表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的具体要求。国产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times 100\%$$

备注：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5. 备品备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一、	备品备件费（合肥段）			
1	站台门系统			
2	自动售检票系统			
3	空调系统			
4	风机风阀系统			
二、	备品备件费（寿县段）			
1	站台门系统			
2	自动售检票系统			
投标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投标须填写 《设备组成价格清单》《最小可拆卸单元价格清单》《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2. 合肥段的备品备件的总价取站台门（合肥段）、自动售检票（合肥段）、空调系统（合肥段）和风机风阀（合肥段）总报价的3.0%；

3. 寿县段的备品备件的总价取站台门（寿县段）和自动售检票（合肥段）总报价的3.0%；

4. 该报价包含在最终投标报价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上述报价为货物运至合肥项目指定地点的到货价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5.1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需与主设备所用相应部件（零件）保持一致。

5.2最小可拆卸单元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位	单价	备注
一、	站台门					
1	驱动整流模块					
2	控制整流模块					
3	电涌保护器					
4	显示器					
5	电源主监控器					
6	直流监控单元					
7	开关量监控单元					
8	工控机					
9	设备 9					
9.1	部件 1					
9.1.1	零 件 1.1（如有）					
二、	自动售检票系统					
1	设备 1					
1.1	部件 1					
1.1.1	零 件 1.1（如有）					
二、	机电（空调系统、风机风阀）					
1	消防泵	Q=5L/S,H=10m,N=5.5KW				

2	消防控制柜	控制柜 XQZ/K-15				
3	巡检装置柜					
4	消火栓栓头	DN65				
5	偏心异径管					
6	电接点压力表	YTN-65,0-1.6MPa				配一个 DN15 的旋塞阀
7	压力表	YTN-65,0-1.6MPa				配一个 DN15 的旋塞阀
8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9	水锤消除止回阀	DN65,PN16				
10	泄水阀	DN50,PN16				
11	Y 型过滤器	DN65,PN16				
12	明杆闸阀	DN65,PN16				
13	吸水喇叭口	DN65				
14	镀锌钢管	DN65				
15	自喷泵	Q=5L/S,H=10m,N=5.5KW				
16	消防控制柜	控制柜 XQZ/K-15				
17	巡检装置柜					
18	偏心异径管					
19	真空压力表	’-0.1~0.7MPa，精度 0.5 级别，配 DN15 截止阀				
20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21	水锤消除止回阀	DN65,PN16				
22	泄水阀	DN50,PN16				
23	Y 型过滤器	DN65,PN16				
24	明杆闸阀	DN65,PN16				
25	耐震压力	YTN-65 精度 0.5 级别，配 DN15 截止阀				

	表					
26	信号蝶阀	DN65,PN16				
27	流量计					
28	试水阀	DN50,PN16				
29	吸水喇叭口	DN65				
30	湿式报警阀组	DN100(含报警阀,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延时器、控制阀等)				
31	下垂型喷头	DN25				
32	末端试水装置					
33	镀锌钢管	DN65				
34	消防水箱	1000x1000x600mm，含溢流泄水等安装附件				
35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DN50，含配套压力表/倒流防止器/水表/过滤器/闸阀等				
36	不锈钢钢管	DN50				
37	闸阀	DN50				
38	软接头	DN50				
39	磁悬浮冷水机组	带冷凝器自动在线清洗装置，制冷量 350KW，输入功率 62KW，冷冻水流量 60m³/h，冷却水流量 75m³/h				自带控制柜
40	冷冻水泵	Q=66m³/h，H=15m，N=18.5kW，380V				配控制柜、手操箱
41	全程冷冻水处理	口径 DN125，处理流量 60m³/h				自带控制箱
42	电动蝶阀	DN125				
43	橡胶隔振接头	DN125				
44	检修蝶阀	DN125				
45	检修蝶阀	DN100				
46	止回阀	DN125				
47	过滤器	DN125				
48	电动压差旁通阀	DN125				
49	全程冷却水处理	口径 DN150，处理流量 75m³/h				自带控制箱
50	冷却水泵	Q=79m³/h，H=15m,N=18.5kW,380V				配控制柜、手操箱

51	冷却塔	超低噪声方型横流塔，Q=87m³/h				配控制柜、手操箱
52	组合式空调器	Q=6000m³/h，H=300pa				配控制柜、手操箱
53	回排风机	Q=5400m³/h，H=300pa				配控制柜、手操箱
54	电动蝶阀	DN150				
55	橡胶隔振接头	DN150				
56	加药装置					
57	检修蝶阀	DN150				
58	检修蝶阀	DN125				
59	过滤器	DN150				
60	无缝钢管	DN125				
61	无缝钢管	DN150				
62	节能控制柜					配套线缆以及控制附件
63	箱式机房	根据实际设备进行装配选型				
64	设备 64					
64.1	部件 1					
64.1.1	零 件 1.1（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本表中的所有备件都应填报；
2.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3.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法律法规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投标人应详细报列各部件最小可拆卸单元，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提供“最小可拆卸单元清单”的内容，投标人可在用户需求书中提供的清单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但不得删减、漏报。

三、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

1 车辆专业长周期委外维保价格汇总表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不含增值税总价	税率	
一	**日常维保**			
1.1	电客车日常维保服务（合肥段）			
1.2	电客车日常维保服务（寿县段）			
1.3	车辆段工程车及工艺设备日常维保服务			
二	**车辆架大修**			
2.1	第一次架修（合肥段）			
2.2	第一次架修（寿县段）			
2.3	第一次大修（合肥段）			
2.4	第一次大修（寿县段）			
2.5	第二次架修（合肥段）			
2.6	第二次架修（寿县段）			
三	**工程车及工艺设备大修**			
总价（不含增值税）（一+二+三）				
总价（含增值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电客车日常维保服务报价明细表(合肥段)

序号	第 n 年	人工费	材料费	措施费	其他费用			单列车单价（元/列/年，不含增值税）	年度费用合计（元/年，不含增值税）	备注
					专业工器具	管理费	风险费			
		1	2	3	4	5	6			
1										
2										
3										
…										
	总　计（不含增值税）									

注：其他费用指除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税费以外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风险费、专业工器具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电客车日常维保服务报价明细表(寿县段)

序号	第 n 年	人工费	材料费	措施费	其他费用			单列车单价（元/列/年，不含增值税）	年度费用合计（元/年，不含增值税）	备注
					专业工器具	管理费	风险费			
		1	2	3	4	5	6			
1										
2										
3										
…										
	总　计（不含增值税）									

注：其他费用指除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税费以外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风险费、专业工器具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工程车及工艺设备日常维保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第 n 年	人工费	材料费	措施费	其他费用			年度费用合计（元/年，不含增值税）	备注
					专业工器具	管理费	风险费		
		1	2	3	4	5	6		
1									
2									
3									
…									
	总　计（不含增值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电客车架修及大修服务费报价明细表（合肥段）

序号	项目	人工费	材料费	送外维修费	设备及工器具费	管理及风险费	单列车费用（1+2+3+4+5）（元/年，不含增值税）	合计（不含增值税，元）	备注
		1	2	3	4	5			
1	第一次架修								
2	第一次大修								
3	第二次架修								
总　计（不含增值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电客车架修及大修服务费报价明细表（寿县段）

序号	项目	人工费	材料费	送外维修费	设备及工器具费	管理及风险费	单列车费用（1+2+3+4+5）（元/年，不含增值税）	合计（不含增值税，元）	备注
		1	2	3	4	5			
1	第一次架修								
2	第一次大修								
3	第二次架修								
总　计（不含增值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工程车及工艺设备大修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总价
1	内燃机车	3	台		
2	平板吊车	2	辆		
3	钢轨打磨车	1	组		
4	网轨限检测车	1	辆		
5	数控不落轮镟床设备	1	套		
6	固定式架车机	1	套		
7	移动式架车机	1	组		

8	列车自动清洗机	1	套		
9	自动化立体材料仓储设备	1	套		
10	起重机	13	台		
11	轮对受电弓在线检测设备	1	套		
12	360°在线检测设备	1	套		
13	公铁两用车	2	台		
14	车辆段无人区综合管控系统（仅安全联锁控制系统）	1	套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